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北歐啟蒙式犯罪學之典範---Nils Christie 思想研讀】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類別：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許華孚 副教授

執行期程：自 99.08.01 至 100.01.31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8 日

目次



計畫總表.....	2
一、計畫名稱.....	4
二、計畫目標.....	4
三、導讀.....	4
(一) 導讀書目	4
(二) 導讀進度表	5
(三) 導讀內容	6
四、研讀成果.....	67
五、議題探討結論.....	167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168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168
八、改進建議.....	169
九、統計表.....	170
附錄(活動剪影)	171

計畫總表

計畫名稱	北歐啟蒙式犯罪學之典範—Nils Christie 思想研讀
計畫摘要	<p>計畫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為三年研讀計畫 * 第一年：以英國批判犯罪學典範的左派實在論，其中以 Jock Young 的一手原典資料為主，以及左派實在論典範大師的著作。 * 第二年：以北歐批判犯罪學之典範之人道主義犯罪學為主，其中以閱讀 Nils Christie 的著作為主。 * 第三年：以西歐批判犯罪學中的廢除主義為主，以閱讀 Louk H.C. Hulsman 的著作為主。 <p>研讀會簡介</p> <p>* Nils Christie 出生於 1928 年，現為挪威 Oslo 大學法學院教授，一生著作繁多，早期作品可追溯到 1952 年，現在年紀超過 80 歲，但是仍然勤於著作，目前在西方犯罪學界評價很高，其著作中最重要的三本書包括《對痛苦的輸送》(Limits to pain, 1981)、《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 2000)與《合適的犯罪數量》(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2004)。《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一書已於 2004 年由許華孚翻譯出版在一品文化出版社，而 2004 年英文版之《合適的犯罪數量》一書更是 Nils Christie 以智慧與人生經驗結晶來檢視我們對於犯罪概念、刑罰監禁、國家、社會狀況來探究犯罪控制的觀點與政策，文中充滿北歐人道主義的關懷與批判性的思維，可以說是其思想集大成的作品，而這次經典文獻史料研讀活動的標的物便是以 Nils Christie 的《合適的犯罪數量》作品為主，做為學生與研究生瞭解啟蒙式犯罪學典範的讀本。</p> <p>* 導讀一手書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許華孚 譯(2004) 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 Nils Christie 原(挪威)(2000)。臺北：一品出版社。 2. Nils Christie (2004)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London: Sage. <p>研讀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讀人：除計畫主持人外，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博士擔任。 * 講綱、摘要提供。 * 主讀人針對原典思想背景、要旨、相關論述講解與說明。 * 開放與會會員詰問與互動討論。 * 研讀進度：共分 11 次講授。 * 研讀時間：星期五早上 9 點半至 12 點。

一、 計畫名稱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犯罪學重要文獻選讀【北歐啟蒙式犯罪學之典範---Nils Christie 思想研讀】

二、 計畫目標

- 預計為三年研讀計畫
- 第一年：以英國批判犯罪學典範的左派實在論，其中以 Jock Young 的一手原典資料為主，以及左派實在論典範大師的著作。
- 第二年：以北歐批判犯罪學之典範之人道主義犯罪學為主，以閱讀 Nils Christie 的著作為主。
- 第三年：以西歐批判犯罪學中的廢除主義為主，以閱讀 Louk H.C. Hulsman 的著作為主。

三、 導讀

(一) 導讀書目

- 許華孚 譯 (2004) 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 Nils Christie 原 (挪威) (2000)。臺北：一品出版社。
- Nils Christie (2004)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London: Sage.

(二) 導讀進度表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	99/10/01 9:30-12:00	許華孚	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 Chapter3、4、5	Nils Christie 的整體思想介紹
2	99/10/08 9:30-12:00	許華孚	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 Chapter10	犯罪控制如何成為一種工業
3	99/10/15 9:30-12:00	陳祖輝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1	犯罪並不存在 (Crime does not exist)
4	99/10/29 9:30-12:00	任全鈞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2	單一文化 (Monocultures)
5	99/11/12 9:30-12:00	馬財專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3	犯罪之有用價值 (The use-value of crime)
6	99/11/19 9:30-12:00	陳祖輝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4	以監禁作為解決辦法 (Incarceration as an answer)
7	99/12/03 9:30-12:00	孔健中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5	國家或是鄰居? (State—or neighbours?)
8	99/12/17 9:30-12:00	任全鈞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6	沒有懲罰 (No punishment)
9	99/12/24 9:30-12:00	馬躍中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7	對於殘暴的回應 (Answers to atrocities)
10	99/01/07 9:30-12:00	許華孚	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 Chaptel2、13	現代與行為控制
11	99/01/14 9:30-12:00	卓雅萍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8	何時足夠，足夠了嗎? (When is enough, enough?)

(三) 導讀內容

第一次活動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	99/10/01 9:30-12:00	許華孚	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 Chapter3、4、5	Nils Christie的整體 思想介紹

壹、經典內容出處:

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 《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 (Nils Christie)

研讀題目: Nils Christie的整體思想介紹

導讀人:許華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貳、內容大要:

(第四章)為什麼有如此少的人犯

- 一段監獄與犯人的故事
- 如果有一天
你成為了囚犯
你知道自己
將面臨什麼樣的日子嗎

一、 在山上的聚會者

- 每一年聖誕節之後，在挪威山上某個地方，有一場不一樣的聚會，當中的與會者彼此互相激烈的論辯，只為了一個目的改革

(一)、與會者

- 來自刑事司法系統的官方代表
- 來自國會議員部長等政治人物
- 所謂的自由反對主義者
- 大眾媒體的代表者
- 囚犯代表

(二)、會議的目的

- 這種討論不僅僅侷限在山上的研討會，在大學裡也常常發生，這同樣也曾發生過在斯堪地那維亞的犯罪研究機構裡
- 這些會議的結果其實在於建立我們所認為如何給予一個合乎道德的懲罰，並且討論出一個廣泛的最低標準
- 彼此的認同讓所謂的標準被接受，也扮演避免過度懲罰方式的功能

(三)、台灣的例子

-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今天到法務部遞交陳情書表示，今年初至今，台灣尚未執行死刑，是推動廢除死刑最成功的一年，也是台灣最接近「沒有死刑的社會」的時刻，呼籲法務部秉持廢除死刑的理念。聯盟並靜走繞行法務部一圈，祈願台灣不再執行死刑。(中央社記者陳慧真台北十一日電)

二、 等待痛苦

(一)、等待痛苦

- 大部分的人，都有過等待的經驗：
排隊等上車
排隊等電梯
排隊領紅包
- 但是如果有一天你在排隊，可是隊伍的終點卻是入監服刑，你會抱持著什麼樣的心態來排隊呢

(二)、為何要等待

- 通常罪犯被逮捕以及等待審判的時候被拘留著，並且直接被送到監獄中去服刑。但大部分被判刑的人都是很普通的人，並不是特別奇怪的異類或是江洋大盜，他們可能僅只因為一點小事情而被判刑，但是他們不是野獸，野獸可以等待這些人也可以等待。
- 這些等待服刑的人，他們不是危險的也不是野獸，他們終究還是要到監牢裡，有其他種種的目的考量，遠超過於保障社會大眾的安全考慮。
- 但這樣的安排其實也有不好的一面:當一個人在等待的名單中其實是很難計畫未來的，儘管他知道他即將面對的是什麼。
- 根據 **Fridhov(1988)**的研究，那些先有入監經驗的人最擔心即將再次進入監獄，因為他知道裡面是什麼樣的情況，但對於第一次受刑的人，卻完全不知道監禁的經驗為何

(三)、走向監獄的路程

- 那些即將服刑的人，大多數都會在指定的時間到達，即使是那些因酒駕而被判刑的人也一樣。但對於那些吸毒者或是居無定所的人而言，則不會乖乖的遵從這樣的規則。
- **Alf Bjarne Olsen** 所說:下星期一我們即將空出兩個名額出來，但我們必須要求五個人來這裡，假如五個人都來了，則勢必要將其他三人送到其他的地方。

三、 究竟是什麼樣的原因造成入獄服刑還要排隊

(一)、挪威

- 挪威，本來就是「北方通道」之意，是歐幻賴以通往北方之地。嚴酷的自然環境孕育了挪威人堅忍、寬容的精神，這種精神也成為挪威建設高度福利國家的基礎。
挪威總面積 **387000** 平方公里，人口 **400** 多萬。沿岸峽灣密布，大小島嶼

數以千計。自古以來，挪威人與海洋結下了不解之緣，人們生活中的最大情趣是泛舟海上。另外，漫步奧斯陸灣，對外國遊客來說倒也是一種很大的樂趣。

(二)、挪威的監禁人數

- 自 1814 挪威實行憲法以來，每 10 萬人口的監禁人數，在 1842 年達到頂峰後，近年來已下降並且趨於穩定狀態

(三)、1842 年成為頂峰的原因

- 死刑的廢止
- 體罰的廢止
- 讓犯人殘廢的廢止
- 這些將人數轉移到監獄其實也是一種轉型，是一種將生理的痛苦轉變成自由的剝奪
- 監獄人數的提升會造成監獄系統持續的壓力
- 從監禁只是眾多的懲罰方式之一，變成對於犯罪的主要回應
- 從 1842 年到今天，一連串的刑罰改革縮短有期徒刑或者避免監禁的懲罰，前後共花了 42 年才讓數字回歸到 1814 年的狀態

(四)、數字下降不會帶來幸福提升

- 整個發展和犯罪率並無直接的關聯
- 挪威到了 1960 年，其犯罪率突然提升，但不會影響到監獄的監禁比例
- 因此懲罰的增加會帶來犯罪或者下降會減少犯罪的產生—這樣的傳統想法似乎是不對的
- 數字下降不會帶來幸福提升
- 社會結構的型態、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政治上的騷動或變革、法律制度的型態、經濟利益或工業的驅使力會互相影響到監獄的監禁比例
- 某些時候的一些行為被視為犯罪或者除罪化的過程也會影響到監禁比例
- 如果僅是使用監禁率作為犯罪指標，其想法實在太過狹隘

四、 政治的認同

(一)、芬蘭

- 位於北歐斯堪地那維亞半島的芬蘭，國土面積有三分之一位於北極圈內，蒼翠的樹林則占了 2/3 的面積。除了森林以外，芬蘭的湖泊之多亦是舉世聞名，確實數量眾說紛紜，一說約六萬餘個，一說則多達十八萬七千餘個，總量差距甚大，但不管數字多少，這些數目都足夠令人咋舌的了
- 芬蘭在一段很長的時間裡，是北歐國家中的監獄王國
- 當中的曲線圖，可以分為三個階段

(二)、犯罪率的上下

- 1886~1918 年:芬蘭的犯罪率和其他北歐國家相似
- 1918~1975 年:一度達到最高峰，原因是芬蘭的獨立
- 1975~現在:達到歐洲國家標準的最低點

(三)、芬蘭人作了什麼

- **Tornudd** 提到，降低受刑人的因素是來自於人民的公僕、司法以及監獄的權威當局的一致態度
- 芬蘭的刑罰歷史說明了監禁的狀況不是因為犯罪造成的，而是來自文化或政治的決定

五、來自上面的寬容

(一)、荷蘭

- 荷蘭〔**Holland**〕又名尼德蘭〔**The Netherlands**〕，全名是 **Koninkrijk der Nederlanden** 王國。其中 **Nederlanden** 在荷蘭語是表示低地的意思。在 16、17 世紀時代歐洲各國積極爭奪海上航權的時代，荷蘭脫穎而出成為北海沿岸勢力最強的代表。
- 不過，雖然荷蘭人藉由海洋稱霸世界，但海洋也是荷蘭最大的敵人；由於荷蘭沿海地區地勢較低窪，在 20 世紀中期，海洋曾奪走荷蘭 1800 條的人命，進而激起荷蘭人「與海爭地」的鬥志。荷蘭人說「上帝造海，荷蘭人造陸」，荷蘭人堅毅的精神與鬱金香、風車、木鞋一樣聞名於世。
- 荷蘭為密集人口和高度工業化的小國家，一直到近期，有著歐洲最少的監禁的人數
- **Louk Hulsman** 認為監獄人數的下滑，並不是受刑人的減少，而是降低他們監禁時間。他們持續相對性的短刑期和持續縮減刑期的趨勢也是近年來的發展

(二)、為什麼荷蘭可以辦得到

- **David Downes** 指出荷蘭人有一個很好的傳統——寬容的美德
- 除此之外，荷蘭也擁有一套獨特的機制來處理衝突——社會系統具有協調能力
- 國際壓力
- 古老分工的瓦解：專家對於犯罪政策影響力下降，大眾媒體介入（民眾與犯罪人的二分）
- 福利政策的趨降，影響刑事司法政策
- 大學中強調人文、批判的法律、犯罪學的情形減少

六、站在峭壁邊緣的福利國家

- 規模小、同質性人口中的平衡——貧窮卻純真、慷慨勝過效率；強調分享及較少的攻擊
- 貧窮問題：工業社會、資本主義影響下的產物
- 福利制度最原始的動機無非是一種「制度化的救貧或消貧政策」，集合所有人的共同力量，讓所有的人都能活下去。
- 福利國家：1960 年代形成的福利國家，緩和了工業化社會的衝突
- 歐洲福利國家型態：瑞典——稅收；德國——社會保險制度

(一)、對於福利國家的批評：

■ 失業給付成為沉重負擔

- 醫療和健保居芬蘭國家福利支出的第二位，占 21%。所以，芬蘭國民在這兩個項目的支出，平均只佔家庭總支出的 4%。失業給付占福利支出的 13%，這一項造成芬蘭人另一種心理衝擊。
- 勤勞工作是芬蘭人傳統重視的美德。但是，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人寧可領失業救濟金，而不願工作。

■ 政治操控扭曲原始美意

- 從政治的角度看，建立於高稅率之下的高福利政策，其本質就是「大政府，小國民」。

■ 福利支出的壓力

表 4.7-1 福利支出的壓力

	每 10 萬人口數中得到失業補助津貼的人數	每 10 萬人口數中得到殘障補助津貼的人數	每 10 萬人口數中獲得社會救助的人數
1970	205	3332	1000
1975	379	3548	1200
1980	445	3903	1500
1985	1246	4535	2600
1990	2740	5517	3900
1995	3074	5435	3945
1997	1944	5450	3577

(二)、福利政策的困境：

- 福利方面金錢的支出壓力(挪威)
- 工業化下非人性化的關係取代傳統互助分工
- 人際疏離、道德基礎的下降
- 社會工作者與顧客的疏離
- 去機構化：某些人最後會待在監獄；失業者的壓力

七、這會持續著嗎

(一)、福利國家低度懲罰的特質所受到的威脅：

- 壓力團體對於政治權威者的施壓（挪威監獄官、警察機關）
- 國際化的影響：嚴厲的刑事政策、影響實務工作者
 - 歐盟：歐洲共同體
 - 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
 - 刑事領域警務和司法合作（預防犯罪）
- 新刑罰學：管理主義的意識形態上升。強調並非針對個人，也非特別的去藉由教化或懲罰來改變這些個人，而是聚焦在「團體人口的管理」
- 減少主義議題：監獄收容狀態減半(1966)
- 文化批判精神：受審判的監獄
- 廢除主義：刑法製造社會問題。對於社會生活不應該也不能夠被刑法所規範者，刑事司法系統角色應該大範圍減少（例：荷蘭毒品政策、性產業）
- 犯罪化 v.s. 除罪化（監禁率下降）

八、 荷蘭：性產業政策

- 荷蘭憲法和國際人權公約中，保障人們有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性工作
在荷蘭是職業，於瑞典則是男人對女人的暴力。所以在瑞典賣淫並不違法，
但買春卻違法。波羅的海等國在此等受到瑞典的影響。
- 新法令的基本精神是只要雙方皆為成年人，且兩方均同意的情況下，合法
- 若一方未成年，或出於非自願的交易，就算非法。
- 性產業與其他行業一樣，同時受到勞工相關法令的規範與保障。
- 「容忍區域」(紅燈區)
- 簡而言之，這些性工作者和其他職業一樣受到勞工法令的管理，組織工
會，納入失業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制度的體系中。

九、 荷蘭：毒品政策

- 毒品政策：**減害計畫 (Harm Reduction)**
- 荷蘭視毒品是無法完全抑制的社會問題(個人使用者、使用者週遭的人、
和全體社會視為整體。)受到其他環境因素影響，包括：毒品使用理解為
正常的社會問題、不透過刑法處理社會問題的實務原則、強調個人自由、
強烈的公共衛生傳統等。
- 毒品使用的**除罪化**——個人用途、少量的大麻的持有已在荷蘭除罪化了，
符合以下規範的「咖啡店」可以販賣和使用少量大麻(但是其他毒品不
允許)，可以避免起訴：
 - 在任何一件交易中，每人不得賣超過 5 公克的大麻
 - 不能販賣烈性毒品
 - 不能打毒品的廣告
 - 咖啡店不能有妨礙社會安寧的行為
 - 不能賣給青少年(18 歲以下)，也不能讓青少年進入咖啡店
 - 不能有地方政府勒令歇業的紀錄。
- 專業化的毒癮照顧是心理健康領域的部分，包括一系列的健康和社會設
施。如：「酒精和毒品諮詢局」、「荷蘭假釋與出獄後關懷基金會」提
供經費、藥物治療和諮商；或住院治療中心。
- 刑事的照顧設施：提供嚴重的累犯紀錄的嗜毒者，18 月至 2 年的強制治
療
- 設置毒癮諮詢部門小組在懲治機構內
- 針頭和針具發放和交換
- 美沙酮替代療法

(一)、困境：

- 「歐洲城市對抗毒品」隨著 1994 年「斯德哥爾摩宣言」的簽署而啟動，
支持更限制性的毒品政策，和反對使大麻除罪化及像海洛因這樣的藥品替
代療法
- TVBS 新聞：“邊喝酒邊吸大麻 荷蘭擬下禁令” 20061003：

歐洲鄰近國家抵制，備受壓力的荷蘭政府決定從明年 4 月起，規定這些大麻咖啡廳，不得同時販售酒精飲料和毒品。

十、 補充

- 台灣「四六八濟貧方案」:
- 類似美國的勞動所得租稅補貼制度
- 預計國庫負擔將增加兩百四十億到六百四十億餘元
- 功能也和現行的部分福利重疊
- 發放標準不一，對於貧窮線的界定較嚴（近貧）

(一)、寬嚴並進·有效防制

- 按刑法為鞏固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與保障人權最主要法律
- 幾十年來學者專家、政府官員、民間團體以及立法委員等許多人無數次努力研修整合，而能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誠屬不易。修改的幅度，是半世紀以來最大的一次。

(第五章)為什麼有如此多的人犯

一、 剩餘人口

- 背景：歐洲某一工業大城
- 主角：閒蕩的失業者
- 環境：充滿著灰塵、垃圾與悲慘
- 失業與急需工作的缺乏無關
- 失業並不等於缺乏工作，而是缺乏有酬勞的工作
- 失業是一種組織性的問題-跟隨著嚴重的社會環境問題
- 有給付工資的競爭，被某些機制給減緩了
 - 1.透過義務教育而延遲進入勞工市場，這個方法合法化了青少年保持在消費的角色裡
 - 2.終身學習的觀念也免去了有給付工資競爭
 - 3.提早退休或「不健康標準」的概念，則是以令人尊敬的方式離開給付工資的位置
- 這些機制提供了消費的方式
- 這些機制不與消費的規範起衝突，消費規範指的是一種參與生產的獎賞
- 到處閒蕩的人被認為至少製造了兩個麻煩
 - 1.他們潛在的騷動
 - 2.在失業的生活方式與官方工業的道德產生不協調
- 失業的人享受他們的命運遭受到懷疑
- 工作坊的解決之道是短暫的，他們仍然貧窮
- 由歐洲移民到美國，使得工作坊得以廢除
- 兩次世界大戰也給予了階段性的紓解

(一)、新問題的出現

- 女性重返給薪工作市場中
- 東歐古老政權的垮台，東歐古老政權決不接受失業，保證所有人都參予在工作的過程中這是國家的責任，共產主義消逝後，西歐經濟模式注入，問題也隨之出現，資本主義自由競爭都大大使得過剩人口成為了失業者

(二)、古老問題

- 如何控制這些危險階級
- 如何控制那些不再被工作伙伴所控制的人
- 如何控制那些也許視社會為不正義，因為他們處於重要且有尊嚴的工作行列外
- 如何控制那些比起有正常工作之生活水平而言，遠處於非常低物質基礎的失業人口

二、 在生命中的資產

- 生活的方式會決定生命的獎賞與懲罰
- 馬太福音第五章第三節說道
 1.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目前正統的詮釋方式
 2. 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與社會控制關連時，是更有力量的，所有的窮人最終會得到他的獎賞
- 我們的社會建立在使用語言談論何謂平等，其實我們都明白這只是個空談
- 社會控制的基本教條是針對擁有很多資源的人以及一無所有的人，這兩個極端族群最難管理
- 很多資源的人同時擁有權利能夠抵抗控制
- 一無所有的人沒什麼可失去並不覺得害怕
- 遊手好閒沒工作的人(貧窮) 是讓社會動盪(犯罪率)的因素
- Jock Young 主張不是絕對的剝奪而是相對的剝奪造成犯罪，資源被不公平分配，不是他們不工作，而是社會沒有機會也沒辦法讓他們工作，為了減少相對的剝奪感，需提供有意義的工作及合理薪資，以及讓民眾感到驕傲的住屋環境，重要的是平等的法律規範
- Balvig 指出現在已經沒有任何理由去相信福利國家可以提供工作給所有公民了

三、 毒品控制作為階級的控制

- 對毒品的宣戰...就是對危險人口的控制
- 對於警察而言，打擊毒品的數量在工業化的國家中正逐年激增。
- 真實世界下，被偷竊的商品逐漸增加，生活方式也正在改變，愈來愈少的人在白天出現在他們環境的周圍，卻有越來越多的人在夜晚留連於娛樂的場所。

(一)、吸毒人口的相似性

- 年輕人

- 來自大城市中的低社經地位
- 生活方式無法被中產階級所接受

(二)、斯堪地納維亞執行的毒品戰爭初期

- 毒品出現、嘻皮到來
- 開始有社會的脫離者接觸毒品對此有兩種可能解釋：
 - 1.或許在福利系統中仍有缺點，也許是工業化的關係，也或許是舊有社會的不正義仍存在，而社會的脫離者也呈現著他們原有的弱勢地位
 - 2.毒品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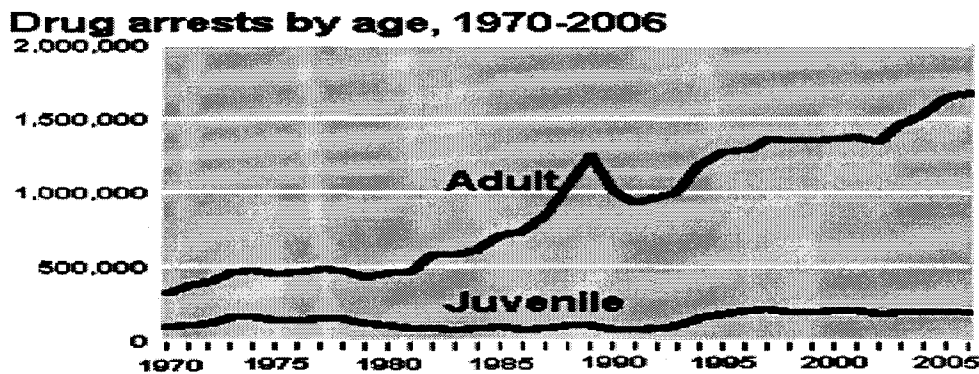
(三)、毒品戰爭的後期

- 社會民主福利國家，在階級間的鴻溝明顯增大，極為有錢的人增加了，而福利系統的壓力也反映在有越來越多的人生活在低水平的生活水平中。
- 貧窮再次出現，乞丐也出現了

(四)、禁止時期重現

- 在工業化的社會裡，毒品的戰爭已經發展成為國家控制潛在危險階級之實質強盛的控制力量，這些人並不是國家的挑戰者，但他們在生活方式上是具有破壞性的，因此，一大群不具有生產性的人口被安全的置放在監獄裡，大部分歐洲監獄所面臨的監獄擁擠的張力，來自於毒品戰爭的結果，這種情形同樣也發生在美國。

(五)、美國聯邦統計局



(六)、毒品戰爭的實際執行結果

- 鋪陳了一條被視為無用以及潛在性危險人口的一個戰爭。
- 這些人被稱為社會垃圾 (social junk)
- 也被視為是社會騷動的潛在來源

四、歐洲要塞、西方的師團

(一)、蘇聯解體 - 走入歷史的鐵幕

- 從俄羅斯共享邊界的貧窮圖像擔憂世界窮人對西方世界的嚮往
- EEC 的研究(1992)指出「俄羅斯已經有 250 萬的成年人決定移民到西方，有 1050 萬人考慮前往。」

- EEC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歐洲經濟共同體



- EC (European Community)

歐洲共同體



-

EU (European Union)

歐洲聯盟

(二)、歐洲要塞的形成:被飢餓的鄰國、區域包圍

- 東有東歐，南有非洲，還有亞洲，歐洲樹起自我保護的新藩籬

1. 階段 I—TREVI

(1)Terrorism (恐怖主義)

(2)Radicalism (激進主義)

(3)Extremism (極端主義)

(4)Violence (暴力)

- 打擊恐怖主義→特別團體的成立

EX：各國警察合作、嚴重犯罪與毒品走私、單一歐洲共同市場的政策與安群運用

- 【申根協議】

(1)、1985年由五個歐洲國家(西德，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在盧森堡的一個小城市申根(Schengen)簽署。

(2)、目的是取消相互之間的邊境檢查點，並協調對申根區之外的邊境控制。

(3)、截至2008年，申根的成員國增加到24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義大利、希臘、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和馬爾他。這些國家是今天的申根區。

(4)、申根區國家中除挪威和冰島之外均為歐盟國家，相反英國和愛爾蘭是歐盟國家，但不是申根協定的成員國。

2. 階段 II—資料傳遞互通有無的系統被建立

- 新科技配合控制的運用

EX：英國Essex大學研發指紋掃描系統不僅可以在商業領域運用，還可以運用在控制個人資料辨識等更多地方

3.階段 III—對外國人更嚴格控制的系統被建立

- 對於要塞歐洲以外的人民執行共同的政策，發展出對於簽證與難民要求的一致性，以及對那些不想要的人群互相交換資料。

EX：某人再一個申根國家留有負面資料的話，其他申根國會拒絕讓其進入其國

境。

(三)、歐洲要塞發展所代表的意義

- 內在邊界逐漸消失微弱，被更強化的內在控制所彌補
- 實質上，外在國界的控制更有效率
- 鐵幕已經謝幕，但緊接的是簽證帆幕升起
- 西歐相對上非常低的受刑人數目:因為已經將被視為最危險的人排除在社會之外
- 西歐=福利小島 (NO 窮人)
- 利用歐洲要塞三階段，在資料傳遞系統幫助下，透過對外人的嚴格控制來取代對國內犯罪人的監禁及控制；重視社會福利，使危險的人遠離犯罪，(例如：透過社會福利幫助窮人使他們脫離貧窮，讓其不因貧窮而犯罪)可以減少監禁率。

第二次活動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2	99/10/08 9:30-12:00	許華孚	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 Chapter10	犯罪控制如何成為一種工業

壹:經典內容出處:

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 《犯罪控制工業時代》(Nils Christie)

導讀題目: 犯罪控制如何成為一種工業

導讀者: 許華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貳:內容大要:

現代性所決定

一、 4962 個申請者

- 挪威的例子: 大學設有檢選委員會, 對每年入學的新生作篩選的工作。依據學生的高中在校成績、工作經驗...等把學生等級分類, 針對每一個各案作討論, 再訂定門檻標準。
- ※這樣的機制是否也應運用於監獄?

二、 障礙物

- 在不同地區, 刑期的判決可能存在著極大的差異。於是國會頒布了「刑事判決改革」的法案。

1. 美國刑事判決委員會

- 一個獨立的組織
- 由以退休的公務人員組成七位具投票性和兩位不具投票性的委員。
- 建立為聯邦刑事司法系統的刑事判決的政策和常規, 對於每位因犯了聯邦罪行的罪犯給予適合的判決, 確定司法的公正性。

2. 刑事判決改革

- 增加刑事司法系統的能力來打擊犯罪, 這是透過一個高效率和公正的判決系統(同樣的罪行給予同樣的處罰)。
- 權力增加的部分: 法院可決定釋放罪犯的時間。
- 權力減少的部分: 削減了法院自由運用的空間。

3. 判決圖

表 10.3-1 量刑圖表 (監禁月份) 及犯罪歷史範疇 (犯罪史點數)

Crime Level	I (0 or 1)	II (2 or 3)	III (4, 5, 6)	IV (7, 8, 9)	V (10, 11, 12)	VI (13 or more)
1	0-6	0-6	0-6	0-6	0-6	0-6
2	0-6	0-6	0-6	0-6	0-6	0-6
3	0-6	0-6	0-6	0-6	0-6	0-6
4	0-6	0-6	0-6	2-8	4-10	6-12
5	0-6	0-6	1-7	4-10	6-12	9-15
6	0-6	1-7	2-8	6-12	9-18	12-18
7	1-7	2-8	4-10	8-14	12-18	15-21
8	2-8	4-10	6-12	10-16	15-21	18-24
9	4-10	6-12	8-14	12-18	18-24	21-27
10	6-12	8-14	10-16	15-21	21-27	24-30
11	8-14	10-16	12-18	18-24	24-30	27-33
12	10-16	12-18	15-21	21-27	27-33	30-37
13	12-18	15-21	18-24	24-30	30-37	33-41
14	15-21	18-24	21-27	27-33	33-41	37-46
15	18-24	21-27	24-30	30-37	37-46	41-51
16	21-27	24-30	27-33	33-41	41-51	46-57
17	24-30	27-33	30-37	37-46	46-57	51-63
18	27-33	30-37	33-41	41-51	51-63	57-71
19	30-37	33-41	37-46	46-57	57-71	63-78
20	33-41	37-46	41-51	51-63	63-78	70-87
21	37-46	41-51	46-57	57-71	70-87	77-96
22	41-51	46-57	51-63	63-78	77-96	84-105
23	46-57	51-63	57-71	70-87	84-105	92-115
24	51-63	57-71	63-78	77-96	92-115	100-125
25	57-71	63-78	70-87	84-105	100-125	110-137
26	63-78	70-87	78-97	92-115	110-137	120-150
27	70-87	78-97	87-108	100-125	120-150	130-162
28	78-97	87-108	97-121	110-137	130-162	140-175

29	87-108	97-121	108-135	121-151	140-175	151-188
30	97-121	108-135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31	108-135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32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33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235-293
34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235-293	262-327
35	168-210	188-235	210-262	235-293	262-327	292-365
36	188-235	210-262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7	210-262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終身
38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終身	360-終身
39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終身	360-終身	360-終身
40	292-365	324-405	360-終身	360-終身	360-終身	360-終身
41	324-405	360-終身	360-終身	360-終身	360-終身	360-終身
42	360-終身	360-終身	360-終身	360-終身	360-終身	360-終身
43	終身	終身	終身	終身	終身	終身

4. 犯罪層級的決定

(2) 假如財物的損失超過 2,500 美元，那麼增加的犯罪層級如下：

損失 (最高額)	增加的層級
1. 少於 2,500 美元	沒有增加
2. 超過 2,500 美元	增加一個層級
3. 超過 10,000 美元	增加兩個層級
4. 超過 50,000 美元	增加三個層級
5. 超過 250,000 美元	增加四個層級
6. 超過 800,000 美元	增加五個層級
7. 超過 1,500,000 美元	增加六個層級
8. 超過 2,500,000 美元	增加七個層級
9. 超過 5,000,000 美元	增加八個層級

(3) 假如槍枝、破壞性的器具或者是具有控制性的物質被拿走的話，或者是偷竊的主要目的，增加一個層級。

(4) 假如危險的武器（包括槍枝）被持有，增加兩個層級。

5. 犯罪史的範疇

1.	對於一項前科而被判刑超過 13 個月的話，增加 3 個點數。
2.	對於一項前科而被判刑至少有 60 天卻沒有超過 1. 的條件，增加 2 個點數。
3.	對於有一項前科而被判以徒刑的人，就增加 1 個點數，但這是在沒有包括在 1. 或 2. 的條件中，而這類前科累計最多可以到 4 個點數。
4.	假如被告是在緩刑假釋或保護管束、監禁、工作釋放或者是脫逃的狀態底下所犯行的話，增加 2 個點數。
5.	假如被告所犯的刑是在他出獄後兩年內所發生的，而在 1. 和 2. 的狀態底下，或者是在監禁或脫逃的狀態下所犯行的話，增加 2 個點數。假如因為前一項的條件而被增加 2 個點數，在這個項目上只能給予一個點數。

Category	1	2	3	4	5	6
1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4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5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6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7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8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9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10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11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13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14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15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16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17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18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19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20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21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2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23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24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25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26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27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28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6. 淨化的司法

- 國會在給「刑事判決委員會」的指示上有具體說明:它要求委員會去確定所指導的方針和政策的說明,這些必須反應出一些不適當性,並將此排除出,例如不應該考慮被告者的教育、職業的技術、雇用的紀錄、家庭的連結和責任以及社區的連結來決定是否應該判決徒刑或者是徒刑的長度
 - 以具體的說明要求不應考慮
 - 年齡
 - 教育和職業技術
 - 心理和情緒的狀況
 - 生理狀況,包含藥物依賴和酒精濫用
 - 先前的僱用紀錄
 - 家庭的連結與責任和社區的連結
 - 種族、性別、國籍、信條、宗教和社會經濟地位
- (美國刑事判決委員會,1989,pp.5.35-5.37)

7. 正義刑模式

- 懲罰應該反應出犯罪行為所該受責備的程度

- 社會因素視為是有傷害的,同時在道德的評量上以及對於對於人民所傳遞訊息的清楚意亦會模糊掉焦點
 - 此模式的目標是要避免不平等,然而社會原因卻也是其重要價值,卻被排除在這個系統的決定之外
 - 正義刑的限制是創造了一個完全性,極度的不公正系統
 - 造成犯罪人的去個人化特質
8. 監獄人口一些共同的背景
- 貧窮和被剝奪的人
 - 缺乏具有好生活的條件
 - 被歸因於不具有生產性的「危險階級」
9. 作者希望對點數的改善

首先,一些點數必須被增加:

犯罪人如果有高教育(所以應該會更清楚瞭解),增加兩個點數。

犯罪人如果他的年收入在過去的兩年內超過了 X 元的話,增加四個點數。

犯罪人如果有堅固的社會網絡和責任的話,增加五個點數。

而以下的一些情形必須被減少點數:

犯罪人如果缺乏最根本的義務教育的話,扣除三個點數。

犯罪人如果被界定生活在貧窮程度之下的話,扣除四個點數。

犯罪人如果在青年時期有特別的創傷或者是根據社會的調查欠缺社會的背景,扣除五個點數。

10. 前任首席法官 Bazelon 的話
- 委員會以平等的語言修辭,來想像「犯罪的過程是一個巨大的社會控制之引擎」
 - 犯罪的問題乃是具體的鑲嵌在社會狀況中,因此判決必須在犯罪者背景的豐富脈絡底下來完成 ”
 - 委員會企圖以自動化來處理這種細膩的過程,包括剝奪參與者和公眾本身的資訊,但這些都是理解刑事司法概念所最需要的

三、 犯罪人的合作

- 1.認罪辯訴協議:被告在開審前企圖避重就輕,以求獲減刑的交涉
- 2.認罪辯訴協議制度產生和順利運作的原因:
 - (1)不能接受無罪的風險
 - (2)從政府和法院角度來看:節省成本和時間
- 3.這樣的系統可能導致:
 - (1)增加檢察官的權利
 - (2)以工具性來制裁-強迫犯罪人認罪
 - (3)造成美國高度懲罰
- 4.台灣的量刑協商-引自美國的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新制度
 - (1)條件限制的適用:所犯罪名範圍限於「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的犯罪，也就是說，除了這法條上所列舉的犯罪以外的犯罪，都可以進行協商程序。

(2)協商程序的發動: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訴、或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被告，在第一審的言詞辯論終結，或者簡易判決處刑以前，主動向檢察官提出請求，要求進行協商。

(3)協商的範圍:被告願意接受科刑的範圍或願意受緩刑的宣告；向被害人道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的賠償金；向公庫或者指定的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一定的金額。

(4)當事人選擇協商的好處:可以節省當事人因為採行一般審理方式必須反覆到法院開庭所耗費的勞力、時間及費用外，被告也得到一個自己可以接受的刑度。

5.認罪辯訴協議:被告在開審前企圖避重就輕，以求獲減刑的交涉

6.認罪辯訴協議制度產生和順利運作的原因:

(1)不能接受無罪的風險

(2)從政府和法院角度來看:節省成本和時間

7.這樣的系統可能導致:

(1)增加檢察官的權利

(2)以工具性來制裁-強迫犯罪人認罪

(3)造成美國高度懲罰

8.辯訴交易在本質上是以犧牲公正為前題而追求訴訟效率

9.從價值取向來看：公正優先還是效率優先？

四、去個人化

1. 刑事判決手冊和量刑圖表的運用和結果:

(1). 消除被告者的社會背景關懷-排除作為「一個完整的人」

(2).懲罰的決定只座落在垂直和水平線的交會點數上

第三次活動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3	99/10/15 9:30-12:00	陳祖輝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1	犯罪並不存在 (Crime does not exist)

壹、經典內容出處: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Nils Christie)

導讀題目: Realist Criminology-Radical in Its Analysis , Realist in Its Policy

導讀者: 陳祖輝(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貳、內容大要:

- **我的幾點理解與觀察**
- 作者 Nils Christie 仍一貫以新左派觀點思考一個問題：犯罪是不存在的，它不過是一個「概念」？為什麼有些「行為」昨日是，卻今日非呢？
- CH1 不是要給大家何謂「犯罪的定義」？而是要反問：為何要定義犯罪？以及「相同的行為」符合不同社會系統的標準，結果卻是「一行為」出現有罪與無罪之差別？
- 如果犯罪不存在，是被刑事司法體系創造出來的，我們時常關心的犯罪統計，不過是一齣「偽造」的但卻是最有用的「迷思/神話」，它讓社會民眾深信不疑，自我囚困。

一、文中出現之重要人物介紹

- **達倫道夫 (Ralf Dahrendorf, 5/1/1929-)**: 德國社會學家拉爾夫·達倫多夫(Ralf Dahrendorf)對社會學的功能理論提出了批評和質疑，並針對功能理論的社會基本發展模式提出了完全不同的看法，他認為社會發展模式的基本特點是：(1) 每個社會任何時候都處在社會變遷之中；(2) 每個社會任何時刻都存在著社會衝突；(3) 每個社會元素都對社會的變化作出貢獻；(4) 每個社會的運作都是建立在一部分群體對另一部分群體的權力強迫的基礎之上的。達倫多夫幾乎完全是針對功能論的四個社會基本特點而提出了相反的觀點，他認為，一個社會的常態並不是我們所熟知的穩定、和諧和整合，一個社會的常態恰恰是社會衝突。自從有了人類社會以來，社會衝突就始終存在。只要有人類社會的地方，衝突就無時無刻地不存在于社會各個層面。
- **漢斯馬格努斯 (Hans Magnus Enzenberger**：生於 1929 年 11 月 11 日在 Kaufbeuren)，是德國作家，詩人，翻譯家，編輯漢斯馬格努斯加入希

特勒青年在他十幾歲，但不久就被開除。

- Enzensberger 研究文學和哲學，在大學的埃爾蘭根，弗賴堡和漢堡，並在巴黎的索邦大學，獲得他的博士學位論文，在 1955 年左右完成布倫塔諾克萊門斯的詩歌。
- 著作：Hans Magnus Enzensberger, Anthea Bell(Trans) (2001). *Where Were You, Robert?* UK: Penguin.

二、重要內容：九部曲

1. 挪威的犯罪增加了

- 挪威的人口有 450 萬。在 1995 年我們製作出第一份犯罪統計並陳報給警察機構。統計結果非常的驚人，接近三萬個案例被報告出來。到了 2002 年，數字變成 32 萬。與犯罪相關的人口從八千增加到三萬；被判刑的人數從五千增加到兩萬。被拘禁在監獄的人數相較於監獄人口最少的時期，在二次大戰後，已經變成兩倍了。
- 這些統計數字意味著犯罪增加嗎？作者不這麼認為，**更重要的是，我永遠都不知道。**

2. 預告的謀殺

- 一位男人把他的妻子麻醉後，使他妻子窒息死亡。然後他寫信給警察，在信上敘述著：「他所做的事情和這件事即將發生的結果，他將搭船去芬蘭，在身上綁上重石後，從船上一躍而下。」這封信在在兩天後送到警察的手上，男子的妻子 86 歲，男子 78 歲。妻子罹患阿茲海默症，他已經照顧他很長的一段時間。他們的家庭醫師說這對夫妻非常的親密。警察說：「我們在尋找這位有很大的嫌疑犯下預謀殺人罪的男子。」
- **謀殺 V.S.安寧療護**

3. 偷敵人的東西不算偷

- Daherndorf 回憶當時：我有五冊的羅曼詩集，那是我從商店取得的。「取得」？每個人都拿著袋子和手提箱裝滿偷來的東西後回家。「偷」？採取更正確的說法，在這個情況下，連「偷」這個字都失去他的意義了。
- Hans Magnus Enzensberger 的匈牙利社會生活的描述。Enzensberger 描述的社會生活是在一個不明確的統治下，**道德事實持續不斷的被打算拿來辯論，妥協是投降的必要情況。在這裡，犯罪變成一個膚淺的概念，不正確的將他比做成微妙的區別與了解的需求。**
- 犯罪是不存在，存在的是行為，行為在不同的社會架構中通常會被給予不同的意義。

4. 疏離的社會依賴官方控制

- 一位男子帶著塑膠袋來到公園，他坐下將塑膠袋放在他旁邊，塑膠袋裡又幾瓶啤酒。他打開一瓶，接著第二瓶，又陸續開了幾瓶。他一開始喃喃自語接著對著圍繞在他身邊的一些小孩說話。在現代社會，沒有人認識這位男子，他旁邊圍著一群小孩，他露出他的生殖器。正經的人從陽台看到

了馬上衝去打電話叫警察，一個下流的暴露狂事件馬上會被警察注意。

- **傳統社會的人 V.S.現代社會的人**：台東花蓮的原住民喝醉躺在路邊，族人不會當他為「危險」，但現代人會擔心他失態後成為危險人物。**套一句對比：傳統社會的信任關係與現代社會的疏離斷裂關係。**
5. 現代社會成為創造犯罪的競技場
 - 現代的社會可以被視為一競技場，有著各式各樣的專家，可以把他們當成服務的提供者。
 - 一些動作會被他們視為不正常人格的蛛絲馬跡，隨之而來的就是心理諮商。在合法的系統內，為何會越來越糟糕呢，青少年被視為暴力犯或小偷後，隨之而來的就是警察、法庭、合法的刑罰。犯罪的消除必須通過高度專業人士所創造的流程，在一些核心案件還需透過刑法的判決來證明，如果他不想要做會被稱為犯罪的行為。
 6. 老學校與新學校
 - **舊時代**，如果有個小孩靠近他們的視線範圍內，會有兩個很兇的小男孩打他。但這不是整件事的結局。監督他們的老師會拖著腳步走過去，捏著他們的耳朵與脖子去校長面前，他們即將面對一個可怕的命運。在現代，他們可能被帶去警察局，或者是學校附設的警察站。
 - 瑞典學校舊的合法指導系統：沒有一定的必要將已經知道的犯罪事件報告給警察，學校的管理人員建議不要根據程序報告給警察的情況。如果可行，學校之後會對校內每個小學生會背負著重大的責任。
 7. 全控機構容許暴力行為
 - 安養院有些老人會咬照顧他的護士、拉他的頭髮、推他去撞牆，製造一些嚴重的身體傷害。表現一些在其他地方幾乎被稱為暴力的行為，但是在安養院並不會。
 - 老人家的肢體侵犯行為並不會被歸類成暴力行為，把他們的行為視為犯罪的一種對他們並沒有幫助，他們不需被處罰，因為他們所在的機構可以給他們合適的處遇。
 8. 現代社會的刑事司法體系定義犯罪
 - 在現代社會中，我們註定要生活在一堆陌生人中。這種情況很適合給予未知的行為犯罪的意義。
 - 處罰變得不那麼嚴厲，因此必須修正刑罰。在戰爭或殖民期間，很有可能遇上與占領者合作的人，這是人性。
 - 不是所有經濟方面的合作者，都得到較仁慈的處遇；在法庭判決嚴厲處罰之前，接受判決經濟合作者，和其他人都一樣，都被判比較嚴厲的處罰。
 - 延伸觀察：〈為愛朗讀〉影片。
 9. 犯罪是用之不竭的自然資源
 - 犯罪是無限量的供應，潛在的犯罪行為像是無盡的天然資源。我們可以把一些或者很多本來是犯罪行為的事情剷除他犯罪的意義，但行為不行，

當行為被做出來之後，他的意義就存在了。分類、評估人類的核心行為，犯罪是文化、社會、心理過程的產物。所有的行為，包含非自願的行為，都有許多可選擇的意義：包含壞的、悲傷的、邪惡的、不光榮、年少衝動、政治英雄主義或者犯罪。相同的動作因此符合不同系統的標準，像是司法、教育、精神疾病、神學。

三、 結論

- 在預測增加或減少的背後是什麼？還有非出於自願行動所發生的事件會如何被影響。
- 如何使一些非自願行動變成犯罪行動者變成犯罪者；尤其，在物質、社會、政治的狀況下將會犯罪。
- 犯罪何時才會足夠，足夠嗎？本書的標題，合適數量的犯罪是多少？這個問題自然會導向合適的處罰是什麼？

四、 問題與討論：人不會犯罪

- Hirschi 的控制理論，強調人為何不會犯罪？因人需要社會鍵，社會聯繫 (social bond) 減少人犯罪的傾向。
- 依附：對父母、朋輩及學校的聯繫，當個人對這些事物的依附程度較高，會受彼此共有的規範所約束，他們犯罪的機會便較少。
- 奉獻：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願意對事情作出承擔及努力，當個人的奉獻程度較高，他們犯罪的機會便較少，因為其會考慮由此而引起的代價。
- 參與：個人對非違法行為的投入時間，當個人投入於非違法行為的時間較多，個人便沒有時間和精力感知誘惑，考慮和從事犯罪活動。
- 信念：社會公民共同分享的價值觀及道德標準，健全信念能強化個人的自我控制力，減少犯罪的機會。
- 「人不會犯罪」導致「犯罪不存在」？
- 「人不會犯罪」導致「犯罪不存在」？

五、 我的社會學想像是：

- Hirschi 認為人不會犯罪自然犯罪不存在，那人如何知道自己行為是犯罪？
- Christie 認為犯罪不存在，所以人的行為就不會犯罪？因為沒有了犯罪定義，權力的鬥爭就無著力點？
- 結論是：假如 Hirschi 與 Christie 兩人玩象棋，Hirschi 對 Christie 說：你被將軍了（你的行為被我抓到弱點了，死棋）！Christie 回答道：在我心中沒有「將軍」（權力、理所當然的秩序），所以哪裡有將軍呢？被你殺的只是象徵權力的東西，去中心化後，這盤棋的局勢一定是安全的嗎？

第四次活動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4	99/10/29 9:30-12:00	任全鈞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2	單一文化 (Monocultures)

壹、經典內容出處: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Nils Christie)

導讀題目: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2

導讀者: 任全鈞(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貳、內容大要:

■多面向(On multidimensionality)

1. 多元文化的表象: 以北極圈的生活為例
2. 是否由膚色與語言判定多元文化?
3. Das Osterberg 的分類
4. 生產與交易
5. 複製與再生
6. 權力與政治
7. 演化與了解
8. 多元是直覺, 但往往不知不覺受到同化

■我的偉大姑姑們(The great-aunts)

1. Maria and Anna 為神職人員過著清貧卻高尚的生活。
2. 她們的兄長們為了提供生活所需, 使的婚姻亦受到影響。
3. 生活在一種多元文化的社會, 信仰虔誠就是生活的全部, 喜歡讀書卻不是為了多一些物質的享受, 喝酒是為了取暖。
4. 作者以姑姑生活為例, 表達早期的多元社會。

■帝國主義的發展之路(Development as imperialism)

1. 文化的主流意識, 以現代化之名形塑至整個社會。
2. 杜魯門所發起的抗貧活動, 即是對貧窮國家以強迫形式接受已開發國家的生活水平與規範; 假定美好的生活應該如已開發國家一般。
3. 發展的概念是帝國主義的想法, 這些國家藉由鼓勵或強迫弱勢國家從多元制度的組織成為單一制度的國家。

■勞動的獎賞(The rewards of labor)

1. 以現代的觀點看待特殊的農村生活: 切斷了工作與金錢的連結。
2. 特殊的農村主要的特徵: 金錢不被視為一種獎賞, 放在一個共同戶(帽子), 是依據需求來使用。
3. 工作是為了完成工作, 是因為興趣, 金錢在內部只是符合基本需要, 而對外部卻是聯繫的重要因素。
4. 特殊農村亦面臨外在的挑戰: 擴張與金錢的獎勵 但他們拒絕改變; 將盈餘分配至其它相似的村落中。

■如何使小孩們停止創造(How to get children to stop building)

1. 孩子們充滿著創造力, 是何種力量使他們停止創造?
2. 薪資使我們遠離創造, 它不再對個人重要, 而是可從中獲得薪資。
3. 藉著消除創造與薪資之間的關係, 其它也會被消除: 這種特別的信念就薪資可拿是應得的。
4. 試想工作的本質就是工作, 但在現代社會中因不同的工作, 而有不同的薪資。

■資產(Capital)

1. 金錢是人類關係的敵人。
2. 資產的定義: 查閱牛津字典金錢列為第八的定義, 原始定義為城市中的主要建築物。
3. 古老的城市中的地標為教堂, 之後為皇宮; 在現代的都會區地標則為摩天大樓或是購物中心。

■新式的大教堂(The new cathedral)

1. 早期的權力來自神授, 家族或宗族的權力來自君權神授。
2. 擁有權力的家族決定了大部分人民的生活或是作為資產與政治權力的分配者。
3. 又或者是擁有軍隊者, 即擁有權力, 這些都是一整體機構, 影響人民生活的權力來源。

■移動(On the move)

1. 早期的資產家, 多是大地主, 喜於在所有土地上經營, 與社區建立良好的關係, 成為受尊敬的地主。
2. 新的資產家, 金錢只是數字的累積, 投資不限地區, 利益在哪他們就往哪裡移動, 所以與早期土地資產家有相當大的差異。

■同質性的社會(A mono-institutional society)

■一種整體性的解決(A total solution)

1. 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的定義：
2. 集體意識
3. 委員會擁有此種集體意識，並有一領導者執行之擁有完全發展的祕密警察或是擁有專賣控制(1)大眾媒體；(2)操控性的武器；(3)所有組織，包含經濟。
4. Bern Hagtvet 認為：集權主義國家是一種趨勢，目的在減緩結構性的多樣性。現今社會已進入舊制度的方向，一種完全支配且貫穿其它制度的制度。

■單一制度的社會

1. 現代的社會中，金錢是誘因，活動依他們的利益被估，金錢利益的測量是根據擁有最大的生產力所決定。
2. 宗教亦受到金錢的影響，牧師薪水的多寡是依其傳道及吸引信徒能力而定。
3. 市場思考的支配權清楚的被建立在這年代，以致它變的不明顯。

■整體性的解決

1. 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的定義：
2. 集體意識
3. 委員會擁有此種集體意識，並有一領導者執行之
4. 擁有完全發展的祕密警察或是擁有專賣控制(1)大眾媒體；(2)操控性的武器；(3)所有組織，包含經濟。
5. Bern Hagtvet 認為：集權主義國家是一種趨勢，目的在減緩結構性的多樣性。
6. 現今社會已進入舊制度的方向，一種完全支配且貫穿其它制度的制度。

■一整體獎勵系統的代價(Costs of a monolithic reward system)

1. 現今社會中最具支配的想法是生產物品的經濟制度及金錢導向的消費文化。
2. 被高度簡化的金錢獎勵體系，生活將會成可悲與空洞，幾乎沒有什麼活動場所。
3. 而我們的生活受限在賺錢和花錢的觀念下，這是所有活動的壓倒性目標。
4. 在高度工業化的社會中，機器取代人力，多餘的勞動力將是那些小孩、老人、少數族群者。他們從生產者變成為消耗者，陷入生活的麻煩中。

■耀眼的聖保羅(Shining Sao Paulo)

1. 聖保羅是巴西最忙碌、商業活動最頻繁的一個城市。但在繁榮的背後卻隱藏著貧富差距大及犯罪率高的問題。
2. 作者的觀察：
3. 開車開空調，不開窗戶
4. 夜間開車，遇紅燈不停車
5. 許多大型建築物架設電子圍籬及私人警衛。

6. 挪威的募捐活動，因現代化的建築設計，造成人們的隔閡，對彼此的不信任。

■無犯罪的領域(Crime-free territories)

1. **Private** 的原始定義：與他人強行切割，從社會上被排除，與重要他人分隔。
2. 現代大都市中，許多的社區或公寓，在讓訪客進入前必須先有合理的理由或是證明，警衛才會允許進入，這種方法很容易將閒雜人等排除在外。
3. 許多有錢人為了保護財產，將自己藏身在高牆之中，這也是為何豪宅區總是要與貧民劃清界限。

第五次活動

研讀 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5	99/11/12 9:30-12:00	馬財專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3	犯罪之有用價值 (The use-value of crime)

壹、經典內容出處: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Nils Christie)

導讀題目: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3

導讀者: 馬財專(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貳、內容大要:

■3.1 沒有為犯罪留下空間

1. 犯罪並不真實的存在，我從來沒想到犯罪，也從未談論過犯罪。我們談論都是日常生活中的一般事物，當然絕大部分的時間，都是聊著有關愛、慾望、以及戰爭的結束。我無法記得我們討論有關任何傳統的犯罪，以及一般犯罪的情境。或許在戰爭的狀態中，對於犯罪這個主題沒有留下任何空間。敵軍是犯罪人，他的行為是犯罪，除此之外什麼都沒有。
2. 在我的國家，那些日子離我們越來越遠，這也是為什麼我在芬蘭感覺像在家裡在理由之一。這個國家仍然存在一些熱烈的主題而持續爭議著，而以致於很困難地將犯罪放置在關懷的中心。

■3.2 大型衝突盛行的地方

1. Tammerfors 這個地方是芬蘭的曼徹斯特，是一個高度工業化的城鎮，也是勞工的大本營。
2. 我嘗試去傳達的是，芬蘭至少是一個充滿內在衝突的國家。直到最近，內戰浮出表面成為一個公共辯論的主題。如今所討論的乃是，真相委員會是否該被建議。但是上述深層的衝突還是被感受到。
3. 不僅是湖泊、三溫暖以及友情讓芬蘭成為北國中最棒的國家，長久的歷史衝突也有貢獻。但是最近有一些跡象顯示這些分裂正在改變，芬蘭越來越靠近歐盟的核心國家，這些國家具有單一工業文化的特質。但是僅一些年以前，我對於芬蘭的文化與政治生活的強度一而再的感到印象深刻，在芬蘭都是熱烈的討論的生命，而非遙遠的死亡，他們生活在分裂的歷史中，而直到最近，仍然如此。
4. 這創造了一個犯罪顯然不是主要議題的情境，犯罪當然是有關懷的考

量，但是在這裡確有界線。在芬蘭人民互相殘殺比起其他的北歐國家更加嚴重。

5. 但是討論的卻不多，毒品恐慌的議題一直以來都不是一個顯著的議題。有關討論如何控制犯罪的主題芬蘭比起其他北歐國家而言似乎特別的冷靜。直到現在芬蘭是一個相反的例子，顯示出犯罪議題並未主宰公共的論述，而是被太多的議題所佔據。
6. 在其他國家，對犯罪議題的高度關注是因為缺乏其他的議題而導致犯罪成為顯著而重要的。伊拉克的戰爭或許短暫的減少西方國家對於傳統犯罪的主題之關注。

■3.3 弱勢的國家

1. 從國家的統治權而言，我們明顯看到國家權力的減少。假如國家並沒有根據大資本家的意願來執行相關事務的話，那麼資本家就會搬一到其他國家去。
2. 新一代的富人並不需要這些服務，他們能夠用現金付款，而這些錢是從他們原有舊式傳統的稅賦當局所拯救而來。而國家，他們認為仍具有社會安全的價值。當富有者離開或被威脅離開這個國家時，這樣的價值卻越來越困難去理解。
3. 悲慘的冷戰（Cold War），象徵著對於反對者的壓迫以及對人權的缺少尊敬。產生一些有利的結果，因為這給予一些福利國家中弱勢者的保護。
4. 隨著一個巨大分裂時期的結束，全球成為一體，工作者的權利與安排所形成的社會安全系統，在冷戰時期裡被視為是一個防禦系統的組成，轉變成為在現今經濟發展中一個沒有必要的阻礙物。
5. Zygmunt Bauman(1998)的《全球化》一書深刻的描繪，在書裡面他提到新國家的新角色：
6. 為了有移動的自由，為了無拘無束地追求他們的目標，全球的金融、貿易與資訊工業都必須仰賴世界場景的政治分裂——一種細分（morcellement）。或許可以說，他們的既得利益在於「弱國家」（weak states）——亦即在於那些雖弱卻不失為國家的國家。
7. 新世界秩序（New World Order）——雖然有時更像是在世界新失序（disorder）——所必須不斷維持與再生產的，正是這些無能的弱國家。弱小的準國家，可以不費吹灰之力被矮化成地方警察局的（有用）角色，既有助於維持商業貿易所需要的起碼秩序，也不用擔心他們會搖身一變為阻擾全球公司自由的有效煞車。

■3.4 犯罪控制是一種呈現的場域

1. 挪威的議會有一個特別的委員會專司法律事務，對於犯罪的討論，這是一個重要的委員會。在瑞典與丹麥，犯罪成為政治關注的中心，在以往卻不是這樣。在二次大戰後的時期裡，「犯罪政策」或在斯堪地那維亞稱為「kriminalpolitikk」對現今所發生的情況完全是一個不適當的用

語，他覺不是政治或由政治家來統治，這是由**專家**來做決定，然後由政治人物遵守來推行。

2. 生活的主要目標是金錢，而**主宰的構想是藉由不受管控的市場經濟來完成這個目標的道路。在這樣的系統裡，犯罪成為屬於政治下的主要場域**。因此，成為值得投票者自我呈現的可能是那一些富裕消費者共同的價值。
3. **在小國家裡要結合福利與懲罰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為在小國家裡如果不將彼此視為伙伴而互動是相當困難的，然而將痛苦的輸送（指懲罰）做為一種工具來保護弱勢與社會上最脆弱的族群仍舊是可能的，而這正發生在毒品的領域裡。**在北歐國家裡目前不僅被強迫指導參與，並且成為毒品戰爭的最前線。**

■3.5 在福利服務中的懲罰

1. Henrik (1995;2001) 曾經描述瑞典的發展是如此堅固地建立在福利國家，他指出瑞典的社會民主黨對於刑罰問題的態度之特徵乃是並非其利益關心所在，**社會民主黨所關心的是社會的改革尤其是改善窮人的狀態，這些改革成為建立良善社會的關鍵所在。**
2. Henrik 所指，在過去的 20 年，瑞典走向一個完全的改變，**從降低監禁人數的需求，轉向對犯罪戰爭裝備的需求**，而這也不可避免的導向更多的監獄使用。
3. **瑞典和某些程度上的挪威在毒品的戰爭上是極度的活躍**。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去質疑在對抗毒品所使用的廣泛嚴厲的刑罰措施是根植於社會福利的理念以及對弱勢者保護的需求。但最終的結果，卻可能造成他們所要保護的廣大數量的弱勢人口的傷害。
4. **在挪威與瑞典監獄人口中接近半數是關連與毒品的使用與販賣**。一般而言，這些族群有一些相同的特質，如同我們早期的監獄人口特質一般，他們的相似點是在傳統上都處於非常底層的階級如同我們在監獄中所發現的情形一樣，而如今他們更集中關連於毒品上。

■3.6 一個非常有用的黑手黨

1. **我們連結黑手黨與組織犯罪的概念具有非常高的有用價值，對於黑手黨與組織犯罪缺少精確的理解**，使他們成為絕大多數邪惡力量類型之口號變成非常有幫助。黑手黨的意象對俄羅斯權威當局也是一個高度有用的工具，因為**黑手黨的意象給予俄羅斯內政部賦予權力，特別是許多的警察單位。**
2. 根據這些負面的指標，犯罪在聖彼得堡時時刻刻都在攀升，謀殺、重傷害與偷竊這些犯罪類型在整個俄羅斯裡頭都一直在增加，但是在莫斯科與聖彼得堡卻特別的高，**這背後的主謀者是俄羅斯的黑手黨，或是以組織犯罪來稱之**。當任何人進到俄羅斯這些概念就會被介紹，這些話無時無刻都會被談論著，而也不用大驚小怪。

3. 在美國國會裡有許多有關於黑手黨的聽證會，在冷戰中古老的敵人已經遠離隨之而來的是俄羅斯的黑手黨—冷峻、強大、無法預測，也因此特別的危險。

■3.7 作為武器的文字

1. Gilinsky(1997)的觀點指出，黑手黨是一個極為差勁所被界定的概念，也正因為黑手黨概念鬆散的界定在俄羅斯以外，如：電影工業和外國部門都成為有用，然而在俄羅斯國內的挫折公民與內政部當局也是有用的。當我們標籤黑手黨或組織犯罪時，這樣的分類範疇底下存在什麼樣的問題呢？
 - 什麼樣的一個組織特徵符合這樣的資格呢：人數、階級、內在控制、領域的類型(國內的或國際化的)。
 - 到底哪一些活動的層級符合組織而可以被稱為黑手黨組織，或者是一種組織犯罪的行為。
 - 有些組織隨著時間其非法活動會逐漸下降。到底是不是一個犯罪組織？當組織從黑手的組織中轉變成一個正常的行為時，我們又如何界定呢？
2. 黑手黨成為一個文化的產物。作者曾經遇到他的成員或非常的接近他們，他們看起來很危險，而他們也期待如此。Hawkins(1969)曾經比較組織犯罪與上帝這兩者之間有一共同的特徵：它們的存在不能夠被否認，我想要增加的是：它們是共通的，因為曾經廣泛多變的目的而被使用或誤用。

■3.8 黑手黨成為一個文化的產物

1. 在街頭上流氓自己正形塑一個新權力的類型。藉由運用他們的人力去嘲笑與威嚇行人。這些行人在社會經濟的階梯上是在他們之上。
2. 跟隨著流氓的概念，黑手黨也是從西方世界以西方的形式輸入之使用的概念。一個新的概念與新的角色，也許其中的行為是首次以萌芽的形式出現，接下來便是概念的建構。之後有更多人開始適合這樣的描述，慢慢它成為一個角色而帶有對於此行為所發展出的腳本。(漂白作用)
3. 標誌與符號代表著我們真實世界有權者的特徵，但在市政廳牆上的塗鴉或者是大教堂門邊的繪畫卻可以被視為一種反擊，企圖建立一種對世界的詮釋(Skardhamar,1998;Hoigard,2002)。
4. 藉由 Backman (1998) 幫忙我已經指出黑手黨是個相當有用的概念，他解釋了反常的現象以及他給予國家更多的權力。Kauko aromaa 與 Andry Ahen(1995)在愛沙尼亞也發現相同的狀況，大部分的殺害都是家庭的殺害而非黑手黨的殺害。

■3.9 阻礙理解

1. 黑手黨概念的問題化特質再一次的顯露在 2003 年，這段時間塞爾維亞仍然屬於南斯拉夫，南斯拉夫的首相 Zoran Djindjic 被黑手黨暗殺，

這是我們被告知的真相，也因此打擊黑手黨的犯罪戰爭被主張要求。

2. 在這裡有一些行動的作法是可能的：首先是在某一個時間點上為了國家重要的生存而接受這樣的團體，給予他們一些榮譽來完成這樣的任務，並赦免他們的罪刑，但是當明顯地弱點出現時，我們或許緩慢地將他們或他們的天分帶回到正常的社會，而他們或許有很好的理由被其他人所憎恨，通常他們也連結於特定的政治團體，我們在這裡終結，隨之而來的是黑手黨的概念。
3. 假如這裡陷住的話，那我們就發起對抗他們戰爭的舞台。黑手黨比起政治的對手更是一個可敬的對手，概念的選擇影響了對現象的理解，也因此決定我們如何與他們對抗。

■3.10 恐怖

1. 黑手黨的概念不僅對於國家是有用的，在俄羅斯的 Chechany 的戰爭中也說明了恐怖份子的概念是另外一個。敵人並非是軍人，也當然不是自由的鬥士或者是宗教絕對自由主義者，而僅是單純的恐怖份子。
2. 恐怖主義這個字原本屬於一個犯罪的地下組織，他們的目標是政治謀殺，這個意義迅速地終止，如今這個字意味著充滿到處的「一位武裝的 Chechen」。整個行動導致了警察對於莫斯科 Chechen 後裔的全面監控，而這也幫助了普亭總理將政策視為俄羅斯的首要政策。根據 Sergei 的觀察，這也會導致俄羅斯成為一個威權警察國家，這樣的國家裡面他保存了原有的民主特色，但同時間也導致了改革朝向市場經濟。

■3.11 輪流轉動

1. 在 911 之後有太多的改變，這並不是因為來自於三架被挾持的客機，或者我們想像這些飛機在他們旅程最後幾分鐘裡面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也不是因為在紐約的世貿大樓的倒塌。四千個人在這個事件中消失，此為暴行。
2. 他不僅攻擊了紐約或美國，也攻擊了我們與西方。他來自於雲端，在太陽底下有著美麗的閃耀，如此的優雅，或許在形式與內容上形成強烈的對比，他應該來自於黑暗、霧氣覆蓋的地底，地球應該打開而跑出一個復仇的手臂。復仇而後一個新的平衡，這或許會更容易去理解。(宗教的作用?)

第六次活動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6	99/11/19 9:30-12:00	陳祖輝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4	以監禁作為解決辦法 (Incarceration as an answer)

壹、經典內容出處: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Nils Christie)

導讀題目: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4

導讀者: 陳祖輝(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貳、內容大要:

■ 我的幾點理解與觀察

1. 作者 Nils Christie 開宗明義指出，**政治集權是推促犯罪背後的主要推手**，一手製造犯罪，一手卻用來解決犯罪，而「監禁」用以作為解決犯罪的方法。
2. **中央集權影響司法獨立**，司法變成為政治服務的工具，司法判決結果不一致導致監禁率缺乏合理性。
3. **社會不公平與相對剝奪感**增加雖為增加犯罪原因之一，最大因素在於國家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不公之故，如俄羅斯與美國；反之加拿大卻因為社會福利公平，自然減少犯罪發生。

■ 為推促犯罪所做之社會安排

1. 在我們所處的社會，在眾多的利益考量下，**以簡單的方式，將討厭的行為定義成犯罪**，如精神病、古怪的、異議份子、下流或不想要的行為。**(社會排除)**
2. 另一方面我們社會亦助長討厭的行為類型，同時間降低非正式控制的可能。
3. 由於上兩種的社會條件，影響到工業化世界的監獄情境，並**提早且加強對監禁系統產生壓力**。
4. 在任何社會的監獄人口規模，受到國家歷史的政治理念影響，**除了刑罰一途，別無他法**。
5. 各國監禁率比較
6. 監禁率高的國家（每 10 萬人中的比例）
7. 西歐：英國（139）

8. 中、東歐：俄羅斯（607）
9. 北美：美國（730）
10. 中美洲：古巴（500）
11. 發現：在工業化國家中的美國與俄羅斯進行一場絕對性的監禁競賽。
12. 各國監禁率比較
13. 監禁率低的國家（每 10 萬人中的比例）
14. 西歐：冰島（37）
15. 中、東歐：斯洛維尼亞（56）
16. 北美：加拿大（116）
17. 大洋洲：澳洲（112）

■ 巨大的監禁者

1. 美國：有超過 210 萬的受刑人，在 1975 年間，呈現不可思議地增加，每 10 萬人中有 730 人被關，超過 0.7%，即便這種監禁趨勢已有緩和跡象，但仍未完全停止，如另有 480 萬被監禁者，正處於保釋、觀護、假釋狀態。
2. 顯示：過去 15 年間或更久，美國總人口中的 3.1% 處於某種（監禁）控制之下。
3. 俄羅斯：2003 年 1 月有 86 萬 6000 名受刑人，每 10 萬人有 607 人遭受監禁。
4. 〈從判決到死亡〉一書：描述俄羅斯監獄環境之惡劣，受刑人擁擠在潮濕的舍房，並爆發結核病、愛滋病之傳染，每位受刑人平均使用舍房空間少於 1 平方公尺。
5. 2001 年 5 月俄國國會通過多項改革法案，企圖降低監獄監禁人口，今日監獄受刑人使用平均空間已上升至 3.5 平方公尺。

■ 共同特徵：美國 and 俄羅斯——監禁率高之背景

1. 社會距離所產生的階級相對剝奪感，促成刑罰系統被大量使用。（有錢判生，沒錢判死）
2. 法官獨立審判權力偏弱，容易遭政治勢力影響，因此法官不願意宣告無罪，時常將案件發回給檢察官再處理。
3. 美國與俄羅斯許多監獄仍實施罪犯奴役傳統，裡頭罪犯充斥者異議份子、下階層人士，將其集中監禁用以成為最大的生產單位。
4. 從監獄的使用價值而論，高監禁率亦會帶來無效率的問題，如俄羅斯及其殖民地有時會招致無工作可提供或工廠產能停擺問題，同時勞動無薪資，缺乏食物，只能過著以勞務換取生活所需的苦日子。
5. 美國則不同於俄羅斯，監獄受刑人提供美國便宜勞力，有助於美國工業發展，受刑人雖不至於餓死，但過於便宜的勞力，也導致消失的奴隸制度復辟。

■ 透過社會福利：加拿大

1. 加拿大每 10 萬人中只有 116 人是受刑人，相較於美國的 730 人，兩國距離接近，卻在監禁率上形成明顯的反差。

2. 過去加拿大穩定地減少監獄人口數，然而美國卻持續增加。
3. **加拿大的低間禁率 3 個原因**：一、健全的社會秩序與富而好禮的人際關係；二、透過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減低階級相對剝奪感；三、增加獄政預算，並討論如何降低社會傷害因應之道。

■ 在歐洲的東、西部

1. 如果重新檢視書中表 4.1 (pp52)，將有兩個觀察正突然出現：一是東、西歐的監獄特徵是最主要的差異所在，二是**東歐監禁率高，幾乎集中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只有斯洛維尼亞監禁率最低。當然北歐國家一直多年以來主張減少監禁人口。

■ 波蘭的節拍 (pp61)

1. PP61 圖表示，1945 年是波蘭監禁人口的最低點，亦是作者分析的起點，1950 年達到第一個高峰，監禁 98,000 人犯。
2. 在 1989 年共黨尚未解體前，**波蘭刑事司法系統欠缺後門政策**，加以法官嚴格執行監禁審判，導致監禁率持續攀高，縱有大赦機會，仍造成監獄多起暴動事件。
3. 1989 年波蘭共黨解體後，監禁率稍有回跌，但仍有逐漸穩定增長的情形，大約維持在 5 萬 5 千人至 6 萬人之間。
4. **造成波蘭監禁率大起大落的節拍原因有 3**：一是波蘭共黨時期雖採取大赦作法以調降監禁人口，但其作法粗造，短期內釋放多人出監，造成社會救助壓力增加，沒多久形成社會問題，又造成人犯回籠現象。二是雖然 1989 年後的波蘭刑事司法朝向西化方向改革，然而其警察、檢察官、法官等舊官僚並未完全清除。三是波蘭加入歐盟，剩餘勞力大量進入城鎮，社會問題增加，監獄監禁壓力亦隨之增加。

■ 接近於東歐經驗的英國

1. 斯洛維尼亞的監禁率屬於北歐國家水平，但訝異地是英國卻與東歐高監禁率的標準無異。
2. 2003 年英國的監禁率每 10 萬人中有 139 人關在監獄裡。
3. **英國高監禁率原因有 3**：一是不公平的社會生活。二是為降低法官權力，施以量刑尺度（是否造成審判不具彈性？），法官的量刑更是遠離實際社會期待，卻符合政治人物的期待。三是英國與美國在國際上對反恐立場持打壓態度，時常飽受恐怖攻擊風險，除實施高度社會監控外，對打擊犯罪亦不手軟，製造監禁罪犯人數自然增加（此點為個人的觀察）。

■ 問題與討論

1. 請討論摘自 yahoo 部落格網友文章：
三振法案精神運用於公共政策與 速食化(麥當勞式)的刑罰策略

■ 附錄之文章

❖ 三振法案精神運用於公共政策與 速食化(麥當勞式)的刑罰策略

摘自 <http://tw.myblog.yahoo.com/fire168-1688/article?mid=-2&prev=220&l=a&fid=24>

一、引言與沿革

所謂『三振出局法』，簡言之，是指美國今年來對於有前科前案而又犯重罪者所採行的一種刑事法，也是一種刑事制裁措施。它之所以是法，是因為經過州議會的立法與州長的批准，而它是刑事制裁，是因為當犯罪人以前曾觸犯過兩次重罪(felony)，在第三次犯重罪時，將可能被判處由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到終身監禁之無期徒刑，而沒有任何假釋的機會。

美國柯林頓總統於 1994 年簽署「暴力犯罪控制暨執行」法案，即俗稱「三振法案」。主要內容是將已經犯兩次重大犯罪之重刑犯，或已犯一次重大犯罪的暴力犯或煙毒犯，若再犯時，原則上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至於何謂暴力犯罪？如殺人、縱火、強盜等。加州「三振法」是援用棒球術語，意味著將屢次犯罪者三振出局。

而三振法案的由來係因為美國自 1970 年以來逐漸惡化的街頭犯罪，民眾開始覺得犯罪控制的議題愈來愈重要，也因此有(war on crime,tough on crime)之類的要求出現，改善治安問題也因此成為候選人的主要政見，而在美國獄政的管理上，龐大的預算以及人數的暴增問題也愈來愈嚴重，監獄人滿為患，1996 年美國的服刑人口以達一百五十萬人之多，但是還是無礙聯邦政府對於整治暴力嚴重犯罪者的相關立法，於是乎三振法案應運而生。在實際的執行狀況上，全美引進這個聯邦法案的已有三十幾州，其中有其幾個州甚至採用更嚴格的規定來制衡犯罪，但在本法重罰的精神下，各州採用這項法案時，都做了或多或少的修正，以符合刑事政策的需要。

二、三振法案之評估

(一)對抗制犯罪的成效

就單一措施希望能對犯罪產生根本的影響，可能是徒勞無功的，強調三振出局法的制衡犯罪目前仍欠缺客觀資料的支持，在主觀上也可能顯的陳義過高，從邏輯上來說，刑案發生率(犯罪率)與民眾的恐懼很可能是兩件事，二者之間不必然有因果關係或牽連，因此，以犯罪率之高低去推估民眾對於犯罪的恐懼，可能會有邏輯上的錯誤。這也是為什麼美國近年來多項大型民意調查顯示，民眾覺得治安愈來愈壞，對犯罪的恐懼日益增加之際，官方的犯罪統計資料卻顯示整體犯罪率並沒有升高的原因，而三振出局法也因此被作為一種掌握民意的手段，一種贏得選舉的工具。

(二)經濟效益的檢討

1.以三振出局法而言，爭論的一個焦點在，對於美國各州或全國說，此項法案的效益是大於成本或成本大於效益？支持本法的人說，犯罪發生所必須付出的社會成本大於監禁此人終生所需成本，因此，損益相比，實施三振出局

法比較划算。反對此法的人認為這種計算方式，忽略了對社會成本的固定、也忽略了機會成本、沈澱成本與時間成本等問題，因此當我們把這些成本列入計算時，三振出局法案有拖垮政府財政的可能，而此法在邏輯上與成本上的兩大瑕疵是：

(1)此法並沒有處罰到該處罰的。

(2)此法在適用上忽視年齡在犯罪學上的意義。

- 2.在公共政策執行上，對某些特定團體或個人的鎖定，一向為學者所強調，三振出局法的原始構想是鎖定有重罪之前科者，當其再犯重罪時，所採行的處罰隔離措施，但執行的結果卻是關了一些輕微犯罪者，這種狀況在加州尤其明顯，根據統計，有 70%的被起訴者所犯均為非暴力或嚴重犯罪。也顯出了三振法案的非邏輯性，『政治或選舉勝利乃高過一切』、『寧可錯殺一百，不能放過一個』的奇異現象。
- 3.另一方面，犯罪生物學指出，決定犯罪的類型因素中，年齡佔有重要的角色，因此，若所監禁之人早超過適合犯罪的年齡，除了政府必須投入大筆經費於監所之戒護與負擔其療費用外，在整體抗制犯罪上雖不能斷言說毫無助益，但其間的成本效益關係是值得斟酌的。

三、三振理論和新刑罰政策的關係

(一)新刑事政策的趨勢

根據 Feeley 與 Simon 的研究可分為三個面向

- 1.針對嚴重犯罪的分析採取對應的刑罰
- 2.有效率的控制犯罪與再犯罪發生
- 3.針對犯罪者的集中處理代替個別化處遇

(二)三振理論針對新刑罰的特點

- 1.一致性
- 2.分類性
- 3.集中性

(三)三振理論所採取的手段與所欲解決的問題

三振法案作為美國的刑罰策略有其形成的背景與歷史基礎，其認為某些犯罪是特定人所專屬製造的，只要針對這些特定的『犯罪製造者』加以處理，就可以有效解決犯罪問題，這也是『選擇性的監禁 (selectiveincapacitation)』，將這些人集中管理，將可以降低犯罪對於社會所造成的傷害，這也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

(四)刑事政策走向教育刑或報復刑

美國近二十年來刑事政策走向是朝向增加犯罪人之痛苦的方向，然而嚴刑峻法對於遏阻美國犯罪率是否有顯著效果，依目前的證據是失敗的，而研究指出，在各種處遇計畫中，以更生計畫再減少再犯的比率上，成效最佳。

在 Gottfredson 的文獻中也指出，刑期的延長對於再犯之防止並無實質效果，換言之，以三振法案所規定的刑度而言，如果我們想追求的是防止再犯，那麼我們所使用的是隔離的方式，而非更生的方式。

四、速食化的刑罰策略

在新近的書中，Ritzer 使用了速食文化的特質來說明美國的社會化過程，這些特質用來解釋三振法案的基本精神也有相類似的共通之處，其主要可以分為下面四種面向：

(一)Efficiency and Penal Policy 效率與刑罰政策速食文化麥當勞的效率模式，例如裝配線式(assembly line)管理，務求在五十秒內為客人奉上漢堡飽套餐。刑罰理論中，這可以說明三振法案是能最有效率的立刻將有犯罪危險的人加以監禁或隔離，並預防這些人繼續傷害社會，針對街頭暴力犯罪也能有效的回應與解決。

因為可以鎖定一些危險的犯罪者來加以隔離，尤其是暴力犯罪者，其再犯的可能往往偏高，經由三振刑罰的嚴厲性，也可以達到嚇阻其他人從事犯罪的比率，而有效的證據指出加州在實施了三振法案後，嚴重的犯罪由 34% 下降到 22%，足以說明其對嚴重犯罪有明顯的效果

(二)Calculability 可預計性

速食文化中所指的是所有食品皆事前準確量度——如薯條必須是 0.281 寸厚，漢堡飽的直徑必須是 3.875 寸。因為有一定的標準，三振法案中的刑罰或刑度是可以簡單的就被計算出來的，其有一定的要件與範圍，什麼樣種類的犯罪會有什麼樣的刑罰也非常清楚，它也限制了法院可以選擇自由刑度的空間，這樣簡單的刑罰，對於犯罪人要犯罪所需考慮的成本因素，是否值得犯罪，有顯著的影響。

而對於重罪再犯的制裁，因為可以輕易計算出來，也就相對的減輕了法院的負擔，可以節省訴訟資源減少犯罪者等待判決結果的輕鬆好時光，讓嚴重犯罪者可以儘速被隔離，並獲得刑罰的制裁

(三)Predictability 可預測性

速食文化中例如例：根據以上標準，客人可在世界各地的麥當勞看到同一個運作模式、同一個餐牌、品嚐一樣的漢堡飽套餐。在三振法案中基於其有判例可以作為基礎，具有科學性與合理預見的可能性，強調紀律、系統化、形式化 SOP、例行化、一致化，對於各法院或各州也能有效的執行而不會有太大的差異。

為了減輕法院的負擔，三振法案對於刑罰及刑度的一致性使得政府能有效控制犯罪，也使法院間因為有判例的互相通用不致於有不同的判決標準出來。

(四)Control 易於控制

在速食文化中例如例：麥當勞的工序高度自動化，大大減低人手操作可能導致的偏差，如汽水機已預先調較好每杯的份量，不多不少，只須按鈕即可。

在三振理論中，使用了許多簡單的標準化模式，針對刑罰有現代化的公式計算，如明尼蘇達的實驗一般，法院能運用電腦來自動化計算刑度、犯罪的種類、加害人的前科等。在獄政機關來說，現代化的刑罰規定，使得監獄模式也有相當的改變，大型自動化監獄的建立，使受刑人能被有效的控制，人們也因為信任司法的現代專業化，對於社會的進步有相當的助益。

五、速食化刑罰所造成的不理性結果

三振法案與麥當勞社會化的理論雖然代表所謂理性主義的思潮，但是它們卻往往造成所謂不理性的結果出來，這些不理性的結果也可以分為下列四個面向：

(一)Inefficiency 無效率

1.三振出局法對於刑事司法運作之影響可由立法分析組織(Legislative Analyst' s Office,LAO)的研究看出，在三振出局法實施以前，約有 94%的重罪案件，被告均會採用『認罪協商』(plea-bargain)。然而從三振法案實施後，大多數的犯罪者都寧願捨棄認罪協商，而要求正式審判。據立法分析組織指出，在第二次犯罪者中僅有 14%、在第三次犯重罪者中只有 6%接受認罪協商。這改變意味者幾件事情：

- (1)待審時間的拉長
- (2)訴訟資源的增加
- (3)將會迫使訴訟資源從新分配

2.這結果也會使監獄人口數激增，在 San Diego County 監獄的人口數因此而增加了 300%。

3.白領犯罪者藉由憲法的權利來對三振法案進行對抗，使得訴訟進行的更緩慢。

4.未必能針對犯重罪者加以制裁，反而制裁到輕犯罪者，例如加州的 Willinms 因為偷了一塊披薩而被判了 25 年的刑期。

5.監獄中人口年齡的老化，造成獄政資源的增加。

6.整體的預算資源有限，但因為監獄增加須要更大的預算，而相對的排擠到其他的如教育或社會福利的資源分配。

(二)Incalculability 無可預計性

1.在另一面，負責用法的法院也不見得欣賞三振法案，因為三振法案有違反美國憲法不得處以嚴苛或不尋常之刑罰之規定，尤其當三振者所犯非暴力性犯罪時。

2.由於部分法官認為三振法案過於嚴苛，因此法官在其職權內，或者對於犯

罪人之前科前案視若無睹，或者對於其所犯屬重罪之前案視為輕罪，以迴避本法的適用。

3.還有部分執法者考慮到監獄可能過份擁擠，因此先行釋放一些受刑人，以免三振出局的受刑人無處容身。

4.罪與刑是否相當也出現了問題，如前面加州偷 PIZZA 被判 25 年的案例，在比例上輕犯罪者被適用到三振法案的比率偏高。

5.法案的執行往往帶有偏見、歧視與不公平，被執行者往往為經濟上的弱勢族群，白領犯罪者往往卻未能適用。

6.三振法案的刑度與刑罰過於高標準，帶有復仇與懲罰的性質濃厚，對於犯罪者的再社會化有非常不利的影響。

(三)Unpredictability 不可預測性

1.由於監獄過度擁擠，使得執法機關必須釋放許多輕犯罪者或是未成年犯，以減輕司法審判機構的負擔。

2.刑事司法界的下游工業矯正機構的營運也深受三振法案影響其影響有二：

(1)監獄必須釋放一些受刑人，以收容三振出局的犯罪人，以加州洛杉磯為例，這些被提前釋放的受刑人，在三振出局以前，大多已經服過三分之二以上的刑期，但在此法實施後，目前只要服原有刑期的 45%就可以被釋放。換言之，他們服刑的時間又較以前少了近三分之一。

(2)而在於監獄的戒護管理上，由於被三振者未來獲得假釋的機會微乎其微，造成所謂『狗急跳牆』的情形出現，也增加了戒護與管理上的困難。

3.三振法案的實行未必能造成犯罪率的降低，犯罪造成的原因複雜，並非單一因素，將『危險』人口進行隔離沒有明顯的數據支持必然可以降低犯罪發生，假定有犯罪習慣者必然危險也未必客觀。

(四)Lack of control 無法控制

1.三振法案希望藉由判例來達到自動化及現代化的處理重犯罪者，但相關的判例均有不同的背景與情況，無法形成絕對的標準，而且相同的事務卻未必能有相同的處理。

2.法律程序上的可以選擇，造成了所謂的隱藏的自由選擇，對於重罪和輕罪的認可標準不同，造成判決結果歧異，所以被三振者也會選擇法律執行的地點來規避法律。

3.各州對於三振或二振就要出局的規定不同，對於犯罪者所犯者是否必須為『暴力犯罪』，才會面臨出局的規定也不同，往往沒有一致性。

六、 結論

三振理論發展自美國 1970 年代以後，連接了新的刑事政策與刑罰學趨勢，建立經由管理『犯罪危險者』的概念來達到改善治安與保護社會的目的，強調理性現代化的刑事司法模式操作，和管理方法的運用。藉者系統化分析、統計學的

運用以科學化的方法來控制犯罪。

三振理論也有麥當勞式社會化的特質，希望建構一個有效率、合理操作便於計算成本的環境，然而這模式本身也存在了許多的不理性，畢竟刑罰與司法程序往往是難以量化計算的，三振法案的實行為刑事司法制度之運作產生了『雖屬無心』(unintended)但『絕非不可預期』(unanticipated)的影響，而三振法案所造成最不合理的地方也在於它的經濟成本太高了，同時也因為他會膨脹獄政或司法的資源，自然也會排擠到其他的社會福利或是教育的資源，進而消極的影響到大家的生活品質。

總歸來說，太過於強調理性選擇往往會落入非理性的牢籠之中。政客為了贏得選民的支持也就勢必討好民眾心目中適合的刑事政策，民眾對於犯罪的恐懼，成為三振法案推動的最好憑據，但犯罪的形成有許多因素所造成，要解決它必須從一個綜合的面向來看待，一味的擴大刑罰的範圍未必有效果。

民眾對於犯罪的恐懼來自於本身的感覺而不在於官方的統計數字，當重大犯罪不斷的被媒體揭露，民眾感覺治安敗壞，對犯罪的恐懼也就不足為奇了，正因為民眾對此法的期待，政府又投其所好，彷彿真正民主的出現，但是它是否真正能發揮抗制犯罪的功效已經不再重要，至少它已成為一種掌握民心最好的手段。

❖ 社會排除 (social exclusion)

資料來源：台灣社會福利學會

原文網址：http://swat.sw.ccu.edu.tw/index.php?option=com_jombib&task=showbib&id=677

這個概念，早在 1974 年即為法國社會主義 Richard Lenoir 所提出(Vleminckx and Berghman, 2001:28)，指涉的是「一群未被涵括在社會安全體系中的人」，而到了 1980 年代法國政府對社會排除的使用，已轉變為「與技術改變及經濟重構有關」的「新貧」(New Poverty)。此時，社會排除的概念並不是那麼地與貧窮有關連，而是更與社會瓦解 (disintegration) 有關的 (Gore et al, 1995:1)。

第七次活動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7	99/11/26 9:30-12:00	孔建中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5	國家或是鄰居？ (State— or neighbours?)

壹、經典內容出處: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Nils Christie)

導讀題目: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5

導讀者: 孔建中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博士)

貳、內容大要:

5.1 冰島的感傷?

冰島是這樣一個西歐國家，那兒只有極少數量的囚犯。在 2002 的夏天，冰島有一百個囚犯，意味著每十萬人中只有 35 個犯人。他們有一座可以容納 87 個囚犯的大監獄。但是冰島人不喜歡這監獄如此的大，他們覺得有 4 個容量 6 至 14 人的小監獄就很高興了。Erlendur Baldursson(2000) 是從冰島的監獄管理人出身的，他說那裏存在一種成功的規則，亦即將難相處的囚犯不斷地從大監獄轉到較小的監獄。

這個成功經驗很容易就會被大國忽略掉。冰島這個小國家，那兒發生的事對大國而言毫不重要。在另一方面，其他國家的內部也有很多冰島一般的形式上的島嶼。第一種形式是小城鎮或小城市，但是大城市也有形式上的島嶼在裡頭。紐約有好幾個，巴黎可說是由大量的法國村莊所組成，而倫敦亦是許多村莊聚集而成的區塊。我正是住在這樣的一個小城市之中。我在 18 年前搬來這島嶼，從那時起就驅使我去思考為什麼住在這地方是如此地舒適。

基本而言，居住在這城市裡大體上是良好的，但有些例外，就如同我自己的城市，是個低收入的地區。簡單來說，這裡有相當多數目的窮人居住在四周。由此而產生四個社會事實：

1. 相當多的苦難。在這裡男性的平均壽命比倫敦西區少 10 歲，在這裡單身人口比其他地方還來的普遍，所以也衍生出酗酒和吸毒的問題。
2. 因為貧窮的結果，這裡的人們大多沒有車子。因此之故，大多數人不到當地

以外的地方消費。這裡沒有便捷的運輸系統通到這地區以外的超級市場。除此之外，許多人並沒有擁有足夠他們生活幾天的現金，因此又造成下述兩個社會事實。

3. 屬於當地的商店得以存活。奧斯陸的許多地區充斥著報攤和小商店，這地區不一樣。
4. 另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這裡的人，相當多都靠著各種的社會福利過活。這意味著他們有比其他人有更多的時間。

所以每當星期六來到時，我應該進行的活動是在外頭的森林裡滑雪，這個活動是許多本地人身體健康的原因，否則我就被引誘著到本地的街上購物、聊天或悠閒地坐著。

以上情況帶來了一些結果。這個島嶼，就像你可能猜測得到的，充滿了各式各樣的人，有些可能出現在官方的某種診斷檔案中。但在當地互動較多的鄰近社區裡，人們不會僅成為一種診斷的類別而存在，人們均以各自的特色而存在：牽著盲狗的人、收集菸屁股的人、慈祥的老太太、及遠離某些事物的小孩等等。

這也意味著，這樣的鄰里社區中犯罪率比城市的較富裕地區來得低。但這不意味著我所住的鄰里比其他鄰里較少偷竊事件。也不是說，這裡的人比其他地方的人還少受傷，或許這二者的比率比其他地方高呢。我在說的是，在我住的島嶼上對這些行為有不同的看法。自從我們認識了我們的鄰居之後，我們不再這麼害怕了。我們或者認識犯案的那一夥人，或某些人認識他們之中的一些人的機會是很大的。這又意味著使用如「竊賊」或「暴力」的官方診斷，讓人覺得並不是很自然。在鄰里中的人們，彼此都知道一些事，並不會自然地以罪犯來進行分類。我們可能不喜歡他們做的事，並且試圖去隱藏這些事。但是我們並不存在像刑法一樣對人們進行簡單分類的這種需要。如果刑法的簡單分類被實際採用的話，這些標籤的範圍也與刑法不一樣。

5.2 初級關係的終止

當初級關係消失時，伴隨而來的是什麼其實很清楚。

美國海軍軍官霍曼斯（George Caspar Homans）曾透過聲音的訓練使風暴聽不見。他後來成為一名人類學家，在 1951 年名為《人群》的書中，描述了有關「山間小鎮」（Hilltown）這麼一個曾經作出重要決策的城市之消逝的美麗而又恐怖的故事。我們不能長時間脫離社會生活，或對重要的事務作出錯誤的決定。那裏的社會系統曾如此切合於初級的社會控制，因而曾是一個充滿社會生活本有的喜悅和痛苦之處。而我們知道，初級控制需要利害關係人的存在。如果那裡缺少這樣一個人，政府就會提供出這樣一個人來。到了故事最後的悲慘結局：一條鐵路出現在山谷中，提供了人們進入大世界的方便通道。這個城鎮轉變成一個沉睡

的郊區，那裡的生活過得好不好變成人們不太關切的一件事。

49 年以後，普特南（Robert Putnam）於 2000 年出版了《自己打保齡球》（Bowling Alone）這本書。受到城市生活的影響，今日一般美國人處於擴展的社會關係中，朋友們經常相互會面，可是人們卻似乎更為孤立。普特南從大量的研究作不同世代的比較。藉由比較 50 歲的人在 1955 年的行為和 1995 年的行為，他描述了一個社會孤立增加的明顯趨勢。作為一切的象徵，打保齡球不再像是個團體的活動，而已成為一種個人的活動。保齡球館提供巨大的電視螢幕給等待下一場球賽的人們觀看，毗鄰保齡球館的餐廳不見了，因此以前利用球賽之間的空檔而在那裏碰面的朋友也不見了。現在，比賽結束後——它已成為一個自己對自己的競爭——接著開車到另一個郊區，回到家裡收看七個小時的電視——七小時加上兩台電視機，是這個國家在統計上的正常規律。當犯罪報導在螢幕上增加的同時，社會網絡的生活也正在萎縮。

就政治生活的重要性而言，普特南的分析受到批評。他的研究缺乏階級的觀點到了令人吃驚的程度。儘管如此，這是一個重要的發現，亦即人們現在彼此碰面的程度已不如以往。這意味著人們日益依賴媒體的描述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也依賴媒體告訴我們在各種事件中，什麼才是具有意義的。這也意味著人們更加依賴國家來應付這些被注意到的危險。

要是有一些青少年在我家走廊上做出不良行為，如果我與鄰居相識，並擁有某種親近的網絡，這時我大可輕鬆面對。我可以打電話給某個人，他正好認識他們之中的某些人，或者我也可以轉而尋求一樓的健壯鄰居幫助。更好的方法是，我可以就我平日所知，請某位特別善於處理當地衝突的可愛女孩來喝斥一下這些青少年。

但是，如果我所處的社會缺乏互通聲息的網絡，而犯罪不斷增加的報導又如此令人擔心，則我會鎖上門，並叫警察來取締這些青少年的行為。因此會創造出某些鼓勵不受歡迎的行為出現的狀態，並賦予這些不受歡迎的行為一種犯罪的意義。

也許也鼓舞了一種情況，亦即在電腦前工作會導致我會認同一封寄來的 e-mail：它是一個吸引人的建議，標題開展如下：暗中監視你的保姆。幾天後，我收到了相同的建議，標題如下：注意你的青少年或留意保姆。

這是一個隱藏式無線相機，曾被中央情報局，聯邦調查局和其他專業的單位所使用……它的功能如下：一個小型照相機藏在燈泡裡，它如此的不顯眼，所以沒有人會懷疑他們被暗中監視。你可以把它鎖進任何的燈裡（甚至是在浴室裡），在黑暗的地方也無妨……然後你拿起傳輸線插入到您的錄像機，就彷彿你拿著攝影機面對人似的……視頻信號被電源線圍裹起來，完全與交流電壓分開。這是一個安全措施，沒有那戶人家中或辦公室可以缺少它。

但危險不只一種。另一封電子郵件給了令人安慰的資料：主題是「阻止那些對兒童進行性騷擾者」，並提供一個超過五千萬的犯罪檔案資料庫。接著我們學到：

這些危險的犯罪分子或多或少會住在你家附近的機會很大。在任何一個時刻，美國大約有二十萬被登記在案的強姦犯，而且許多人是累犯。

進入性罪犯的資料庫是免費的，但進入這五千萬筆的犯罪檔案要花十元。

5.3 平凡的真理

我們這群社會科學家到底在做什麼又說些什麼？以一種專業性的認識，我們知道所有這一切的一些後果。但我們不經常、不強烈、特別是不具體地談論這些實例和細節。我們不得不說的這些事其實是相當違背我們時代的精神。

我們對於城市規劃多少都有所了解。一個大型購物中心被設在老城區之外。好處是，在施工期間降低失業率，增加建設公司的收入以及後來一些公司的參與經營，並很可能也增加各類商品流通和停車條件的改善。但接著出現了刑事上的成本：偷竊被捕的人數增加了，舊城區鄰里關係的消失導致許多不受歡迎的行為增加。警察和警衛成為消失的鄰里商店和商店櫃檯的必要的替代功能選項。

因此，我們要說的是：終結超級市場吧！但應恢復所有的商店的櫃檯來面對顧客與商品。

或者，作為替代紐約地鐵警察的方法，我們可以說：為減少刑事上的成本，讓每一輛公共汽車或單軌電車都有一位車掌。由一位不會使得初級關係的情境帶上了犯罪控制意義的人來進行社會控制，將可使得所有乘客的安全感增加，它也創造一種更祥和的氣氛，使得乘客之間的合作更多而使用武力的機會減少。但是，當然，經濟成本：減去使用自動售票機與電子監控的成本之後，還要增加車掌薪資這些通常不用付費的成本。

我們也可以變得更激進，並且說：貧窮是一個相對的現象。削減富人的財富，那麼窮人就不會再是窮人了。

如果我們被記者或其他人訊問這些問題，我們似乎無所不知。但是，當然，我們也知道記者並非特別感興趣，也不會再次追問。他們將轉向更有用的犯罪學家來訪問，而不是放肆的蛋頭學者。我將在第 8 章回到這一主題。

5.4 舊式俄羅斯

我很榮幸居住在鄰近東歐的地區。挪威和俄羅斯的共同邊界在北方。而我們已經沒有戰爭 - 除了維京海盜時期有挪威人入侵之外。但是，我所居住的地區不只如此而已。我覺得我的家鄉東歐化了。這不是因為我現時在我的國家的居住地與東歐相似，而是更像回到了我的祖母時代的日子。不僅在俄羅斯發生這種情

況，波蘭、匈牙利和許多其他東歐國家也不遑多讓。

為什麼？

我沒有很好的解釋，只有一個模糊的預感：也許是共產主義的關係。但我說的不是舊式的宣傳，不是基於他們過去告訴我們的有關工人天堂及其一切的童話的那種共產主義的影響。不是基於 1918 年之後這些社會發生的轉變。特別是不是因為這些轉變所提高效率。相反，正是因為效率低下。資本主義有能力改變西方國家目前的整體形式以及基本價值觀。東歐類型的國家共產主義也能夠改變他們的社會、政府的類型，並使權力位置上的在位者交換。隨著投入巨大的人力和物力成本，這些國家改善了許多人的生活條件。在物質結構上，他們確實現代化了，但是在人類靈魂的現代化方面，他們就做得不是很好。

5.5 Societies with more than one leg (社會不只一條腿?)

即使是在冷戰時期，東歐與西歐之間仍存在一些專業上的接觸。1960 年代早期，我們挪威就歡迎來自蘇聯官方的犯罪學者來訪，然後我們在 1968 年回訪。從那時起，交流變得很頻繁。我 1981 寫好的一本書《痛苦的極限》，於 1985 年在蘇聯出版；我認為它是第一本在那裏出版的「西方的」犯罪學書籍。這件事使得雙方接觸更顯得合法，而且開啟了與蘇聯之間更深遠的互動，這件事也促成與其他東歐的同盟國家交流的合法性。

我概略描述了這些歷史背景，目的是為我接下來要提及的論點建立一些信度，這個論點純粹是針對以上幾點論述的一個詳述：這些國家在某種程度上仍是相當古典的。這些社會在遠低於西方的科技和物質的水準下運作。人們生活在一種政治系統中，在那兒，國家被假定應該要為人民提供生活必需品。但那種國家在交貨這件事上不是特別的可靠，且是一黨專政的制度。成為政治上的反對派是一件危險的事。人們不願和你在街上談論，嘗試私下拜訪別人家可能造成這家人的危險。搭火車離開東歐不是一種愉快的經驗。武裝的檢查員進入車內仔細地檢查行李廂，因為或許有人意圖逃離他們的國家，他們帶著手電筒、狗、與槍在火車下到處搜索。情況就像要離開一座監獄一般。

物資的缺乏和無所不在的國家控制，難怪許多人尋求其他系統的保護！

我最近帶著孫女到俄羅斯參加阿斯特拉罕（Astrakhan）的研討會，這是個有足夠時間和與會者聊天的長途旅程。大多數的相遇在開始時都很類似：我 14 歲的孫女被親切地問候著說：「真高興能遇見一位挪威女孩。」接著肯定的，在幾秒之後必定出現這樣的問題：「她這一生打算做什麼？想學什麼？而且準備從事什麼樣的工作？」我的孫女絕望地看著我，直到她習慣了這個重複的問題。她是位平凡的挪威少女，人生是開放的。她將會完成她的義務教育，之後也許一年的海外旅行、也許上大學、也許先做幾年平凡的工作好賺錢…之後，或許讀幾年書，但肯定將不會是個被祖父所干預的選擇。「在家裡我從沒有被問過這樣的

問題」，在第一次被盤問後她告訴我。但我感覺到我的俄羅斯同事對我的責怪。他們認為我是個壞祖父，極度的漫不經心。有個那麼聰明且活潑的孫女-他卻無法將她推向正確的人生軌道上。

我應該是早就預期到他們會這樣怪我了。多年來，我一直對東歐知識分子的生存能力感到驚訝。在這個為了使勞工階級獲益而被建立的社會，我很少能夠遇到學術人的父母當中沒有一個或兩個不是學者，祖父母亦是如此。對此地人而言，他們可能是站在不太安全的冰塊上，也可能這只是個已經發生在俄羅斯社會其他部份的特別案例。在物質缺乏、權威國家的每日控制之下，家庭及家庭的價值變得比西方社會更加重要。在物質缺乏下，家中的世代間被迫親近。對一對年輕的夫妻來說-她可能懷有身孕-唯一的解決方式就是在父母的房子裡給他們一個房間或房間的一部份。為了養活小孩，這家庭的兩對父母必須工作賺取工資。當老人年金消失之後，照顧祖父母與孩子就成為重要的事。擁有一個夏日小屋(datcha)是彌足珍貴的，它是大家庭的一種財富，這是給孩子的地方，一個可以為所有家人種蔬菜的地方。在這樣的系統裡一旦被孤立代表著嚴重的威脅，社會資本有其物質的現實一面。

在同一個方向上推動了一黨制國家的黑暗面。告密者在這樣的系統裡是必要的，正如東德（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崩解後，發現當時的國家安全部的檔案有著清楚的記載。你肯定不會知道誰是告密者。可能(但不確定)不是你的近親。Ivo Moszny 是一位從捷克的布爾諾來的知覺社會學家，在多次的談話和演講中指出這個現象的存在。我遇見他在布拉格之春時，一個政治壓迫降低的短暫時期。當這奇特的春天過後，他因為在他的母校得到一個看門人的職位而獲救。他，今天，他同樣是這個學院的院長。有一次，一個斯堪地那維亞犯罪學者的團隊前往維也納時，路過波蘭和當時的捷克斯洛伐克。那時他仍是位看門者。在我們的老舊巴士內，那兒不屬於國家控制的監聽網之內，他發表了傑出的演講。他說的正是家庭對於抵抗極權國家的重要性。

生活中數以百計的小生態系統（lagoon 瀉湖）來替代由國家所建立的控制，家庭是其中一個，過去的文化、傳統、長篇小說、音樂、詩篇也是。在缺乏中生活可能是給生活的選擇一個空間。這或許可以解釋當今在俄羅斯及其他鄰近國家對於文化的興趣。但這個興趣比起只是成為反抗集權主義政權的避難所，也許存在更多意義。也許這種文化/審美興趣的宣稱對於俄羅斯的自我認同而言是一種深層的特色。也許這種興趣在物質生活富裕之後還能存活。很高興我們目前還未面臨這關鍵的考驗。

* * *

但蘇聯的傳統並不是那麼地過期，讓我來談論這個。

5.6 波蘭學生

我曾經被邀請去波蘭以下列的一些主題演講：非正式社交網路的必要，認識鄰居的必要，基層管理代替國家管理的必要。但回應我的卻是一張張茫然的臉，其實這並不意外。一直以來他們都被訓練為不要相信鄰居，因為鄰居有可能是體制下的奸密探，所有的這一切都有可能回來，為什麼要建立一個有可能被證明是危險的關係？被訓練生活在一個一黨制國家，這只是眾多所要面對的嚴重成本之一。

東歐在企圖引進調解或恢復司法審判時，也面對同樣的成本。他們也曾經有過住宅委員會或是社區委員會，再者，他們也曾在工廠有過勞工法庭，但是這些都已成過去。

再一次強調，這是很容易理解的。他們有過這一切，只是全部都有嚴格政治上的管理。那些決定者也許是調停者，但他們都是黨的成員。有趣的是，在西歐的替代解決方案，在東歐卻明顯感受不到熱情，而且這是有充分的歷史原因。

但對西歐而言這也許是一個很重要的經驗，因為他們為了要抑制政府進而嘗試引進文明的方法來處理衝突。讓我轉向這個主題。

討論：

1. 本章為何認為鄰里的初級關係的情境不宜由具有犯罪控制意義的人來進行社會控制？
2. 本章提到的取消初級關係的力量有哪些？根本原因何在？
3. 哪些力量可以取代鄰里的初級關係？為什麼？

第八次活動

研讀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8	99/12/17 9:30-12:00	任全鈞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6	沒有懲罰 (No punishment)

壹、經典內容出處: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Nils Christie)

導讀題目: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6

導讀者: 任全鈞(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貳、內容大要:

6.1 兩種正義(two types of justice)

- 水平式的正義(horizontal justice)
經由街頭巷尾或是非正式的閒談互動過程中所產生的一種共通式的規範
- 垂直式的正義(vertical justice)
是一種由上而下所訂定的規範
- 水平式正義的特徵
 - 特定地區的正義: 僅侷限於某些特定地區, A 地與 B 地的正義即會有所不同。
 - 在處理關聯性問題與正式法律有極大的差異, 以水平式的正義, 關係是處理問題的重心, 而非如法律是已明定規範與懲處額度(pre-defined solutions)。
 - 在非正式的聚集地區, 補償比懲罰還重要, 在這樣的小型社區中社會常要求平等主義。懲罰被視為故意施加痛苦。
- 垂直式的正義
 - 垂直是的正義, 是一種由上而下的規範, 只有原則性的規範, 排除例外規定。
 - 一種普遍性的規範被建構, 每個案子的情節不同, 無法將所有的情形進行規範, 僅能去除例外情形, 尋求最大的公約數, 以建構平等。
 - 在現代社會中所有的情境可以應用於垂直性的司法中, 懲罰被視為創造痛苦。

6.2 法律的增加(The growth of formal law)

- 法律工具書的頁數愈來愈多, 成為法律人必備的工具。
- 除了書本外, 在高度資訊化的社會中, 已將這些法規與判決, 建立為法律資

料庫，很快的量刑圖表很快就過時，但這樣的進步，並未造就平等的判決，反而成為金字塔模式。

- 新型態村落的出現，不再是以往的街頭巷尾式的議題，取而代之是新型態的聚落，這表示舊型的村落對司法制度的影響力受到影響。

6.3 地球村(the global village)

- 街頭巷尾的議論已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大型經濟企業。
- 鄉間村落的功能已僅剩遮風避雨，人們逐漸移居大都市中，舊的村落已漸消逝，但地球村還在。
- 現今人們往都市移居，都市已成為國家的重心，當你走進都會區的大企業中，就好比進入了非洲鄉間村落。
- 為何作者會將大企業比喻為鄉間村落，基於三個理由：
 - 現代化辦公室的聯絡方式與鄉間鄰里類似，只不過現今採用的是網路與視訊。
 - 他們彼此緊密的連結，就像過去的村落，抱持同樣的認知，不是維持現狀，就是開拓新的區域。
 - 來自外部的力量很遙遠，且力量很小，如律師事務所。
- 刑法對於某些目的而言是很好的手段，但某方面卻很笨拙。它是一種排除許多的例外，建立一種二分法。
- 但很多情況並非僅有錯或對，而是有模糊地帶，此時，人們之間的妥協，即可解決這樣的問題。
- 地球村的律師，更常考慮全面的情勢，比起武力解決更偏好尋求和平妥協與補償的方式。
- 但他們卻是推動地球村與國際化的推手，也是造成傳統村落式微的殺手。

6.4 廢除懲罰(Abolish punishment)

- 當論及刑罰的問題時，有一主要的論述是：對於加害人的懲罰是比補償被害人的損失與傷害重要嗎？加諸加害者的痛苦比重建與寬恕優先嗎？
- 以上的論述不無道理，但會產生一些問題：
 1. 第一個顧慮是誰不希望參與和解程序與可能達成的協議。
 2. 若刑罰廢除了，合解的程序可能會變質，權力不平的壓迫。
 3. 第三若無實質的受害者，將如何進行和解與協商。

6.5 一個冬季的夜晚(A winter night)

- 三位具有納粹意識的年青人，殺害一位黑人少年，引起挪威人走上奧斯陸的街頭，希望這種仇恨犯罪不要再發生。
- 挪威當局為了促進種族和諧，採取了許多的作為，如鼓勵脫離納粹團體等。
- 修復式正義真正能對某些犯罪達成協議，有助於社會和諧，加害者能真正認錯悔改嗎？
- **Giertsen(2003)**: 懲罰最初最重要的表示就是那些行為損害了一個重要的價值，而那個價值必須再被建立。

- 懲罰不等於傷害，他們是以一種社會將會變成不被接受的情形做推論。若想保有人性的尊嚴，這無疑是最簡單的一種懲罰。
- 殺人罪的受害者，已不能復生，懲罰加害人無助於回復原狀；如果懲罰要實行，這象徵身為人的基本價值與尊嚴。
- 刑罰政策是一文化問題，是一個充滿深度道德問題的區域，必須融合各種聲音，引進各式各樣的意見。

6.6 最少化主義(minimalism)

- 廢除刑罰是無法達成的，但我們可以自由選擇，就像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國家間都有不同的懲罰方式。
- 最少主義是貼近作者的想法，接近廢除死刑的立場，但在某種程度下，懲罰是不可避免的。
- 廢除主義(abolitionist)與極簡主義(minimalists)都以不良行為(undesirable acts)，而不是定義犯罪行為。
- 懲罰成為許多選項中的一個，但也僅是一個。

第九次活動

研讀 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9	99/12/24 9:30-12:00	馬躍中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7	對於殘暴的回應 (Answers to atrocities)

壹、經典內容出處: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Nils Christie)

導讀題目: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7

導讀者: 馬躍中(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貳、內容大要:

- 7.1 瞎的、聾的和沒有記憶的
 - 沉默是暴行的答案之一
 - 思考：為何保持沉默？
- 7.2 正義完成
 - 回應納粹的暴行，只有復仇
- 7.3 關於死刑的想法
 - 將粹納指揮官送進絞刑台
- 7.4 一個理解的障礙物
 - 對於納粹的復仇之後，如果解釋下列行為：
 - ◎德勒斯登
 - ◎廣島長崎
 - ◎古拉格
- 7.5 假使有罪不罰的現象普遍存在
 - 復仇的慾望必須被尊重，但之後這樣的憤怒是要抑制的，將一切交由刑法機構，藉由國家的幫助使其平息。假使有罪不罰的現象普遍存在，和平將無法再重新建立。
- 7.6 賣國賊
 - Vidkun Quisling 是挪威的軍官，在 1933 年創立國家社會黨，並於 1939 年拜見希特勒。1940 年 4 月 9 號，德國入侵挪威，在同一天 Vidkun Quisling 宣布自己成為首相，他仍是主要的通敵者直到德國於 1945

年 5 月投降。他被逮捕後，到了法庭，一名聲望極高的律師替他做辯護，仍是被判死刑，後他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但被駁回，最後於 1945 年 10 月 24 號被處死

■ 7.7 肅清

- 德國投降後的第二天，挪威的報紙頭條寫著：依法裁決 (RO-ORDEN-VERDIGHET)，穩定、秩序、莊重，不接受私人訴訟，讓國家機關執行沒有疑慮且公正的處罰。

■ 7.8 避免私人報復

- 這種平靜的局面存在於德國剛投降後，私人復仇相對較少，除了特別殘酷的羞辱儀式。

■ 7.9 2002 年 10 月的納爾維克

- 你會為了和解而接受過去是一名施虐者在此嗎？

■ 7.10 紀念碑

- 在納爾維克外的老集中營，那裡建立了一個紀念碑。根據紀念碑上的文字所言，這是「一個來自挪威人及南斯拉夫人為了紀念超過 500 位死於德國集中營 1942—43 的南斯拉夫人（同時也是納粹主義的犧牲者）的感謝之禮」

■ 7.11 懲罰遲來的代價

- 所有的合作者及戰爭罪犯皆被處以重罰，但這樣大規模的處罰並不能消除族群中的仇恨，這些合作者在挪威仍然被看不起

■ 7.12 國際刑事法院及法庭

- 紐倫堡大審
- 2001 年米洛賽維琪之國際法庭
- 2002 年盧安達國際法庭

■ 7.13 Truth commissions 真相委員會

- 真相委員會代表著有系統的企圖打破沉默，並且結合真相的力量。

■ 7.14 和解(Reconciliation)

- 問題:
 1. 為何我們需要為受害者求取補償
 2. 透過和平方式處理調停

■ 7.15 沒有答案的重要性

- 談話，調解，修復-而民事和刑罰的法庭就可以阻止衝突不斷的惡化加劇。

■ 論文回應

一、法律應合乎人道原則

- 人道原則為現代刑法的重要原則，該原則具有：(1)人性尊嚴應予保護；(2)禁止以人充當為達成刑罰目的之工具；(3)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法律手段內涵

二、發動刑罰的目的

- 刑罰思潮的更迭，已由古老的應報主義，走向予犯罪人再社會化的思維。刑罰之主要目的在於公正地報應行為人之罪責，並以刑罰之公正評價，威嚇或教育社會大眾而生嚇阻犯罪之預防功能，並利用刑罰執行的機會，從事受刑人之矯治與再社會化的工作，而收教化之個別預防功能。

三、面對殘暴為何保持沉默？

- 現代化社會的現象？
- 集體責任的分擔？

四、正當法律程序與司法界的傲慢

- 在過去戒嚴時期，不少政治犯因理念不同，遭羅織罪名而鋃鐺入獄，失去自由。
- 蘇建和案
- 卡夫卡的審判：K 的初審即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姑不論先前的逮捕過程是否正當，在初審中，推事(即現今的法官)不但完全未以嚴肅的態度來看待審訊過程，反而以一滑稽的問題：「你是油漆匠吧？」，作為開場白。整個初審過程中，只見 K 表達對腐敗政府組織的不滿，卻未見推事諭知 K 所犯罪名、身為被告的權利，反似一齣猴戲般，僅在最後告訴 K：「你已經親自拋棄了被告享有的一切權利」

五、人的空間需要正義

- 《審判》提及「一切全都屬於法院」，而故事中法院的形象是虛幻的，它擁有著強大操縱個人生死的力量。從故事一開始 K 的被捕即是荒謬的，但它卻不允許任何人對之懷疑，甚至也不在乎他人對它的質疑。人活著的空間都屬於「法院」，但若此空間是一個缺乏正義的場所會如何？當世間價值不在，正義不顯，公理不存，一切只剩下慾望時，人的生命是否會如同卡夫卡於《審判》一書結局描述 K 的感受：「簡直像一隻狗」一樣？

六、對於死刑的態度，什麼叫正義

- 死刑存廢之論證
- 1949 年廢除死刑主要理由在於，二戰期間處以死刑多是反抗納粹政權。
- 1950 年 3 月 27 日，巴代利亞黨(Bayernpartei)、自由黨與保守黨要求恢復死刑，其最主要的理由在於，謀殺罪犯必須要受到同樣的應報。
- 1952 年 10 月 2 日又重新在國會提出恢復死刑的提案，部份的基民黨(CDU)議員和其他議員因受到選民的壓力，希望能重新恢復死刑。

(一)、人道考量

- 國際趨勢
- 對生命權的尊重

(二)、刑罰目的的思考

- 應報思想
- 威嚇效果：四年多未執行死刑但治安並未惡化。
- **威嚇效果**：從德國文獻或台灣部分文獻可以看出，大部分的行為衝突中，多是一時的言詞衝突，引發殺機，故死刑是達不到所謂的威嚇效果。

(三)、刑事司法的觀點

- 雖然目前的刑事訴訟制度對於犯罪之認定採取嚴格證明，以及多層的反覆審查，仍可能會有誤判，身體刑早已被現代刑事司法政策所揚棄，何況是生命刑。

(四) 被害人保護

- 我國目前缺乏對於犯罪被害人全面性的實證調查，無法得知被害人的真實感受及需求，應是日後努力的目標。

■ 廢除死刑的過渡以及配套

(一) 暫緩執行死刑

- 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該條僅規定「令准」，並未明定為「即速令准」，現行法未限制法務部長必須下達「准執行令」該條的規定似乎屬於法務部長之「緩死權」。本文以為，基於對法院判決之尊重，法務部長應執行法院之判決，現行暫緩執行乃是依據『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為法務部內部行政規則，解套方式應制訂成法律規範較為妥適。
- 法務部長未執行死刑是否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違法不執行刑罰罪」？

(二) 終身監禁取代死刑？

- 監獄行刑法第一條
- 人性尊嚴考量-

■ 建議

(一) 應朝向廢除死刑

- 以安全管束監禁制度作為替代方案

(二) 加強犯罪被害者的保護

- 相關立法不足
- 作為廢除死刑的重要說帖及配套措施

(三) 加強對犯罪被害人家屬的刑罰需求之實證研究

(四) 暫緩執行死刑制度作為邁向廢除死刑前的過渡措施

第十次活動

研讀 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0	99/01/07 9:30-12:00	許華孚	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 Chapt 12、13	現代與行為控制

壹、經典內容出處:

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 《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 (Nils Christie)

導讀題目:現代與行為控制

導讀者: 許華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貳、內容大要:

12.1 現代的產物

(一) 種族優生 (Racial hygiene)

- 是一種由政府挑選出公認最強健、聰明和有道德的人來培育下一代的制度，與公共衛生和優生學有密切關聯。
- 清洗手段
- 科學的種族歧視 (scientific racism)
 - (1) 亞利安種族
 - (2) 「猶太問題」和「去北歐化」變成此概念在德國的主流
- 種族優生者——大屠殺的關鍵角色

(二) 猶太人的大屠殺 (Holocaust)

- 當代歐陸思想家重要的反省課題
 - * 何解文明如德國竟會幹出大屠殺這等暴虐行徑？
 - * 何解當時某些大思想家，例如海德格竟會支持希特拉的暴政？
 - * 何解當時集中營的工作人員，可以無動於衷？
 - * 論排猶，當時的法國比德國更嚴重，何解大屠殺是發生在德國，而不是在法國？
- 後現代社會學家——鮑曼 (Zygmunt Bauman)
- 《現代性與大屠殺》(Modernity and the Holocaust) 不僅是一個種族問題，更是一個關乎現代理性文明 (modernity) 的問題。
- 猶太人——難以理解的他者 (other)
- 奧許維次 (Auschwitz)，一個波蘭集中營的名字，後來成為了大屠殺的代

號

(三) Bauman 的觀點—集中營

- 來自於變態性思維的產物
- 偏差個人觀點→偏差社會系統
- 社會組織中主要型態的必然延伸
- 目標：德國境內沒有猶太人
- 特質：在國家控制底下…道德的沈默

(四) Bauman 的觀點—大屠殺

- 現代社會中所產生的，對道德的漠視—去人性化
- 警告的徵兆
- 反猶太人傾向
- 有組織，有效率—完全排除「非理性化」
- 長期存在現代社會中

(五) 奧許維次集中營

- 1940，德國納粹時期建立的「勞動營」和「滅絕營」之一
- 3 個主要營地和 39 個小型的營地
 - (1)Auschwitz I —管理中心
 - (2)Auschwitz II —Birkenau
 - (3)Auschwitz III —Monowitz
- 粉紅三角形 & 黑色三角形
- 同性戀
 - 最低 10,000~最高 600,000
 - 再教育的中心

族群	死亡率
同性戀者	60%
政治犯	41%
耶和華見證人	35%

(六) 達豪集中營的解放

- 1945 年 4 月 29 日
- 美國陸軍上校 Howard Buechner 《復仇時刻》
- 達豪集中營的解放（續）

(七) 現代

- 1945 非納粹化法
- 1946 死亡護士組
- 五〇四一三號小行星—金茲
- 猶太人的近況
- 1948 年以色列國建立
- 猶太人對世界的貢獻

12.2 魔鬼的衣裳

- 集中營是一項由社會組織與科技工具結合而成的工業化產物
- 現代監獄=古拉格?
 - 「那些被囚禁在監獄或集中營的大多數低下階層男性，他們在那裡度過他們生命中應屬於最活躍的時刻」
- 刑罰學
 - 構成刑罰之意義與目的的兩大基本思想
 - (1)報應
 - 「一方面回顧已然的犯罪行為，希冀以其加予犯人的痛苦，均衡犯罪行為本身與該行為所衍深的惡害。」
 - (2)預防
 - 「前瞻未然的犯罪行為，希冀以刑罰的手段，預防犯人再犯新罪，並防止社會大眾模仿犯罪的危險。」
- 新刑罰學(The New Penology)
 - The new penology assumes that courts employ three key characteristics in the sentencing process:
 - use actuarial techniques to determine punishment.
 - emphasize offender management over rehabilitation.
 - focus on organizational goals over larger societal objectives.
 - (Reference: The New Penology: How court sentencing practices have been influenced by the growing emphasis on actuarialism and managerialism Tomas Henry 2003)
- 對 Feeley 而言，這個新的刑罰政策並非去懲罰或者是矯治個人，而是視犯罪行為是一種錯誤，相對地，這個政策是關於難以駕馭的族群的界定與管理。
- 藉由刑罰學所創造出來的距離來讓它的任務運作的更好，從個人到範疇、從道德轉變到管理與精算的思想。
- 發展背景
 - (1)為了生存空間製造工具
 - (2)資本主義機器效能提升後，為不再需要的人找出解決之道
- 解決方法-監獄
 - 「在最穩定的國家裡，嚴苛的刑罰行動被用來對付那些對於社會毫無貢

獻且最具有挑戰的人，其實就是對其他人的一種福利政策。」

12.3 限制成長嗎？

- 沒有天然的限制，工業在哪裡，容量也在那裡。
- 在工業化下，監獄系統也越來越擴張。
- 工業化的謀殺
 - 德國工業對於〈最後的解決之道〉是最有幫助的——毒氣室的建立。
 - 一噸的 Zyklon (氫氰酸)可殺死 100 萬人。
- 第一個揭開納粹毒氣室秘密的人——庫特·格斯坦
- 浩劫紀念館

The United States Holocaust Memorial Museum

PERMANENT EXHIBITION



- Railcars transported Jews from all over Europe to ghettos, concentration camps, and killing centers.



- Millions of men, women, and children passed through Nazi concentration camps and detention centers: Jews, Soviet prisoners of war, Poles, political opponents, Jehovah's Witnesses, Roma (Gypsies), and homosexuals. Hundreds of thousands imprisoned in these camps were forced to wear markings identifying their "crimes." Most Jews, killed upon arrival, were neither photographed nor registered.
- Barracks at the Auschwitz-Birkenau camp frequently held hundreds of prisoners, who had to sleep five or six across on a single bunk.
- 納粹殺害猶太人發生在德國，為什麼把這樣一個紀念館修在美國首都

12.5 醫療化的謀殺

- 集中營參與者
 - (1)專家
 - (2)科學家
 - (3)官僚體制
- 美國科學家對於種族衛生學的理论非常的羨慕,而這種想法曾經在美國仍然是確鑿存在的,而事實上卻在德國這個國家中被實驗與執行。
- 不被想要的人 → 不值得活下來的生命
- 標準不停放寬:
- 嚴重心理疾病→智能不足→瘋子→精神病患、同性戀→任何人只要來自這些出錯的族群背景的人
- 完美的工具(毒氣)
 - (1)效率
 - (2)降低執行者心理壓力
- 醫生
 - (1)德國(身體)
 - (2)猶太人(癌症)
→切除這些感染部分是必要的,這是一種治療而不是屠殺。醫生詮釋理論並轉化為行動,將觀察與治療的過程向理論學家報導…..Lifton(1986)聲稱「那是醫療的謀殺」
- 結論:
醫療思想,一直在整個系統執行中有很大的影響力,同時也具體落實在種族滅絕的行動中

12.6 法律的謀殺

- 假如,大屠殺是工業社會的產物
- 假如,理性的官僚體制方式是讓這一切得以執行的主要狀況
- 假如,科學的理論扮演一個很重要的部份
- 假如,醫療的思想是另一個必需的狀況來完成這個無法想像的任務
- 監獄的受刑人…會是下一個目標嗎?
- 歷史上,大屠殺或是古拉格集中營,沒有在法律中界定為嚴重違法
- 現在,藉由人民投票的民主社會型態,犯罪控制變成民主化,根本沒有任何天然限制
→只要這些行動沒有傷害到社會的多數者
- 原先保有的在傳統司法形態價值中已經蕩然無存了

(一)南京大屠殺

- 造成南京大屠殺的日軍主要指揮官



- 難民人數



- 日軍在南京城掃蕩



- 大肆屠殺人民



(二)兩者比較

- 納粹集中營:種族歧視
- 南京大屠殺:殺戮才是目的,追求屠戮的快感
- 皆造成大量的死亡人數
- 皆找尋婉轉解釋:
 - 種族進化
 - 侵略中國的軍國主義

第十一次活動

研讀 次序	預訂研讀日期 (年日月)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1	99/01/14 9:30-12:00	卓雅萍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8	何時足夠，足夠了 嗎？(When is enough, enough?)

壹、經典內容出處: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Nils Christie)

導讀題目: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8

導讀者: 卓雅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貳、內容大要:

目 錄

- 8.1 Penal systems as signs
- 8.2 The lower limit
- 8.3 Is defeat inevitable ?
- 8.4 Reintegrative shaming of national states ?
- 8.5 USA-the world champion
- 8.6 The lost heritage of universities
- 8.7 The need for distance
- 8.8 Individual resistance

When is enough, enough? = what is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What is a suitable amount of punishment?

* 假設：犯罪=**an endless natural resource**

- 我們提問：
 1. 犯罪數量何時才足夠？
 2. 什麼樣的犯罪類型與行為會被視為犯罪？
 3. 我們允許刑罰系統成長到何種程度？
 4. 現代性社會下的刑罰呈現何時足夠？

三個 IF → **we ought to keep the institution of penal law a small one**

IF we believe in the values of kindness and forgiving.

IF we believe in the values of keeping civil societies civil.

IF we believe in the values of living in cohesive, integrated societies

- * **This is not a book only about crime and punishment, it is also a statement of Christie's perspective on contemporary institutions around the world, and how they affect our human condition.**
 - Nils Christie 將個人生涯史與犯罪的意義進行接合：**crime does not exist.**
 - the social conditions that facilitate or inhibit particular acts being ascribed the meaning of crime.
- * Christie 的論述是歷史與當代的：
 - For example, Christie's reflections on events of September 11, 2001, in the USA are set in the context of earlier atrocities concerning Auschwitz, Hiroshima and Nagasaki, Dresden, the Gulags, Vietnam, and Cambodia.
 - When discussing academic perspectives on "the fall of central authority" at the end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Christie draws on his own teenage experiences of the German occupation of Norway.

四、 研讀成果

第一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 Nils Christie 的整體思想介紹

心得 (一)

柯鴻章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一、刑罰的地理佈局

(一)歐洲西部

1. 監禁率最高的是英國，每 10 萬人有 134 名囚犯，最低的是冰島，每 10 萬人有 35 名囚犯。

2. 斯堪地那維亞與英國文化如此接近，但在懲罰的使用上不同。每 10 萬人口的監率只有英國的一半。

(二)歐洲中部和東部

1. 在監禁率方面，俄羅斯是歐洲國家中比率最高的，現今(2001 年)每 10 萬人口中有 670 名囚犯，最高曾在 1950 年有 1400 名，是英國的 10 倍以上。

2. 俄羅斯懲罰機構的主要型式分為監獄和殖民體，監獄是用來監禁等待判決的囚犯，環境很差，判決確定後送到現在稱為殖民體的地方，環境好一點。

(三)美洲北部

1. 美國與加拿大是兩個相連的國家，但每 10 萬人口的囚禁監禁率是 709 及 102 人(1998 年)，預估 1999 年將達到 709 人，比俄羅斯還高。有三種懲罰方式，聯邦和洲監獄最多的是較嚴厲判決的服刑，大約 1/3 的囚犯在拘留所(jail)中服刑，這些囚犯有些是聯邦或洲的重刑無地方監禁而送來的。

2. 1998 年及 1999 年美國每 10 萬人口受刑事司法管束率為 2187 人及 2267 人。每 10 萬成人人口介於 18 歲至 44 歲受刑事司法管束率為 4623 人及 4853 人。以男性而言，1999 年每 10 萬人口受刑事司法管束率為 5377 人，介於 18 歲至 44 歲受刑事司法管束率為 8189 人，監禁人口與俄羅斯類似，但如加上緩刑和假釋人則比歐洲或其他美洲工業國家有更多人在刑事管束下。

(四)美國中部和南部

1. 我們發現貝里斯(Belize)和古巴的每 10 萬人的監禁率高達 469 人及 455 人。

2. 惟有些國家囚犯不包括軍事逮捕及其他警察的拘留逮捕在內。

二、思考與批判

犯罪率高的共同點幾乎是高度工業的社會，但也有部份高工業化的社會國家是不同的，如美國與加拿大相比，另外文化背景相同國家如英國與斯堪地那維亞兩國在犯罪率也有差距，而早期共產主義國內如蘇聯、現今的古巴犯罪監禁率均

高，這一章未統計中國大陸及早期德國希特勒時代的監禁率，我想應該很高，這跟這個國家的社會制度及當權者有關，因此，犯罪監禁率的高低，從全球的角度而言，其因素是很複雜的，但正如本書所言，如果當權者所能做的僅是對犯罪者犯行的反應，那麼監獄人數的多寡確是由犯罪活動所成，真實的反應犯罪狀況，則監獄人數就只是一種必然，但是，如果現代社會無節制的把眾多行為定義為犯罪行為，或把犯罪行為的刑度無端的加長加重，則監禁人數的提高也是必然。

上述大抵係從人的因素而言，而社會文化的因素及時代的因素也很重要，如高工業化國家可能因貧富差距而引發高犯罪率，或有種族歧視種族衝突的國家也會造就高犯罪率發生，文化亦然，如荷蘭原是嚴刑國家，因為部份精英份子的感同身受推動社會的和諧及諒解，使當權者實施寬鬆的刑罰政策，其犯罪監禁率大幅下滑，因此，在高工業化的國家裏面，為何有高低犯罪監禁率的差別，其後面的社會機制如何以及處理的方法如何值得研究。

二、為什麼有如此少的人犯

這一章把一些犯罪監禁率小的國家的主要原因有透徹的剖析，首先提出挪威，本書的作者是挪威出生，目前在挪威奧斯陸大學教書，他藉著在山上的共同聚會者的傳統聚會闡述挪威的刑事政策來源，與目前刑事政策中的休復式正義有著相同的方式與目標，不同的是它們所參加人員還包括正在服刑的囚犯在內，它們的目的不在追求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的和解，而是對於現行制度提出一個基本懷疑，例如監獄的合法性及目前在歐洲及美國的刑事走向，也因此而創造彼此的認同讓所有因內在情感而阻礙思考的問題得以解決，使法官在彼此的溝通中，有機會接近犯罪人，更具有同理心，有更多的關懷與同情。

挪威每 10 萬人口的受刑人數，在 1814-1843 年間從 61 人升到 191 人，成長 3 倍，自 1842 年開始改革縮短有期徒刑及避免監禁刑罰，花 42 年(到 1890 年)時間回到 1814 年之人數，然後到 1960 年又急遽增加，要解釋這種現象，作者說：社會結構的型態，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政治的騷動與變革，法律制度的型態，經濟利益與工業的趨使，以及時間點的掌握如被視為犯罪或不犯罪的時間有關。

芬蘭：

1809 年芬蘭是俄國的一部份。但它的刑罰政策是北歐的，在限制監禁使用上超越北歐，早期芬蘭是嚴刑國家，因歷史的進程如犯罪控制專家都共同認為高監禁率是一種恥辱，及意識型態的綜合，及一些有貢獻的個體努力付出所致，因此減少更多人被放到監獄去。

荷蘭：

監獄人口數下滑不是受刑人拘禁數目減少，而是來自監禁時間的減短，以及持續縮短刑期所致，這有兩個原因，一是有好幾位學術成就者成遭受戰爭監禁的苦，後來倡導嚴厲監禁徒刑的危害，一是荷蘭人傳統寬容的美德，及獨特的一套機制處理衝突所致。然而這些情況現在已消失，在歐洲毒品打擊與防禦戰爭壓力下正在影響荷蘭的刑事政策。

挪威：

舉挪威為例因為舊有的福利國家預算支出太大，使得國家負擔加重，而工業化發展的趨勢使得社會改變，呈現犯罪數量成長狀態，這些福利國家擁有低度懲罰的特質，正被許多因素威脅著，如寬容的變化，國際化的張力，管理主義意識型態的日漸膨大等官僚體系的建立，以致批判精神喪失，另外在英國也有如 Rutherford(1984)提出減少主義及荷蘭學者 Willem de Hann 提倡廢除主義以減少或解決刑事司法系統角色的範圍。

總之，即使情況一直在變，但站在最低限度的立場，那就是越少受刑人越好，而不是完全廢除，以及如何限制監獄人口的成長。

三、為什麼有如此多的人犯

「兩手空空」從早期工業化的階段裏一直是個問題，製造了兩個麻煩，一是失業問題，一是潛在的製造騷動，在東歐的工廠裏與辦公室中都有過剩的工作人員，但隨時防止失業的安排總是存在的，後來，隨著古老政權的垮台，東歐也有西歐的問題，那就是無法安排這些過剩人口的問題，而社會福利是否能解決這個問題，似乎以不能，因為資源的分配及生產的競爭力已無法得到公平的安排，所謂的福利國家已無法提供工作給所有的公民，社會已從分享的理性價值轉移到個人主義價值特色。

毒品問題已成為全世界頭痛的問題，警察的取締與政府的宣戰都只是暫時的藥方，因為越來越多的人生活在低水平中，貧窮乞丐再現，隨著生活的壓力毒品的使用不斷的增加，在所有工業化的社會裏毒品戰爭已經成為國家控制潛在危險階層的實質強盛力量。舉挪威和美國為例，在 1979-1997 年間挪威的毒品查獲總額是不斷得上升的，而美國州監獄 1985-1995 年受刑人以毒品罪名犯罪增加的百分比為 331%，其成長的速度驚人。

貧窮的饑餓問題也導致人民的移民問題，如俄羅斯的饑民有可能想移往歐洲等西方國家，另外也有所謂的 TREVI 組織簽定協定來廢除法國、西德、比利時、荷蘭和盧森堡等國家的國界控制並延伸到歐洲共同體的其他地方，這些協議讓歐洲成為要塞，然後資料傳遞互通有無被建立，對於外國人嚴格的控制系統也被建立，這個現象代表各國可以互通有無，但犯罪問題與國界的控制必須更有效率，否則監獄的人數會越來越多。

省思與批判

作者在第五章中並未完全的提出為什麼有如此多的人犯的原因，他可能會在下面幾章俄羅斯與美國當中論述，但有一點我們可以約略的看出，作者對於工業化所帶來的各種現象與問題已指出所謂福利國家的低犯罪監禁率正逐漸在改變當中，由於歷史的進程，意識型態的改變，國界的消失，國際的壓力都是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之一，然後所謂監禁率的高低與多寡也不必然與犯罪人口及犯罪現象有必然的絕對關係，如刑期的縮短，輕微犯罪的除罪化以及罰金的運用，還有寬恕的美德，獨特的社會機制都是可降低犯罪人口的方法，不過毒品危害的問題似乎並未得到解決，如何強化毒品的戒治與取締可能是各國必須面對的問題。

心得（二）

鄭凱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第三章 刑罰的地理佈局

1. 懲罰的地圖

在任何一個國家中的刑罰，「監禁」均是除了死刑以外最嚴厲的懲罰方式，雖然事實上我們每個人都處於某種狀態的監禁，例如被工作（求學）時間、地點的束縛。本節以歐美 1999 年監禁人口率（被監禁人口對比全國人口的比率，人/10 萬人），並輔以地圖來審視歐洲以及美國的監禁狀況。

2. 西歐

西歐：冰島最低 35 人，英國最高 134 人；最低監禁組（北歐 5 國）68 人以下；低監禁組（法國、德國、瑞士、義大利、希臘）71~93 人；中低監禁組（西班牙、葡萄牙、英國）117-134 人。普遍低於 100 人（低監禁組）。

3. 中歐及東歐

高監禁組（俄羅斯 670 人、白俄羅斯、烏克蘭等）400-600 人；中高監禁組（波羅的海三小國）300-400 人；中低監禁組（南斯拉夫諸國<羅馬尼亞、匈牙利等>）100-200 人。俄羅斯哼唱法估計該國監禁人口率，於 1950 年時特殊的高 1,400 人，此後 1979 年至 2001 平均值為 660 人。

4. 北美

加拿大 102 人，類似英國有很多安全網絡。美國 709 人，類似於俄羅斯。

美國特色：由於大量監禁人口，導致大約 1/3 的受刑人在拘留所（jail）服刑-係由地方政府管理運作，因聯邦及州監獄空間不足而被迫收容。（1）美國 709 人，意即美國有 0.7% 的人被監禁。（2）將監禁之外的緩刑、假釋及受保護管束者 2,267 人（每 10 萬人）計算進來，意即有 2.3% 的人受刑事系統控制。（3）受刑事系統控制者，占 18-44 歲青壯年人口 5%。（4）受刑事系統控制的男性，占 18-44 歲男性青壯年人口 8%。

5. 中美洲及南美洲

中美洲：瓜地馬拉（Guatemala）最低有 71 人，貝里斯（Belize）最高有 459 人。除哥斯大黎加（Costa Rica，229 人）、巴拿馬（Panama，303 人）外，皆介於 100-200 之間（中低監禁組）。最低厄瓜多爾（Ecuador）最低有 69 人，其餘皆介於 100-200 之間（中低監禁組）。

6. 思考典型的重要

現代社會無節制的把眾多行為定義為犯罪行為，而處置方式與從前相當不同。因此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這些高度工業化社會當中的一小部分國家，在監禁人口數上相當節制？這些低監禁國背後有什麼社會機制？第二個問題是：高監禁國家背後有什麼社會機制？為什麼具有相同工業化背景的國家中，為什麼有些國家和具有極少監禁人口的國家相比，囚犯人數可以多出 10 倍？

第四章 為什麼有如此少的人犯

1. 在山上的共同聚會者

挪威山上某旅館在聖誕節之後，舉行三天兩夜的聚會，且持續超過廿年，參加者來自（1）刑事司法系統官方代表：警察、法官、監獄官、觀護人、社工員、醫生（2）政治人物：部長、議員。（3）自由反對主義者（引導民眾關心刑事政策）：大學老師、學生、律師。（4）大眾媒體代表者。（5）囚犯代表。會議目的：改革，會議結果將廣泛討論出如何給予一個合乎人道的懲罰。倘將犯罪者視為另外一種生物而非人類，人被當作事物來處理，也因此對於可能的殘暴行為就沒有任何的限制。

2. 等待痛苦

挪威 1990 年時監獄有 2,500 個受刑人，但卻有 4,500 個人排在監獄外等待被監禁，我們排隊上醫院、學校，現在連領受痛苦也要排隊。這些人大部分（95%）都會在指定時間到達，但那些在一般社會邊緣中的人如酒癮、毒癮及居無定所者，並不會遵守這樣的規則。

3. 過去那段好日子—他們可糟糕極了

挪威 1814 至 1843 監禁率從 61 人上升至 191 人，乃因國家努力將監禁替代所有肉刑，而 1843 年到 20 世紀初期，一連串改革縮短有期徒刑或避免監禁懲罰，才將監禁率回復到 1814 年水準（61 人）。至於對照挪威定罪人口率，1865 年至 1950 年被定罪人口率為 100-200 人（每 10 萬人），1960 年後開始上升至 1998 年 400 人左右，但不影響整體監禁人口率（50-60 人）

4. 政治的認同

芬蘭在 1918 年以前屬於俄國的一部分，而芬蘭曾經為北歐的監禁王國，三個趨勢說明，第一期（1918 年以前）：與其他北歐國（50-100 人）類似，斯堪地納維亞的刑罰政策，但政治上屬於俄國，第二期（1918-1950）：獨立後躍升為 200 人左右，主因為芬蘭獨立後陷入殘忍內戰，8,000 個在內戰中失敗的一方立即被槍決，10 萬人喪生在監獄的集中營，與之後的兩次對俄戰爭，使芬蘭人國內存有人口裂痕，加上 30 年代的右翼運動，將共產黨運動視為犯罪，造成芬蘭比其他國家有更高的監禁率。第三期（1950-現今）：刑罰政策減少監禁、罰金被使用更多，漸漸將芬蘭靠向斯堪地納維亞的刑罰政策。

5. 波羅的海的嘗試

這幾個國家和芬蘭情形有太多相似性，非常接近俄國且對於這麼近的距離，皆感到非常恐懼，具強烈期望跨越波羅的海與北歐建立聯盟，但目前刑罰發展的走向，和北歐的方向卻是相反的。

6. 來自上面的寬容

荷蘭這個小國家，有密集的人口和高度工業化，以及多元化宗教和族群分布，但一直到最近，有著歐洲最少的監禁人口數，David Downes（1988）指出，荷蘭曾遭受戰爭和被佔據，有好幾位學術有卓越地位的人曾經經歷過囚犯生活，在他們出來後，堅信囚禁的負面效果，並宣導嚴厲監獄徒刑之危害。但比利時與法國有一樣的背景，監禁狀況確無法被實質的降低。主要差異在，歐洲於 17、18 世紀時處於巫婆大獵殺時代，荷蘭設立 Oudewater 這個價值評量機構，被評量

有價值者，可免於被獵殺。除此之外，荷蘭擁有一套獨特的機制來處理衝突，以適應各種文化、種族差異，其中一個機制是賦予社會系統中的決策高層權力。

荷蘭是對毒品最為寬容的國家，使的該國承受很大的國際壓力，特別是德國與奧地利宣稱荷蘭在毒品的打擊與防禦作戰中，扮演非常脆弱的連結。

7. 站在峭壁邊緣的福利國家

挪威隨著工業化來臨，保險公司取代人與人之間相互的援助，社會福利支出自 1970 年至 1996 年成長 3 倍，這些改變在工業化的趨勢底下則呈現犯罪數量穩定上升。古老分工的瓦解，專家對於犯罪政策影響力下降，大眾媒體介入（民眾與犯罪人的二分）。

對福利國家的批評：失業給付成為沉重負擔，醫療和健保居芬蘭國家福利支出的第二位，占 21%。所以，芬蘭國民在這兩個項目的支出，平均只占家庭總支出的 4%。失業給付占福利支出的 13%。

8. 這會持續著嗎

低度懲罰的特質的福利國家，正被許多的因素所威脅著，例如必須處理工業化的結果，勞動市場與國家的衝突，本節探討的是刑事司法機構發展趨向，來自於行法最激進的觀點為，澈底去刑罰化，認為刑法並不是解決之道，反而是製造社會問題的本身。

第五章 為什麼有如此多的人犯

1. 剩餘人口

未勞動者，包含學生、退休者以及典型的失業者。尤其是工業化後，失業者更多，這些人被視為潛在的製造騷動者，因為他們不被工作控制。所幸在歐洲人移民至美國後以及第一、二次世界大戰，剩餘人口問題有獲得緩減。但隨著女性加入勞動市場，這個古老問題依然無法解決。

在東歐中，工廠裡與辦公室中都有過剩的工作人員，但這是不經濟且浪費的，甚至容易導致腐敗與欺瞞，主因是東歐將人民工作權視為保障。隨著古老東歐政權垮台、東歐亦面臨與西歐同樣的問題。

2. 在生命中的資產

社會控制的基本教條是對那些擁有很多資源的人以及一無所有的人，是兩個極端難以管理的。因為前者有足夠資源去抵抗社會控制；後者一無所有，所以不會害怕。

3. 毒品控制作為階級的控制

對警察而言，打擊毒品的數量在工業國家持續增加（同樣的竊盜商品也持續增加），而對大多數人來說，除了，找不到其他方法可以解決。對毒品的戰爭其實也是針對吸毒人口做控制，這類人有極大相似性，年輕人起來自於大城市的低社經地位。大部分被懲罰的人自己是吸食者，而且他們的社會地位遠不如毒品販賣者（上階層者），且販賣者入監比例極低。

在 30 年代，他們的病態被視為與酒精有關，僅少數酒精成癮者會被懲罰；而今麻醉物質是違法的，非法性在我們與他們之間創造一個清楚的界線。大部分

歐洲監獄所面臨的壓力，來自於毒品戰爭的結果。如挪威 1979 年至 1997 年間，毒品犯占所有徒刑總和比例為 14%至 32%；美國自 1972 年至 1996 年為 18%至 52%。

4. 歐洲要塞、西方的師團

隨著俄羅斯鐵幕解體，許多貧窮國家對西歐移民，非洲、亞洲亦面臨貧窮飢餓。歐洲成為要塞的幾個階段正在進行。首先、TREVI 組織，代表反恐怖主義（Terrorism）、激進主義（Radicalism）、極端主義（Extremism）、暴力（Violence），這個組織成立於 1976 年，但後來被申根（Schengen）取代。其次、資料傳遞互通有無的系統被建立。最後、對於外國人更嚴格控制的系統也被建立，假如其他的申根國家有著對某一個人負面資料的話，那麼這個人要進入其他國家會被立即拒絕。

貳、本文心得

一、文章的屬性：本書以散文方式，將作者出生地挪威及斯堪地納維亞特殊的低監禁文化與歐洲、美洲做比較，並描述各國的犯罪控制背景文化與思維，本次探討範圍是描述歐洲及美洲的監禁狀況、並在隨後兩章分別敘述何以犯罪人口如此的少以及犯罪人口如此的多。

二、本文的優缺點

（一）本文優點：

優點 1. 本文以散文方式解釋犯罪控制-尤指監禁現象，並輔以大量的歐美各國橫斷面（1999 年）的比較，可以使讀者輕易了解歐美各國在監禁方面的犯罪控制概況。

優點 2. 接著以整合式的散文模式，描述並解釋低人犯國家與高人犯國家的文化背景及刑罰思考的差異，可以讓讀者迅速且清楚地明白低、高監禁模式的差異。

（二）本文缺點：

缺點 1. 全文以監禁人口率作為比較，固然可以作為犯罪控制比較的指標之一，但未配合描述各國犯罪率，因為各國文化不同，可能衍伸之犯罪規範不同，但可以自然犯罪的暴力犯罪率做為指標，以作為輔以比較基礎，方能顯示何種犯罪控制較有效能。

缺點 2. 在描述人犯多寡的解釋上，可能囿於篇幅關係，只見到北歐及西歐對減少人犯上的努力是透過盡量減少監禁的刑罰，未能得知如何減少，方屬可惜。

參、本文可能的延伸與應用

（一）新增監禁率分組

以本文顯示的監禁率，筆者認為各國依照監禁率可劃分成 7 個組，最低監禁組（北歐）：68 人以下。低監禁組（法國、德國、瑞士、義大利、希臘）：低於 100 人。中低監禁組（西班牙、葡萄牙、英國、南斯拉夫諸國、羅馬尼亞、匈牙利

利>) 100-200 人。中監禁組(我國 1999 年監禁人口率為 243 人¹) 200-300 人。中高監禁組(波羅的海三小國)300-400 人。高監禁組(白俄羅斯、烏克蘭等)400-600 人。最高監禁組(俄羅斯 670 人、美國 704 人): 600 人以上。我國屬於中監禁組(200-300 人), 不僅比西歐的低監禁組(100 人以下)高, 且高於大部份的中南美洲國家(中低監禁組 100-200 人), 顯見我國有改善空間。

(二) 新增各國暴力犯罪率比較

若將刑事司法系統作為對犯罪控制的工具或產業, 要評量該套工具或產業的績效, 可以檢驗一個國家前後犯罪率變化, 或是橫斷地比較各國同一個時期的犯罪率水準, 本文偏重呈現歐美各國同時期(1999 年)的監禁率以說明各國的犯罪控制之其中一種工具的樣貌, 但未呈現各國犯罪率, 無法得知哪個國家的犯罪控制較佳。

影響一個國家的犯罪率的因素有 1、立法上: 法規各國不同--如通姦罪在我國屬於刑法範疇, 在日本屬於民法範疇被排除刑法規範的犯罪範圍, 在計算總犯罪率上可能有誤差。2、執法上: 犯罪黑數(1) 報案率: 民眾因各國人民對政府信賴程度差異或對案件發生的性質, 譬如竊盜罪損失財產且不危及生命安全者, 傾向不報案(邱淑蘋, 2005), 造成報案率有所誤差; 此外破案率及定罪率亦影響被害者的報案率。(2) 官方隱匿: 除了民眾選擇性不報案所造成的犯罪黑數以外, 受理報案者故意或認知差異的選擇性不受理刑案, 亦會影響犯罪率差異。

以刑案性質來說, 因暴力犯罪危及個人生命安全最烈, 因此在犯罪黑數上來說最低, 可建議將各國暴力犯罪率作為衡量各國的刑事司法系統指標之一, 依德國官方資料顯示, 2002 年各國殺人犯罪的比較, 以警方紀錄殺人犯罪的每 10 萬人犯罪人口率比較, 美國最高擁有 5.6 人, 2 人以下的有澳洲、加拿大、英國、義大利、法國, 其中日本、德國、奧地利最低(1.1 人)、2~3 人的有紐西蘭、芬蘭、北愛爾蘭、蘇格蘭、波蘭、西班牙及瑞士²。【我國故意殺人犯罪 1.23 件/十萬人³, 與日本、德國等國家差不多低。】

(三) 荷蘭毒品寬容政策的辯護

文中顯示德國與奧地利宣稱荷蘭在毒品的打擊與防禦作戰中, 扮演非常脆弱的連結。但荷蘭各類毒品使用者之人數未超過其他國家, 與毒品相關之死亡率是歐洲各國最低的, 顯示荷蘭對毒品的政策是可以借鏡的。

(四) 去刑罰化與修復式正義

犯罪現象乃社會現象最不能容忍的一環, 刑事司法系統為各種社會控制工具

1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yearbook/ER0003-204-353.pdf>
法務統計年報 98 年版, 204 頁。

²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of Justice published ,The second periodical report on crime and crime control in Germany ,2006/11, p.11-14.

³ 世界各國刑案統計比較分析, 95 年 9 月 1 日, 行政院主計處。

最為嚴厲者。但最為嚴厲的工具不代表最有效率、效能，刑罰如同殺死癌細胞的藥物或醫療作為，相對地對人體健康也是損害最為嚴厲者。故可思考以最低限度的使用刑罰，例如試圖將無受害者犯罪（賭博、性交易、毒品）除罪化，此外考量修復式正義的作法，現代形式司法系統過於強調保障加害者權益，卻忽略真正的受害者。

參考書目：

1、邱淑蘋、許春金（2005），扒竊受害者報案決意歷程與被害反應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5期。

2、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of Justice published ,The second periodical report on crime and crime control in Germany ,2006/11, p.11-14.。

3、世界各國刑案統計比較分析，95年9月1日，行政院主計處

4、法務統計年報 98年版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yearbook/ER0003-204-353.pdf>

心得(三)

戴小凡(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今天上課一直在提到關於監禁率的問題，在爭論著到底什麼樣的數字是算是監禁率高、中、低，老師也說其實這都沒有一定的標準，而我想一切都是比較的結果，那些數字又能代表什麼意義呢？影響到監禁率的因素太多，舉凡政治意識形態、立法執法、起訴判決、政策、犯罪率、犯罪黑數等等。再者跨文化對於犯罪的認知又會相差甚遠。

而在這裡，我想到的是「監獄」的意義，可能很多人都會說監獄的功能是來矯治犯罪，那又何為矯治犯罪？把人隔離了，就有矯治犯罪的功能嗎？當囚犯在監獄的時候確實是可以防止他犯罪，因為他已經失去自由被關在牢中，他不能在社會上作亂，那矯正的部份呢？在裡面做做紙袋、牛奶糖，我想這是完全沒有矯正效果的，只能算是廉價勞工吧，當我到監獄裡面看到這些囚犯的時候，我看著這些青、壯年人，他們在家裡的話還可以幫助家中的老弱婦孺過生活，他們四肢發達，而每天被關在在監獄中，什麼事情都不用煩惱，只需要請家中的人寄錢給他們，樂趣就是當有一些年輕的女生到監獄做研究時，很開心的打鬧嬉笑，這些又有達到監獄的功能嗎？或許對於他們來說，坐牢又是另一種解脫，不用煩惱沒錢沒健保，還可以包三餐呢。而且將所有不同犯罪的人，都採取一樣的方式—坐牢，並且都關在一起，這樣是否正確，我想原本坐牢還有一種用意是可以激起人的羞恥感，使自己知道慚愧，但是且看今日台灣的坐牢人口，超過五成以上都是再犯者，而且都是年紀很輕的時候就已經進入了司法系統當中，坐牢對於他們來說已經沒有什麼感覺，也都很適應了監獄的生活作息，那此時監獄的功能只剩下隔離而已。今天社會如果只是把那些所謂不好的人，將其隔離以眼不見為淨的方式處理，其實這個社會是很悲哀的，而且也無法達到什麼效果，再犯率不斷攀升，等出獄之後，還是不停的惡性循環，街道上到處都是監視錄影器，人與人之間的防衛，社會並不會更美好，那監獄的廢存是否有爭議呢，當然就我的看法，監獄當然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只是不是把人關在裡面，而是確實要有一些矯治的作為，針對其罪行，矯正其認知，使其復歸於社會。

最後，提到挪威的法律改革，會採納一些學者、大眾傳播媒體代表，最後甚至還有囚犯代表，可以一起共同來討論如何改革，我想到的有兩點，第一個是非常的驚訝，因為我想台灣應該不太可能會這樣，因為台灣的立法往往是一些法官、學者來訂定的，都是高社經地位的人，來制定法律，挪威居然可以採那低下階層的聲音，讓我心中很佩服。第二個是想到執行層面的現實問題，這些人到底以代表來講，是否真的是代表著大家的心聲，而這個代表又怎麼挑選呢，是否會出現偏頗，再者，每位代表的地位是相等的嗎？官方代表會聽從囚犯代表的聲音嗎？以及最後，也因為在決策的人是相異程度非常高的，那這些人要得到共識應該是非常困難的吧，因為大家背景、環境、意見等等都不相同，那若是要改革，是否造成效率緩慢、躊躇不前呢，不過，不管如何，我想一個政策是要適用於整個社會的公民，多多的聽取不同的心聲，我想是有必要的。

心得（四）

卓雅莘（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監禁率」是否等同於犯罪的指標？Nils Christie 在《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一書中，帶領我們穿越一群又一群的數據，揭露他所欲探求的問題真相—「犯罪控制成為一種工業，更制度性與企業化經營，反映出當前的犯罪控制晚近（後現代）時期所強調犯罪風險管理的特質，強調犯罪人的整體控制與管理，並預設犯罪人不可信賴，因此更多人被關到監獄中，所呈現的隔離與威嚇的意識型態」。

對現代犯罪控制的省思，是貫穿本書的主題，但 Nils Christie 「『我乃是要嘗試建構一個完整的詮釋』，而詮釋之依據為現代社會中一些主要現象的觀察……我並不是在創造一些封閉的觀點，反而要在無止境的意義中找尋更開放、更新的觀點」。犯罪學大師在學術瀚海中，企圖打破封鎖的界限（監獄人數並非犯罪指標）、直闖更深刻地社會建構場域的宏觀氣度，震動我們的心扉。

另一方面，在第三章「刑罰的地理佈局」中，作者引用歐洲-中部和東部、美洲-北部、美洲-中部和南部等監獄囚禁人數，提醒吾人監禁率尚不足以等同於該國的犯罪數量；更進一步地，在第四章及第五章中，針對低度懲罰與高度懲罰背後的一般機制：近年芬蘭的監禁率急速下滑，其刑罰歷史說明了「監禁的狀況不是因為犯罪造成的，而是來自於文化/政治的決定」，如認同高監禁率是一種羞辱、權威當局及專家的大量改革、二次大戰後的省思等。同樣地，荷蘭也曾遭受戰爭，致使部分刑法老師經歷囚禁、寬容的美德、賦予社會系統中的決策高層權力（法官、國會支持），協商處理衝突、批判犯罪學等，其植基於上述機制去抵制犯罪控制工業的無限擴張。

承上述，有諸多影響陸續展露，例如福利國家的財務負擔與「距離化」（社會工作者和需要被服務者間的距離製造疏離）、壓力團體對政治權威者的施壓、國際化趨勢的強勢干擾、管理主義/新刑罰學等精算犯罪學的高主導性等。顯然地，低度懲罰國家在目前國際社會上面對強大的影響與威脅，其意謂犯罪控制並非單一國家間內部的文化和政治型態，在全球化的環境中，在內部尋求省思與改革的同時，也需站穩腳步抵抗外來的挑戰。植此，「批判犯罪學」在當代更突顯出其深刻的重要性！

是犯罪問題？還是失業的社會環境問題？減少犯罪在於減少絕對剝奪感？亦或相對剝奪感？擁有資源與權力者對危險階級的控制省思？國家霸權的危機與世界霸權的危機（以毒品戰爭為例）？誠如 Nils Christie 所言，其欲找尋更開放、更新的觀點，而「批判犯罪學」雖非解決犯罪控制問題的唯一答案，卻引領我們走向一個更多角視野的觀點，更積極於犯罪問題內涵的意識型態思索與探求。

心得（五）

黃秋玲（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長期以來，犯罪學研究大致以美國為中心，其政策強調懲罰犯罪，充滿了應報思想和監禁管理，於是增加打擊犯罪的支出，強調死刑、強制性的判決如三振法案等，還發動反毒戰爭，於是，成為世界上監禁率最高的國家，如果再加上在刑事系統的控制下的公民，以1999為例，每100,000個居民當中有2,267人在刑事系統控制下，或者說占總人口數的2.3%，不謂不驚人！且接近5%的人口是18-44歲的青壯年，這些青壯年不僅未在社會上創造經濟利益，政府還消耗那麼多的人事、經費在管理上，而這些政府支出本該來做更多服務措施的，於是，美國民間也在反思，對抗犯罪，監禁和懲罰的方式似乎不合時宜了(Cullen et al. 2000,)。

從作者蒐集到的監禁率地理分布圖，可看出北歐各國有較少的監禁人口數，尤其和英國的文化如此接近，究竟這些國家有何差異呢？保護社會大眾最好的辦法是監禁犯罪人？即監禁是一種合適的懲罰？那懲罰的換算如何才是合宜的？我們是否太過高估監禁中的矯治成效？還是認為監禁懲罰後，必能「痛改前非」，進而完全符合社會的規範呢？

犯罪的形成，是一種社會規範演進結果，雖然學者認為媒體推波助瀾也扮演有重要角色（Surette, Ray & Carles Otto, 2006），但真正讓所謂犯罪者進入司法系統的，刑罰的制定也是重要的一環，如果在制定之初始，即存有偏頗，那麼，在進入監禁的漏斗底端，必然是被社會優勢者所排擠的一群人，也就是擁有很多資源的人去排擠一無所有的人，而這些人被隔離到監禁處所，以美國對毒品的戰爭為例，源於種族的歧視，是導致毒品的選擇性立法和針對窮人和有色人種選擇性執法的(Free 2003)，而這些對吸毒者等同犯罪者的形象，也造成民眾及執法者在心中烙印對犯罪者描繪的圖像，如黑人、年輕者，很容易再次造成社會中某一種形式的隔離政策，而執法人員在執法的裁量上，也產生偏頗，這是一種惡性循環，如作者所言，「毒品的戰爭已經發展成為國家控制潛在危險階級之實質強盛的控制力量」，「他們是生活方式具有破壞性的」，如同美國，「絕大多數的歐洲監獄，面臨監獄人滿為患的壓力」，點出了今日，以美國為首的犯罪控制手段，再多的嚴刑峻罰似乎也改變不了更多的犯罪者及監禁率，應該反思刑罰的制定是否適當。

作者於第五章對當前為什麼有那麼多的人犯，提出工作權是一種尊嚴，所有的人均參與在工作中，但今日極速工業化、機械化的結果，在社會的底層的一群人，失去了工作機會，他們已一無所有，加上人群的疏離，缺乏人際的關心，他們成了應該被隔離的危險階級，甚至成了監所的資源回收；我國的監所，大多也是毒品犯為主，其中累犯眾多，終其一生均在監所進、出中度過，不僅自身染病造成政府龐大的支出負擔，也造成鄰里、社會的恐慌，如何在刑罰繳制和福利政策的支出中取得最適平衡，應該是當前最應思考的課題。

參考文獻：

- Cullen, Francis T., Bonnie S. Fisher and Brandon K. Applegate (2000).“Public Opinion about Punishment and Corrections.” In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Vol. 27, ed. Michael Ton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ree, Marvin. (2003). “Race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Some Introductory Remarks.” In *Racial Issues in Criminal Justice*, ed. Marvin D. Free. Westport: Praeger.
- Surette,Ray & Carles Otto(2006). *The Media's Role in the Definition of Crime*. In Stuart Henry & Mark M. Lanier (2001). *What is crime?* p139-153. MD :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心得（六）

黃癸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 以批判的角度來看政府及社會對於犯罪控制所採取的作法及相關政策, 本次課程討論到的是從刑罰的地理分佈到監禁人犯的多寡議題。課程中介紹了許多北歐國家的刑事監禁策略之更迭, 在導讀北歐國家的監禁策略的改變, 將監禁的狀況解釋為社會結構型態、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政治上的騷動或變革、法律制度的型態、經濟利益或工業的驅使力等因素之互相影響下的結果, 然而我認為許華孚老師在講解時, 希望帶給學生的, 是更多有關批判犯罪學的思考, 強調更多的人性思考、人道關懷, 避免讓犯罪及法律成為控制社會的手段, 並強調犯罪學之發展, 主要是為了找出讓人民更安居樂業之方法, 犯罪學之研究, 並不是為了替政府政策背書, 而是為人民謀取更大福利。然而就如同老師在課堂上提到的周愷嫻老師曾提及一個思維: 懲罰究竟是一種知識的結構或是文化的常模? 換言之, 懲罰究竟是一種人類社會為了控制而使用知識累積來行使之手段, 或是人類文化中, 面對衝突事件本身即會有的反應動作? 自有人類社會以來, 即有懲罰的出現, 懲罰存在之歷史悠久, 但從過去的肉體刑轉變為今日的自由刑, 其轉變的契機何在? 我認為轉變的契機主要是在於人道思想的興起, 但將肉體刑轉為自由刑之型態後, 是否就真能體現人道? 結果並不盡然, 繼而發展起的以監禁為主流的自由刑, 仍有許多流弊, 更或是成為政府控制人民之手段, 監禁人口的多寡, 並無法代表當地之整體犯罪情形, 只能代表的是當地政府對於刑事司法的各項介入情形交互影響的結果。

北歐國家是批判犯罪學的學術蓬勃發展之地, 像是批判犯罪學中的和平建構理論, 其所提出之犯罪學發展最終目的, 是要提供一個安全又正義的社會, 刑罰與控制並無法降低犯罪的發生, 而是應該以調解的方式來解決犯罪問題, 而非監禁或是懲罰。此應為北歐國家之監禁策略, 雖然歷經歷史文化影響而更迭, 但至今仍因受批判犯罪學或批判法學的影響, 在今日的重刑重罰之時代, 維持著低監禁率, 以保障人民的權力及生活。然而, 社會的人文背景及社會發展, 並不是各地皆能等同發展, 也難以判定什麼樣的監禁策略是絕對的正確或錯誤, 或許在此又回顧到懲罰是否為一種文化的常模? 不同的文化發展對於犯罪有著不同的容忍力, 也因此會產生不同的懲罰方式來因應。因此我認為, 監禁成為一種社會控制的手段是為無可厚非, 然而監禁的使用或犯罪的認定, 以及其刑事政策的發展, 在參考他國之模式後, 應視其當地社會之文化背景因素來發展適性的本土化模式, 方為適當。

第二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犯罪控制如何成為一種工業

心得（一）

柯鴻章（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現代性的意義就是代表個人化、權威性、及制度化等因素，本章所討論的議題係以美國的刑事判決委員會的量刑依據做為判刑的基礎，其中牽涉到犯罪的控制及公所正義的問題。

其實，一個國家的法官對於人民犯罪的量刑決定與其刑事政策有關，自犯罪學的角度而言，刑事司法體系有六種刑事政策操作觀點，即犯罪控制模式、正義模式、正當程序模式、教化矯正模式、不干涉模式及修復式模式。在這六種刑事政策操作模式中與本章美國的刑事判決委員會的量刑有關的大抵以犯罪控制模式及正義模式為主，犯罪控制(Crime Control Model)認為刑事法系統的目的就是要保護民眾，嚇止犯罪，監禁已知的犯罪者，將刑事司法系統當做是打擊犯罪和社會中間的障礙，快速而有效的審判，不受煩瑣的法律程序束縛，對犯罪加以合適的懲罰，是犯罪控制的主要目標。而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則認為對犯罪者矯正處遇是無太大功效的，這是因為處遇效果的欠缺及無法經由矯正彰顯人在法律前被平等對待，如果2個犯同樣罪的人受到不同的量刑，而其中1人參與處遇計畫，這也會造成刑事司法程序不公平的外觀。正義模式與犯罪控制模式不同的是正義模式支持者質疑嚇止的正當性，認為以對犯罪者再犯的預測而為之刑罰或監禁亦有所不公，正義模式主張應正視刑事司法體系的諸多不平等，而要求定期刑及限制假釋的使用，並致力相同犯罪應有相同刑罰處罰。受刑在此被認為是犯罪後應得的處罰，而不是為了嚇止或矯治他們。

上述兩種學說對美國的量刑及犯罪控制的刑事政策產生很大的影響，在美國的刑事司法中居於主導的地位，尤其美國自1960年代以後社會激烈的變動致引發社會暴力犯罪現象增加，至使人民及政府對犯罪恐懼與犯罪矯治效果普遍抱持懷疑的態度，許多犯罪研究及評論都聲稱對犯罪矯治措施及更生的努力並無太大的功用。由於缺乏清楚的證據顯示犯罪可以被矯治，因此一股保守強硬的解決犯罪問題的方式成為主軸。另外正義模式亦然，此說在美國也發揮高度的影響力，美國的量刑指導法則正是此模式下的產物。

由於正義模式下的量刑法則，逐漸變成個人化、權威化為主要的量刑心態，致使犯罪者無法就事實做詳盡的陳述而為了要快速了結案件或避免所謂的無罪風險，以及可獲得減刑的誘惑下以認罪模式進行稱為「認罪辯訴協議」，在這樣的方式下，美國人民並不是因他們所做的犯行而被判刑，而是他們同意檢察官在法庭上所揭露的而被判刑，這是如此得不公正公平，使得原本因「刑事判決委員會」所做量刑的不公平的正義模式(只依據一套固定的準則，而未考慮其他個人社會因素而判刑)，在加上認罪辯訴協議的認罪模式更是使不公平雪上加霜，這

種不公平的模式系統是否是造成美國高度懲罰的原因，的確是值得令人質疑的。

反觀我國的檢察官量刑準則是以刑法第57條至第59條為主要量刑審酌事項，所有被告之量刑理由以檢察官本著認定的犯罪事實，且需附著於刑法第57條至第59條之條文文意之下，有如函攝構成要件一般，如此一來才能使檢察官於量刑時能逐一落實條文的適用，剷除檢察官其個人就個案的主觀意識與成見，惟具體求刑須妥善連結刑事政策，善用法治國刑事政策原則，將刑種、刑度，乃至是否轉向的選擇或其個人社會的因素做交織判斷結果，以提高法院的接受度，並維護人民爭取公平公正被量刑的權利。

心得(二)

鄭凱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壹、文章摘要及整理

第三章 現代性所決定

1.4,926 個申請者

大部分被允許入學的依據乃是根據他們在高中的成績來作決定(這些成績被附加在一個主要的圖表上面,如果有各式各樣的工作經驗的話,那額外的分數也會被計算進來)。但對於曾經待過監獄或者精神病院而後能夠輕易地進入大學,或者必須透過在學校裡面努力的學習和好成績才能入學,難道前者的作法是對的?另一個途徑是在每科目上都對學生寫一篇短篇的論文,並且將此詳細評價附加在每位學生的作品上。

2.障礙物

一項司法為什麼會耗費這麼久?共通的常識告訴我們,這是因為法院的工作負荷量太多。另一個問題是刑期的判決上存在著巨大的差異,這也導致給上訴的法庭額外工作,或者如果沒有上訴的話,便會造成不公義的存在。美國於 1984 年頒布「刑事判決改革」法案(Sentencing Reform Act),這是一個透過高效率 and 公正的判決系統(同樣的罪行能給相同的懲罰)。

3.在痛苦的決定上之操作手冊

量刑圖表的使用,將這個水平的量表和垂直的量表相互比對的話,那結果非常的清楚:法官可以很容易的決定這個犯罪人的徒刑刑期。因此司法判決緩慢的障礙物被移除了。

4.淨化的司法

這個操作手冊的優點在於它的誠實,而委員會也繼續以具體的說明要求不應考慮犯罪人的年齡、教育職業技術、心理情緒狀況、生理狀況等。作者幫委員會將上述修改成,如果犯罪人有高教育(所以應該會更清楚了解),增加兩個點數,犯罪人年收入超過 X 元的話,增加四個點數等。

5.犯罪人的合作

所有美國人因犯罪而被控告時,有被公正的審判團審判的權利。但在真實世界,在美國超過 90%,會用「認罪模式」處理。在這樣的方式下,美國人並不是因為他們所做的事情而被判刑,而是因為他們同意檢察官在法庭上所揭露的而被判刑。「刑事判決委員會」並不喜歡這個系統,而企圖去廢止這個認罪變數的協議,但他們最後還是放棄了,因為他們並沒有發現一個實際的管道來解消公正的判決和快速過程的需求。廿世紀的美國已經複製了中古世紀歐洲的刑事司法系統,而方法更為優雅,沒有使用拷問台、拇指夾等刑具,但卻使用可怕的工具來對付控告者。

6.去個人化

這個系統很明顯地造成被量刑的人產生「疏離化」的結果。「傷害只是貨幣的基本單元,帶有痛苦的傷害付出他的代價」。

貳、本文心得

一、文章的屬性：

Christie 以散文方式，將作者任教的挪威奧斯陸法學院的入學制度當引言，討論何謂公正（可信度及有效度皆高）的制度。接著以美國為解決司法緩慢而創作的刑事判決改革法案之「量刑圖表」為主題討論公正的司法。

二、本文的優缺點

（一）本文優點：

優點 1. 本文以入學制度當引言，因為大多受過教育，對入學制度有一定的認識，可以使讀者（即使是刑事司法系統的門外漢）也能輕易了解作者要表達的爭點-到底什麼才是公平公正的制度。

優點 2. 接著介紹為解決美國刑事司法的處理緩慢而發明的制度，以效率、去個人化跟人性化考量做辯證，留給讀者很大的空間去思辯。

（二）本文缺點：

缺點. 全文停留在哲學層次的論點爭辯，但無實證可考，譬如到底不考慮個人差異的量表操作好，還是得精雕細琢的精密司法來的佳，全文無法比較。

參、本文可能的延伸與應用

奧斯陸大學法學院入學制度與我國的教改十年及警察來源多元化省思

為什麼要有入學許可的篩選？奧斯陸大學法學院一年只招收 500 位新生，但卻有 4,926 個人申請，可能原因是教育資源有限，學校只能在有限額度內的新生，一定程度地保障他們受教的資源分配，進而定下規則，選擇學校需要的學生類型入學就讀。

1、挪威哪種方式最公平公正？

（1）傳統上是以其高中成績作為選擇標準：可能的原因是，他們相信高中成績水準高者，可以預期其在大學有更高的學習效率，學校的資源才能被有效地運用。但單純以高中成績作為選擇單一標準，可能太高估高中成績表現這個評量工具，畢竟這個工具只能顯示一個人的認知（學習、記憶、表達）能力，並不完全代表能勝任未來四年的大學學習，故還是有其先天性的缺陷-無法評量出學生其他關係全人發展的能力（如解決問題能力、體力、人文素養等），而落入齊頭式平等的遺憾。

（2）將進入過監獄等特殊狀況者甄選入學：可能考量到這些特殊學生的成長環境不健全，在社會上屬於不利地位的競爭條件，為保障且為避免有遺珠之憾，方開設一條甄選的管道，以保障並囊括這類的人進入學校唸書，創造實質平等。

（3）由於常態分布下的大部分學生成長環境不是問題，且高中成績評量有一定的可信度之下，奧斯陸大學法學院可以採取，大部分比例的學生可以採取以高中成績當入學成績尺度篩選，另為考量學生人文素養等，可以考慮在入學成績

的比例上，除了智育之外新增群育、美育、群育等成績以篩選大部分條件下的學生。另外針對弱勢族群可以增加一定名額的比例，以免除無法保障或遺漏優秀人才的遺憾。

2、十年教改省思

1994 年成立教改委員會，1996 年教育部對國內教育問題列舉以下幾項⁴，相對地也陸續做出變革⁵，雖然媒體、李遠哲等一直強調十年教改的負面影響，但實際上教改還是有所貢獻（詳見下列正面影響），沒有一項改革是十全十美的，教改方面，但有所缺陷，可以當成未來教改修正的參考，故十年教改還是有它的價值所在，更重要的是，如果決策者能見識到缺陷加以改進，我國的教育政策將會擺脫過去齊頭式平等的操作方式，而更接近實質平等與解決大多數的教育問題困境。

問題	問題內容	變革	內容	正面影響	負面影響
教育與社會需求脫鉤	重基礎教育 輕職業教育	設置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讓學生自由選擇基礎學程或職業教程以及將職業學院改科技大學	學生有多元的選擇且在國際技職比賽中獲獎數大增。	尚無
終身學習社會尚未建立	學校教育僅收學齡者	社區大學	社區大學廣設	許多中老年人年輕失學者有機會念書	尚無
教育機會均等亟需改進	文盲.低成就學生的忽略	1.廣設高中大學 2.繁星計畫	1.1994 年高中 177 所,大學 50 所,大學生人數 25 萬多萬人,2006 年高中 318 所,大學 147 所,大學生 116 萬人錄取率 90% 2.繁星計畫,讓特定弱勢背景學生能申請進明星大學 2007 年.	1.人人有學校可念。 2.縮小社經背景差距,達成實質平等。	1.大學畢業或碩士畢業生的基本能力下滑。 2.因今年僅 2010 年,繁星計畫的學生尚未大學畢業,無法評量。
偏重智育考	僅以智育作	1.自學方案.	1.國中畢業生自	1.學生學習上	1.自學班實

⁴ http://www.sinica.edu.tw/info/edu-reform/farea2/tsy-all_1.html#1

⁵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607091907067>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509101002257>

試文化	為單一指標	2.多元入學方案.	願就學方案（以國中五育成績申請至高中,1990） 2.多元入學方案：擁有特殊才能的學生可以透過多元入學管道進合適的大學科系就讀	較無壓力。 2.學生入學有多元化選擇，可以不再侷限於聯考制度。	驗結果，智育成績表現普遍不理想。 2.大學學生的綜合學習成就普遍低於一般考生,但亦有表現特別好的學生。
課程教材評量方式改進	課程教材太難,評量方式僵化-純筆試	1.建構式數學 2.開放教科書市場 3.九年一貫.	1.建構式數學,數學的概念與技能必須由兒童自行『建構』,無法由教師灌輸而獲得。 2.開放教科書市場,2002年統編本走入歷史 3.九年一貫:以「七大學習領域」取代過去的分科學習 2001年)正式實施,先從國小一年級開始推行,隔年延伸至二年級還有四、七年級同時推行	1.無正面影響。 2.學生有更多元的書籍資料可學習。 3. 尚未出現效果評鑑。	1.2002年時此一批國中生成績不理想,遂於2003年改成不硬性規定。 2.學生要學習的書更多,且評鑑時無客觀標準。 3.尚未出現效果評鑑。
多元師資培育體系	師資來源太過窄化		1994年開放非師範體系畢業生投入教職市場	不同背景者加入師資陣營有不同的想法及教法	非師範體系畢業者較沒有教學熱忱跟專業;造成師範院校生畢業後的流浪教師潮。

有效運用教育資源	教育資源分配不合理		高中職社區化: 整合社區教育資源的方式, 以建構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 建立具競爭力之後期中等教育機構, 並鼓勵學生就近入學.	效果尚未出現	效果尚未出現
----------	-----------	--	--	--------	--------

3、警察來源多元化省思

警政署有鑑於目前警察及消防人力不足, 為配合內政部用人需求, 於 2004 年起委由考試院辦理「基層警察人員特考」, 以補足目前警力不足問題。事實上警消特考並未特別限定考生資格必須由警大、警專畢業方能報考, 只是 2004 迄今 (2010 年) 基層警察特考大量招考, 每次招考的名額與警專畢業生名額相差無幾 (各約 1,000 名), 分發至基層服勤後有各種問題浮現, 諸如基特班服從性欠佳、離職率比一般生高出 13.5 倍 (2009 年考試院將 2005-2008 年兩種警察的離職率結果)⁶, 遂於今 (2010) 年拍板定案於明 (2011) 年將兩種警察的來源做分流, 傳統的警大、警專畢業生佔九成, 其他考生佔 1 成的比率分配。

4、小結：

任何制度的設立都是為了解決問題, 以招生及招募警察來說, 前者在我國是以聯招智育為主, 畢竟考試測驗學生的學習成就這個工具有其一定水準及可信度與效度, 但為了兼顧其他常態分布兩峰度的學生, 多元入學是必要的。

警察擇才上, 2011 年即將實行的制度看似良好, 但實際上還是得試行後才知道結果。

畢竟取材擇優並兼顧公平性不容易, 過去傳統的作法再試行一段時間過後, 再作修正是值得鼓勵的, 而沒有變革, 便不會進步; 沒有修正, 便會落入為改革而改革的泥沼。

⁶ <http://www.epochtimes.com/b5/9/6/4/n2547869.htm> 2010/10/11 查閱。

心得（三）

黃秋玲（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自動化與資訊化的時代，改變了學習與思維方式，而學習加快了社會轉變的腳步，其中最重要的要素是「快速」，要達到快速的目標，就是規格化與標準化，做任何一種選擇都有脈絡可循的標準，這種選擇扭轉了絕大多數人的生活方式；就像作者所在的大學的人學遴選，什麼人該進入門檻的一端？雖然評選老師各人見解不同，為取得最小公約數，就須約定一致的標準化「共識」，但這些標準化的共識，是否忽略了申請者個別的特質？導致讓某些人錯失進入該校的機會，由此，作者帶領我們思索，基於刑事司法的漏斗效應，犯罪者進入監獄該由誰來決定選擇標準，擷取統計之常態分配以為一體適用？是否就是最恰當的。

在資訊化社會擁有知識經濟就「享有最多資訊生產力」，此種資訊差距是造成生活與行為模式的差異，並與時俱進日益擴大，造成擁有最多資源者擁有權力，認為社會問題來自於貧窮地位的「危險階級」，而實際上是被剝奪生產力的一群人，應該要被隔離起來，於是藉由司法力量決定越來越多貧窮的人進入監獄，忽略與掩蓋應該要探討與解決的問題。

美國在打擊犯罪的刑事司法政策改革，就是決定有效率的判決機制；美國司法界為補救法官不當裁量造成不正義的可能性、改善因審判定罪時程過於冗長，造成案件延宕，產生一套規格化與標準化的刑事判決手冊，這種簡易化與快速化的定罪模式圖表，讓法官依據加權指數能很快速的決定被告應該判處的徒刑，而那是去個人化，假設所有的人是平等的、所有的影響情境因素是相同的，這種強調得以修正不正義的正義模式，是一種更不正義的模式，因為它消除了「人性」的特質，社會背景應被關懷的部分被平等化，尤其作者批評「認罪模式」，最終將決定的及懲罰的權力集中在檢察官的手中，因為檢察官已先篩選什麼人進入司法的漏斗，這也是 Langbein 所稱檢察官擁有巨大的權力，和以優雅的方法達成「高壓強制」工具。

有權力者訂定了去人性化的圖表化系統，經由訓練培養了一批執行者，在標準作業程序上，人的生命所呈現的犯罪史只是座標上的一個點，一個痛苦的指數，甚至於可以用貨幣來統計量化，這是權力的擁有者所建立的疏離感，在社會循環機制下，疏離感更加劇了生活與行為模式的差距，於是為解決問題更使問題惡化，因為第八章（p159）提到，美國在對付國內敵人所發起的戰爭之費用，和對付國外敵人的花費，已趨於相近，如此諷刺的對照，是政府應該檢討政策的時点了。

我國刑法第 51 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考量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考量生命有限及刑罰對被告造成的痛苦程度，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雖然較諸美式標準化定罪模式較有考量人性化，但專業訓練無法完全抹煞個體來自傳統文化、社區及家庭文化根深蒂固的觀念，造成培訓的專業司法人員也有刻板印象的盲點，而此種深植的觀念，影響行為模式差異，再為後續評價之依據，以近日對司法界裁判的白玫瑰抗議活動為例，似同樣由擁有

權力者造成社會的疏離。

以第五章提及藉由提供有意義的工作及合理的薪資，減少相對的剝奪感而預防犯罪言，資訊化的時代確實壓縮了勞動人力市場，也如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山米教授 (Ezra J. Mishan) 指出「到目前為止，勞動力一直是人類面對現實、自尊的源頭…而今，勞動力已開始瓦解」，歐洲社會學科學研究院院長夏夫 (Adam Schaff) 表示「傳統以來『工作』一語，象徵生活最基本的活動。而今，我們卻要剝奪人類最大的生活價值！」。⁷學者 Balving 認為沒有理由相信福利國家可以提供工作給所有的公民，那在美式打擊犯罪與福利國家政策之間，確實要思索一條平衡與改進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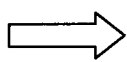
⁷ 游琬娟譯 (1994)。資訊地球村，p216。台北：天下文化。

心得（四）

卓雅辛（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我們是處於社會族群中極小的一員，生活中也許能或多或少感受到一些法律與秩序體制的約束，但吾人也相對地存活在這個保護的大傘下。「司法」無疑是我們現存體制中影響力極大的一個系統，如引用傅柯的說法「權力就是知識」，也許我們都能夠坦然地承認，「知識」雖然造就某些「權力」，但「權力」也相對地堆砌某些知識；更深入地思考，如果「法律即生活」，那麼平凡如我們都應該熟悉了解法律的運作和常識，事實卻非如此，精簡艱澀的法律文字阻斷大眾認識法律的機會，遠離生活軌道的司法系統與判決裁定，讓人望而生畏！一種渴求「公平正義」的天性，被「權力」壓抑地隱隱作痛、不知如何紓解。

【新自由主義】→資源與福利減少→審慎主義（prudentialism）/自我風險管理



大眾對於犯罪人很難再有耐心與同情心，不願撥出資源等待犯罪人的復歸

+

媒體與政客的積極炒作



新自由主義國家的「法律與秩序」政治：

說明：由於新自由主義體制愈來愈穩固，一般人無法抵抗自由開放與彈性所帶來的不安定，因而只能在法律與秩序的大傘下尋求情緒的疏通，將焦慮與憤怒移轉集中到可具體打擊的對象上（監獄、犯罪人、偏差行為的危險階級）等。

圖一.現代性下的法律與秩序

（資料整理自李佳玟（2009）在地的刑罰.全球的秩序 p227-238）

苛責當局者或優越階級族群，並不足以為現今的僵局解套。新自由主義下，認為人都是理性抉擇與判斷，應該還諸市場機制，以謀求人類最大幸福的趨勢，或許是我們都當省思的一個重點。因著新自由主義對福利國家的壓制，當大多數人的資源與福利減少、生活不確定感提高、被期待要自我負責起風險管理的責任等，這些壓力下所累積的不安定、憤怒與焦慮會尋求「替代性」的攻擊對象/發洩對象，而被害的，通常不是強者、而是社會底層無力反抗與逃脫的族群，如監獄受刑人、司法系統下的被告、社會中的偏差行為者等。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我們坦承與體認到這個問題的現實面，那麼，我們的角色就是被害下的「加害者」、或是一群害怕/恐懼等「攻擊者」，其實，我們都不符合新自由主義下的「理性」人的標準化模式。類似自纏自縛的窘況，讓我們動彈不得、越來越不可自拔（如判決圖、刑事妥速審判法等），更深切的反思、洞察，更觀照個體自我/社會結構的整體敞視，幾乎是我們目前唯一的出路！

心得(五)

戴小凡(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本週主題開始講到了刑法中量刑標準，到底是以主觀性還是客觀性為主呢？在不同的地區，刑期判決卻有可能大不同，這其中的原因到底是什麼？主要是「法官」，還記得以前某位日本留學的老師說，日本的法官受到的訓練就是有一套標準，量刑不會相差太多，都會、鄉村的法官不會因為太多個人的因素而影響刑期輕重，或許不以法官個人的因素來影響判決，這出發點是非常好的，但是若沒有考量到被告本身的個人特質、犯罪動機等等，會被判入獄的都是社會低社經地位的人，這些窮困的人需要的是社會援助，並非刑法的懲罰。

但是又不禁的會想說，或許是社會上「唯一手段」處罰根本是錯誤的，什麼都判入獄，不能夠解決問題的。當然其中這講到了許多的社會福利政策的缺失，我覺得還有更重要的是教育人民的道德觀念，一樣都是窮人，有的人是乞討，有的人卻是偷竊、搶劫，那這裡面都沒有差別嗎？所以也並非低社經的人就有刑法豁免權，而今天在監獄當中的囚犯有七成都是低社經地位的人，這些判決對他們來說又公平嗎？之前我去監獄當中帶暴力犯小團體，有的人因為沒錢，拿刀搶劫亞太電信，得手五六千塊，沒有人受傷，卻被判處七年以上重刑，難道他五六年的自由只值六千塊嗎，其實這些案例在受刑人當中是層出不窮的。而一些白領犯罪對於社會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卻定罪難，最後也都以輕判收場，是不是法律出現了問題，是否需要修正。

我們社會賦予法官很高的權力，決定了被告的自由，那法官自己心中的一把尺呢？是由誰來訂定？今天法官擁有了量刑權，法官若自己家遭了小偷，審理竊盜案時，一樣可以用平常心看待嗎，自己今天跟家人吵架，自己的身心狀況是否能真的保持中立？我想是非常困難的吧，所以是不是代表者，根本沒有所謂的正義，也沒有絕對的公平。而英美法系是以陪審團制度，老師提到英國地方法院的法官是當地有威望的人來擔任，到底有威望的人怎麼定義？最多人支持的人就是了嗎？那會不會有黑道勢力龐大，黑道老大當上地方法官呢？雖然說還有陪審團，但是陪審團決定的只是這個人是否有罪，真正的量刑還是以法官為主阿，法官的公正性、公平性，由誰拿捏呢？社會對於法官賦予至高無上的權力，也擁有很高的社經地位，而近來台灣法官買春、收賄的事件卻層出不窮，有如雨後春筍般的——報導出來，是否我們今天對於法官更應該用放大鏡來檢視其個人操守，背熟所有法條的法官，並非就是個人操守最好的。而在這種社會奇特亂象的台灣，到底生存之道是什麼，我想就是安安分分做工作，知足常樂阿。

心得 (六)

黃癸瑩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今天的課程，結合了對刑事判決的問題之批判與刑事司法的嚇阻作用的探討，兩者之探討看似互相排斥，實則藉由兩個對立方之立場來看，來了解究竟我們可以如何作為來使我們的刑事司法系統更為公正及平等。在我們的社會，充滿著許多的不公平與不平等，不公平的社會想要努力的創造出符合公平正義的刑事司法系統，我認為是相當的困難。就如同課堂中所提及的，美國之刑事判決委員會提出了判決操作手冊，來避免富裕的人有了濫權的機會，然而如此作為，同樣的也限制了我們降低那些真正被剝奪，生活在可憐及貧窮的人之刑度的機會。在這樣的情況下，所做出來的判決是否真的能達公平正義。又在課堂中提到了嚇阻的功效，嚇阻一直以來被視為刑事司法系統的一大功能，可以藉由刑事司法的嚴厲性、確定性及迅速性來嚇阻潛在犯罪人不至犯罪，但我們的刑事司法系統是否真能達到嚇阻犯罪的功效，如何評估？如何確定？又可以達到嚇阻效果的犯罪類型是否過於侷限？說到底，到底我們的刑事司法系統是否真的對犯罪有嚇阻的功效，我們是無法真正探究出一個結果。

作者 Nils Christie 在文中直言，美國刑事判決委員會所提出之操作手冊，其主要核心為：懲罰應該反應出犯罪行為所該受責備的程度，因此更少社會的因素被包含，就能更清楚的呈現實際的犯罪行為和懲罰的關係。然而這種正義模式的思考，所帶動的僅是表面上的公平，其背後所隱藏的，卻是被忽略的、被排擠的、被剝削的那失落的一群，他們或許終其一生無法脫離這樣的困境，卻還要受我們主觀意識的排擠，無法同理其困境而給予改善的機會，而是使用與環境背景良好的犯罪者同樣的懲罰，這點實在令人無法接受。回歸到台灣本土化的刑事司法系統，相對美國，我們具有較少的司法案件需要處理，沒有必要為了節省審判時間而使用操作手冊（當然操作手冊並不是不適當，而是其使用應有更多的限制及考量因素），而且我國刑法第 57 條更明文規定，科刑的刑度須考量各種因素，以及第 59 條及第 60 條之刑之酌減規定，並且更有第 61 條之裁判上免除的規定。綜觀看來，我國的刑事司法系統，相較於美國有著更多的寬容以及人道精神，但相對來說，我國的刑事司法系統可能較美國有更多的機會，使富有的人濫用其權力來躲避刑責，其主要原因是我國因為我國採用之交由法官自由心證的判決方式，這樣的判決方式，注重的便是法官本身的法律素養及人道關懷，如果我們的法官，沒有辦法跟進這樣的人道想法思維，更多的不公平正義之案件，還是有可能在我國的刑事司法系統中不斷的出現。

第三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1

心得 (一)

柯鴻章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當我稍微看懂這篇文章的意涵及陳祖輝老師的講解資料後，我發現對這篇文章對犯罪概念的批判起了很大的興趣與認同感，首先我們或許可先從批判這兩字談起，在近代的西方哲學除有名的存在主義哲學之外就是所謂的詮釋學，而詮釋學當中最被現代哲學家所認同的是加達瑪(Hans-Georg Gadamer)的「存在詮釋學」，除此之外，還有本體詮釋學(黑格爾和多瑪斯哲學)，後海德格的象徵詮釋學及阿培爾(Karl-Otto Apel)的先驗詮釋學等，其中由於阿培爾(Karl-Otto Apel)批判了加達瑪的存在詮釋學在討論真理判準及歷史進步的課題上無能為力，哈伯瑪斯承此批判進一步批判了加達瑪的詮釋學保守主義的內容，然後以「批判詮釋學」來論述他所研究的批判理論，「批判詮釋學」是從事於社會行動的建構性批判，期能達到技術控制的，實踐的和解放的人類旨趣的全面實現，也就是說批判必須開放給人存在的根源和人的基本價值體驗才能為技術控制的，實踐的和解放的人類旨趣的全面實現奠定批判的基礎(賴賢宗，2006)。

因此從上述的批判詮釋而言，來對照這篇文章對犯罪概念的思考與想法，首先提出的就是犯罪與犯罪的行為是否屬於同一個概念，如果是不同的那不同在那裏，如果是相同的，那為何「相同的行為」符合不同社會系統的標準，結果卻是「一行為」出現有罪與無罪之差別？在進一步而言，從批判的觀點來談論犯罪與犯罪者及犯罪行為三者的關係，是否存在著概念與實際的吊詭，但批判的目的在那裏，我們前面有言，它是要達到就人存在的根源和基本價值體驗來全面解放人類旨趣，因此，批判犯罪學就必須參與到底犯罪存不存在的問題的解構，也就是說犯罪概念的重新釐定及何謂犯罪行為，甚至達到建構一個無犯罪的社會而後止。

本文除前面提及犯罪行為的概念外，大抵分為九個單元即

1. 挪威的犯罪增加了
2. 預告的謀殺
3. 偷敵人的東西不算偷
4. 疏離的社會依賴官方控制
5. 現代社會成為創造犯罪的競技場
6. 老學校與新學校
7. 全控機構容許暴力行為
8. 現代社會的刑事司法體系定義犯罪
9. 犯罪是用之不竭的自然資源

其中在第 3、5、6、8、9 等單元裏均有舉例描述了犯罪與犯罪行為概念不

同所在及比較其異同，如新舊學校對學生違反行為的責任認定與追究處理的方式有所不同，在老人院的暴力行為與外面的暴力行為定義也有不同，或者因刑事政策的不同也有對青少年犯罪行為有不同的處理方面，這些種種都顯示在批判犯罪裏面有著須要改善與變革的作為以及犯罪存在著許多的意義與價值的討論空間。

最後作者在犯罪是用之不竭的自然資源的這段文章及結語中有提到他並不太贊同 David Garland 所寫的「控制的文化」這本書所講的有關犯罪增加與減少的一些原因，因為本書作者 Christie 認為犯罪不存在，係指在不同權力關係下的相同行為，它（可能被定義犯罪的行為）經歷不同社會系統的檢查與轉化，產出結果不同，因此，行為存在就好了，犯罪是否須要存在，留給我們研究批判犯罪學很大的思考空間。

本章的導讀陳祖輝老師在比較赫胥(Hirschi)的控制理論與本文作者 Christie 的犯罪不存在思想有很精彩的論述與比較(喻)，值得我們一看再看，另外陳老師也鼓勵大家看「為愛朗讀」電影，以增加印象及提出想法。

心得（二）

鄭凱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壹、本文心得

Christie 以散文敘述方式，將犯罪當成一個概念，接著討論把許多概念放在特殊情境，讓讀者深思何謂犯罪，所謂犯罪，是否真為犯罪，全文找不到教條式的說服文字，留給讀者無限想像空間。

一、窒息而死的妻子

文中敘述年邁的夫婦，78 歲健康的丈夫讓 86 歲得到阿茲海默症的妻子窒息死且投書投案後，投海自殺身亡。警察趕到後，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兇手是標準謀殺者，即使沒有投海自殺，也該面臨控訴。

2010 年電影有「海洋天堂⁸」。電影中主角本身有絕症，深知自己來日無多，將患有自閉症的兒子綁在一起投水自殺，但兒子深黯水性並不想死，掙脫後將兩人一起救上岸。雖然是電影，但深切表達沒有人可以剝奪任何人的生命，即使是以愛為出發點。

本文老先生長年照顧生病的妻子以及電影中的人物，在其無力照顧的情況下，選擇結束彼此的生命，這種悲劇可以避免嗎？如果有其他支持系統接手處理，無論是政府或宗教民間團體，應該不會有這種結果收場。也不至於有此類謀殺犯罪的出現。

二、執政體的淪陷

1945 年，德國首都柏林淪陷，整個城市陷入無政府狀態，到處都有人偷搶。對照到現代，雖然戰爭的地方少見，但有天災的地方，天災發生時，人為了顧全自己的生命，寧願冒著犯罪風險去搶食，也不願意餓死，這種犯罪動機是被迫的，但卻不允許於社會中。

所幸大部分戰爭或天災過後，都有大量資源湧入以接濟災民，不至於讓災民挨餓受凍，亦不會有飢寒起盜心的犯罪。

三、公園中的男人

文中敘述兩個公寓，一個是擁有完善現代機制但人際關係互動冷漠；另一個是公寓建造人破產，整個公寓的人打算集資控訴公寓建造者，有良好的互動。當一個精神疾病患者出現在公園中，若他是來自於前者，可能很快被警方帶走；如果來自於後者，頂多被家人帶回，不被視為犯罪者。

走筆至此，雖然筆者能體會到作者想要表達的是處理犯罪者的人，若來自於不同背景會有不同的處理模式，但筆者更聯想到，如果後者將追討公寓起造者官司結束，意即居民失去共同奮鬥打擊的敵人時，他們還是會緊密聯結在一起嗎？

在此引述一則小故事，「許多日本人喜歡吃生魚片，據說生魚片中以從西伯

⁸ 影片講述了一位身患絕症的父親傾盡最後的時間，為患有自閉症的兒子大福安排未來道路的故事。

http://www.atmovies.com.tw/movie/film.asp?action=now2&film_id=focn41498858

利亞空運活魚，到了餐廳再處理的生魚片最受歡迎，價錢也最貴，價錢貴的原因之一是：搭飛機來的「嬌客」在飛航過程中不耐搖晃，暈機而死，其死亡率高達40%。幾經研究，生物專家認為可能魚在運輸箱中太過安適，反而導致暈機，因此，在裝箱時，放入牠的天敵螃蟹，在運送時，這些魚為了躲避螃蟹的攻擊，全神貫注以免遭殃，反而「忘記」暈機，經此處理，魚的死亡率竟然降低為5%。」適合的壓力將有助於團體成員存活的更長久以及互相合作，臺灣土地人口並非世界強國，但因處於強大的臨國（中共）威脅下，政治制度、經濟、軍力均名列世界前茅，但承平久了，觀諸現今政黨惡鬥、學生的學習風氣不如往昔等，焉能不加警惕？

此外有當兵經驗的男生，最有印象的時刻是新兵訓練時，被教育班長嚴格訓練（實際上是面臨非人性對待）而發展出革命情感，每每為同梯的同胞列為憶往話題；同樣的環境-監獄，受刑人面對相同的革命情感，繼之產生的連結與次文化，是否政府/監獄反而有助紓為虐的副作用？

四、老學校與新學校

文中敘述老學校面臨校園霸凌事件，是在校園內將打鬧雙方加以約束教育，防止再犯。但現代社會機械分工精細，反而是透過校園安全系統通報，並引來警察關注等等。

學生最大的權利在其有犯錯的權利，只要不要違反重大犯罪違禁，還是以非刑事司法系統的模式處理較佳，不會影響孩童的負面標籤。

五、戰後復原

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法庭不斷加班審判戰爭相關者，除了發動戰爭者被審判以外，依法令從事相關戰爭物資運輸的自願者或被迫者一併被審判，自願者有如電影「為愛朗讀」的女主角，服膺德國的有效率執行命令的精神，放火燒死猶太人，卻被判無期徒刑；被迫者諸如被佔領國家波蘭、中國等被稱為賣國賊或漢奸的被佔領區與佔領國交好的中介份子，在戰後均被嚴厲懲戒，除了戰爭發動者，後面的從犯何其罪之有？僅是迫於形勢選擇對自己比較有利的狀態，卻在戰後被清算？至於戰爭發起者如希特勒，雖然罪大惡極，但可惡之人必有可憐之處，希特勒是比較極端的德國代表者，時光倒退回廿世紀初，歐洲列強對德國簽訂凡爾賽條約，把德國逼入滅國絕境，難道不用負起責任？

貳、本文的另類心得

心得一：「太極，黑中有白，白中有黑」。

凡事沒有絕對的黑與白，黑道或納粹集團中，總是有人性光輝的一小群人默默違背組織命令從事人道工作；而白道中總有道貌岸然的人在做壞事。

心得二：「可憐之人必有可惡之處；可惡之人必有可憐之處」

人世間相處，如同「物極必反」⁹，凡事不要做到絕境，留點餘地給

⁹ 《呂氏春秋·博志》：「全則必缺，極則必反。」

彼此，以 2010 年世界博覽會在上海，臺灣館的主題曲「臺灣的心跳聲」-「少一點傷痕 多一點的掌聲；少一點戰爭 多一點的單純」。這樣怎麼會有衝突或犯罪，甚至戰爭。

心得 (三)

黃秋玲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犯罪並不存在，多麼吸引人的標題，成功地開起閱讀者的好奇心，想去探究作者的說詞與見解。

導讀者將其對本文的見解精闢的解析，帶領我們深層的探究作者想要表達的理念，尤其延伸介紹文中提及的重要人物其歷史背景及重要理論著作，如達輪道夫 (Ralf Dahrendorf)、漢斯馬格努斯 (Hans Magnus Enzenberger) 等，讓我們更能理解其所提出見解的意涵；對於作者所舉例的三項犯罪事件，導讀者認為作者想表達的是，這非關治安事件，僅是有權力者所界定「犯罪」被違反，而重點應該是擺在去關切違法的「行為」本身，讓我感觸良深，思索著，耳熟能詳的一句被教導的話「不教而殺謂之虐」，那麼自古以來，被稱呼違法或不合典範的，是被教導與學習而來的？於是乎，昨日是而今日非，如果以今日的價值觀去評價過往時空背景全然不同的事件之是非，是否因而必須某些人去承擔當時的過錯，甚至因此而追究刑事責任，被判定有罪入獄，縱然追究時效已過，仍必須承擔社會輿論批判與道德觀感的懲罰，這其實是作者在文中所表達的，很多的犯罪事件其實是因為政權的轉移，所創造出來的犯罪現象，間接造成監獄的擁擠，例如戰亂時，因為飢寒交迫而偷竊食物、因為為保全生命或保護家人被迫與敵軍合作等，此時，犯罪是不被考量的概念，妥協是必要的生存之道，因此，如老師所說，犯罪是相對的概念，是有權力者創造出來，透過教育民眾去學習遵守的條文。如果「朝令夕亦可改」，犯罪將是一個飄浮不定的界定準則，犯罪人是被型塑描繪的圖騰，被植入在統計報表中，那麼我們常常看的犯罪現況分析報表，是人為導向，而非真正傳達治安現況！真是一語驚醒夢中人，確實，長期以來填鴨式的教育，讓我習慣於直線思考，其實應該反思資料來源與分類之基礎，才能辨別資料所隱含的意涵。

學者 Amanda Jameelie Abraham (2004) 提及，1970 年代經濟體制的改革，對黑人社區的經濟來源造成很大衝擊，因此衍生很多社會問題，尤其是犯罪問題，因為製造業轉型為服務業，城市中低技術的工作機會減少，使得美裔黑人在市中心被隔離 (超剝奪)，因此犯罪而增加黑人男子的監禁 (超監禁)，此趨勢在 21 世紀對毒品戰爭後更為加劇，可從 2001 年的犯罪數據顯示，66% 在監獄的囚犯是少數族群，其中 43.9% 是黑人，因此有研究者提及，種族差異是導致毒品的選擇性立法和針對窮人和有色人種的選擇性執法，以立法為例，1986 年反毒品濫用法區分持有 crack cocaine 和 powder cocaine 判刑，即藏有 5 克的可卡因和 500 克可卡因粉末是同等刑罰，1988 年綜合藥物濫用法案規定第二次擁有 3 克 crack cocaine 犯罪，強制最低刑期為 5 年，第三次則擁有 1 克即違法，作者說，事實上以使用之慣性，黑人習慣使用 crack cocaine，白人則為 powder cocaine，亦即，對黑人刑罰的嚴厲性，是造成監獄黑人吸毒者眾多的原因，1992 年由美國量刑委員會所做的研究也發現，確實在 17 個州，沒有白人被聯邦指控可卡因犯罪，更加能對比出，本文所提及，犯罪不存在，是有權力者所創造出來的最佳寫照，

擁有資源者將已被剝奪者隔離到另一個種族隔離政策的執行機構，而刑事司法政策只是一種手段與工具。

非常震撼的一篇文章，讓我能認清，探究犯罪的增加與降低，非統計報表的數據，而是造成犯罪的行為之分析與導因，才是真正能減低犯罪結果的根本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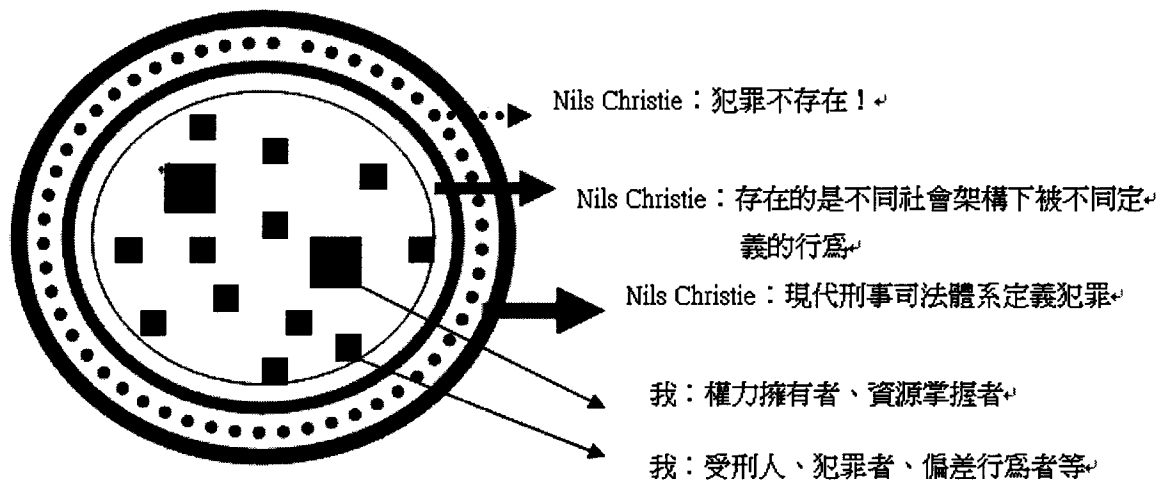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Amanda Jameelie Abraham(2004). Racial attitudes and the structural determinants of support for crime police among white Americans. M.A.,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心得（四）

卓雅苹（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瞭解、支持、尊重自主性」是再次讀完本文的心得！在本文中，Nils Christie 極具爭議性的提出「犯罪不存在」的論點，其認為只有「行為」是存在的，而行為則被不同社會架構所定義，現代的刑事司法系統則定義了源源不絕的犯罪行為；細察 Nils Christie 的邏輯論調，吾人則認為現代化社會有如下兩點特徵：一、未能真正認清資源/權力不均的事實。二、未能促進資源/權力擁有者與他者（受刑人、犯罪者、偏差行為者等）間的關係建立，而關係建立的策略包括「瞭解、支持、尊重自主性」。



相較於共產社會，或是類似司馬庫斯的「共耕共營」，不論如何否認與掙扎，始終無法忽略的事實是，資源本來就不平均、權力原本就非對等，諸如有的人收入高、有的人僅能賺取微薄果腹，這和個人特質及所處環境有很大的相關性，但卻是存在的事實。刻意地忽略這個事實，企圖營造出資源或權力均等的烏托理想，反而延誤了我們因應社會問題的契機。

另一方面，Nils Christie 認為刑事司法系統定義了取之不竭的犯罪原料，但吾人相信，誠然刑事司法系統為「權力擁有者」或「資源掌握者」，但建構或堆砌這個系統的卻是社會大眾的我們，雖然有政治人物與媒體的煽動鼓譟，但仍是我們「決意」及「授權」這個系統的功能運作。「授權」讓刑事司法系統馴化更多的非行者，或「授權」讓刑事司法系統與當權者更能修復犯罪者、受害者及對社會的損傷，吾人民意的趨向始終像一隻無形的大手，扭動著權力擁有者。

不論是北歐的社會主義，抑或美國的資本主義，在資本主義社會下究責其種種負面影響，但假若社會主義盛行的年代來臨，吾人是不是又會開始反思社會主義所製造的社會福利負擔、經濟衰頹。申論之，也許該嘗試著去營造一種文化，是促進權力擁有者/資源掌握者與「危險他者」間的『關係建立』，即透過彼此的相互認識、瞭解等，能夠支持兩者在社會全體中所各自擁有的功能和存在意義，進而尊重兩方的自主性、避免不斷「攻擊」對方的想像或實際作為。

刑事司法系統做為當代社會的權力機構，以法律與民意為後盾，擁有強大而深邃的影響力，從「恐嚇」犯罪者到「修復」加害者/受害者/社會，刑事司法系統始終是居於樞紐。近年來，法務部力推「修復式正義」，從起訴階段到監所，進行一連串的「文化革命」。「修復式正義」的理念是創造「connection」-即關係的連結：加害者與受害者間、加害者與社會間等，「修復」對於現代性社會來說，也許是一種反省和補償，在我們力求應積極掃蕩犯罪、監禁犯罪者的種種「攻擊」後，嘗試著為社會/受害者/加害者「療傷止痛」，雖是法務部下政策一環，卻也透過媒體積極蘊釀成「文化」與「教育大眾與當局者的訊息」。未可知地，也許「修復式正義」終將在沒有實證成果可期的結局裡告終，但其所締造的「另類文化想像」，卻也間接地感染我們更「瞭解、支持、尊重自主性」在刑事司法系統下的「他者」。

心得（五）

戴小凡（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今天很有幸的請到了陳祖輝來課堂上演講，也分享了許多的想法，主要在討論何謂犯罪？犯罪到底存不存在，犯罪其實是個概念化的問題，就像講到同樣的行為在不同的國家，會有不同的定義，像通姦罪在台灣是犯罪，但是在日本或有些國家當中這不算是犯罪，頂多是受到道德上的譴責或者民事上的賠償而已。所以到底是誰來定義犯罪的？而且訂定出犯罪一一的條文之後，出現的就是執行的問題，所以國家付出更大的財產來蓋警察局、法院、監獄，養的公務人員更是不計算數，說明是我們只是再製造更多的階級，賦予司法單位的人更多更大的權力，最後可憐的卻還是一些小老百姓，一些在社會階層下最卑微的人。

在課堂討論當中，也有說到一些課本中的學術跟實務運作上的結合，在不同單位的職權當中，很多時候在溝通的管道不清，反而容易造成更多悲劇，很多人都說是制度殺人，我想不是沒有道理的，台灣這種一個一個部會層級化的結果，常常容易造成上下層溝通不良，常常無法表達出真正的意思，而且上層的人權力很大，但是做事的卻都是下階層的人，這事實上是非常不公平的，也不符合能者多勞等原則。

這次很多主題也都跟討論警察有關，說上層的高官要求的是績效，但是一方面又想要降低犯案率，沒有犯罪哪有績效，對於許多基層警察來說，你要績效我就給你績效嘛，我多去抓幾個闖紅燈的小百姓，績效很好看，但是卻民怨四起，讓我不禁的會想說，到底人民希望警察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就對我而言，希望可以維持好社會秩序，讓我安全的在社會上生存，那要如何讓我感受到安全感，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當民眾被害而去警局報案，希望的是警察安撫被害者被驚嚇的心情，讓被害者知道，你不用害怕，你現在有警察保護。但是很多警察給予人的感受卻是這種小事也要來報案？你有損失很多嗎？當事人在警局的時候就感受很不好，最後事隔三四個月說破案了，加害人抓到了，受到刑事司法審判了，對於被害者我來說，我損失的金錢、精神都還是拿不回來阿，對於被害人來說完全沒有差別地的，真的舊址是去警察局受到重視，受到警察關懷的態度，而並非一定要得到什麼，一定要破案。當然台灣的警察也是勤務很多，很辛苦，但是也有很多警察每天都在泡茶聊天，所以是制度上考核的問題，警察的考核制度需要做更改，切確的讓民眾感受到警察是很親近的，或者是隨時都在保護著我們的生活，確保我們的安全，我想這才會給人民有安定感，民眾對於警察的形象也會好上許多。

心得(六)

黃癸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從有機連帶的農業社會，走到工業社會的機械連帶，利用犯罪來進行社會排除的情形越來越嚴重，現代社會濫用懲罰的手段來處理問題，犯罪化的問題越趨嚴重，呼應到了本次上課的重點，犯罪並不存在。然而層出不窮的是犯罪問題？還是社會問題？為何社會問題被定義為犯罪問題？誰來定義犯罪？為什麼他們可以定義犯罪？為何要將某行為或某現象其定義為犯罪？如果說政治左右著犯罪的話，那犯罪本身的存在，是政治操控人民的手段，真正的犯罪，究竟是否存在？我認為，這與死刑應存在與否的爭議，有某種程度的關連，像是與犯罪相關刑事案件，是以國家名義來懲罰破壞國家法益的加害人，而民事案件，是對於人與人之間的糾紛進行處理及和解。既然如此，何以殺人、竊盜、搶奪強盜、傷害、詐欺侵占等，就不能以人與人之間的糾紛來進行處理與和解？如果說他們侵害到的是我們國家人民的法益，由國家來行使權力對其懲罰，那為何民法上的侵權行為，就不是侵害到國家人民的法益？若我們真以刑法立國，將刑罰無限上綱，這樣是否就是真正的正義？真正的正義是由人民之間互相協調，達到他們一開始最初的平和狀態，縱然是傷害、竊盜搶奪等，也應由受害者與加害者間彼此協調，國家能協助的應是幫忙仲裁，而非將加害者直接處予自由刑等懲罰，這樣對於利益受侵害者並無幫助。然而現行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依然都是以刑為主，所幸近年來興起的修復式正義，正大大的被各地推廣，我想現行的重刑重罰應是修復式正義重新被提起討論的主要原因。

從批判的角度來看，國家公權力的形成，照理來說，應是人民賦予國家之權力，而非是從刑法的人民與國家的服從權力關係來看。國家是由人民組成的，那麼是誰讓掌權者決定國家政策？是人民。人民應時常對國家政策提出批判，促進其改善，而國家政府也不應忘記自己是人民賦予其權力來維持社會平和，而擅加決定政策，以犯罪化的手段控制人民的行為及活動。所以該受批判的，也常受批判的就是國家政府的掌權者，其為控制社會及人民，使用犯罪化的手段，讓人民自困卻不自知。回歸到主題，犯罪是不存在的。我們可以問自己，究竟什麼是犯罪？犯是什麼意思？罪是什麼意思？犯是一種行為，而罪是一種結果，然而為什麼某些行為是犯，而某些行為不是？又某些結果是罪，而某些結果不是罪？我們似乎都是理所當然的接受了這社會長期以來給我們的枷鎖，而沒有想過去思考這些看似理所當然的”常識”是不是真的合理，是不是真的如同我們以為的應當那樣，所以，到底是有沒有犯罪這個東西？如果就批判的思考來看的話，事實上，犯罪的確是不存在的。

第四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2

心得 (一)

黃秋玲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單一文化，讓我想起不久前看到的電視節目，當權者為體恤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的漂泊生活，協助他們蓋了水泥房，分配了土地，買了汽車，於是，年輕人不再游牧、騎馬，客人來了去市場買牛羊肉來招待……很奇怪的場景。旅遊的喜悅來自發現不同文化的驚奇，當有一天不論我們走到哪裡，發現都是一樣的美式文化：語言、麥當勞、好萊烏電影，還需要背著背包移動嗎？

作者在這篇同質性文化中，說明我們從祖宗學習留下來的生活習慣與禮俗文化，深根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體現在我們價值判斷的行為表現，但，如果強勢的文化經由經濟救贖的幌子侵略，漸次地以聲光刺激侵蝕視覺、強化記憶，成為大眾一致的選項，多元文化將成為直覺，但已在不知不覺中受到同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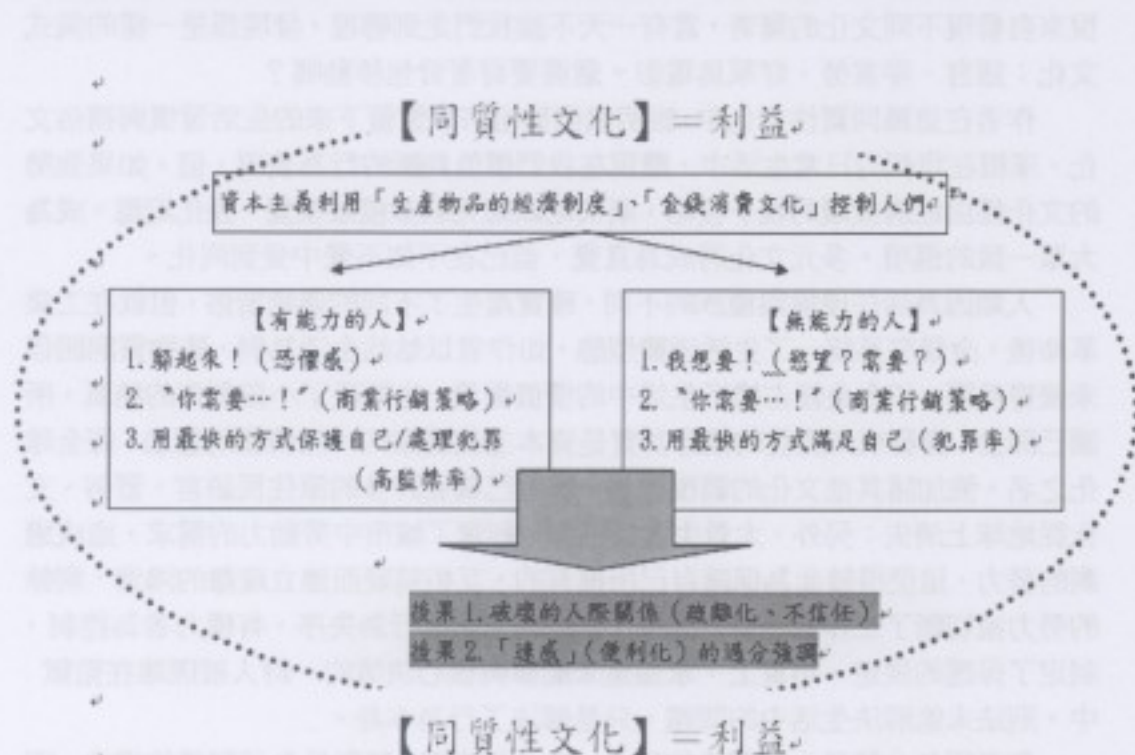
人類因為居住環境與種族的不同，確實產生了不同的傳統習俗，但就在工業革命後，金錢交易統一了生活消費型態，如作者以姑姑生活為例，雖物質窮困但未覺得貧困，如今金錢占據了生活中的價值衡量，也扼殺了小孩創作的純真，所謂已開發、開發或未開發的概念其實是資本主義國家的一廂情願的想法，假全球化之名，強加諸其他文化的霸權思想，學者已驚覺許多的原住民語言、習俗、文化從地球上消失；另外，大量生產與再製，剝奪了城市中勞動力的需求，造成過剩的勞力，這使得彼此為保護自己所擁有的，互相猜疑而建立疏離的鴻溝，剩餘的勞力被切斷了工作與金錢的連接，於是為生活而行為失序，有權力者為控制，制定了保護的規定，事實上，永遠是未能參與核心決策的一群人被隔離在監獄中，刑法未能解決生活中的問題，只是解決了行為本身。

作者認為金錢是人類關係的敵人，是一種誘惑，移動是為了賺錢的機會，因為金錢是衡量地位、聲望的表徵，犯罪是生產的附帶價值，而重點是犯罪所需給予的懲罰，是符合我們的價值準則嗎？這些價值是我們固守的傳統價值嗎？恐懼來自於無知，當探索的問題越多，越迷惘，也更加畏懼究竟我們所創造出來的刑罰理論，究竟帶領我們走向哪各方向？如作者在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所也的，刑事司法的運作應該回歸到文化面，懲罰作為痛苦的輸送，應該探討深層的道德問題，不可疑曾不變地灌輸功利主義。

心得(二)

卓雅萃(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Monocultures」意謂單一性文化、同質性文化，綜觀 Nils Christie 在本章中的諸多議題，大抵可歸納出一個有關「利益」的高明又精緻的文化強權策略。首先，資本主義利用生產制度與消費文化 control 社群中的每一份子，擁有較多資源的人(有能力的人)選擇用最快的方式保護自己、擁有資源較少的人(無能力的人)則選擇用最快的方式滿足自己。資本主義的高明技巧在於深深抓住人們的需求與慾望，更罩下了一個鋪天蓋地的利益取向文化氛圍，從裡到外，讓人們無從躲避，產生的後果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疏離，及對「速感」的過分強調。



全球化殖民風潮下，看似暢通各地經濟市場管道，實則強權國家的資本力量到處滲透，諸如麥當勞、迪士尼等強調便利性、歡愉性的帝國意識形態隨處可見，其中，影響最大者，莫過於生產物品的經濟制度、金錢消費等商業利益文化。從「階層化 (stratification)」的概念來看，擁有越多財富者，越能獲得法律的保障，這意謂著高階層的人們努力想讓自己「躲起來」地接受保護，保護的機制除法律外，還有社會控制、商業產品(如 CCTV)等。如何催化個體用「最快的方法」達到保護自己的目的，資本家透過諸多策略等，不斷刺穿人們對犯罪的被害恐懼感，激起保護自己的諸多需要與慾望；相反地，資本家也經由同樣的手法，挑動低階層人們(財富擁有較少者)「向上流動」的需要與慾望—「你需要錢!」、「你需要更多的錢!」、「這樣的薪水是比不上人家的!」、「你買不起名牌!」，能以最快方式滿足自己的犯罪行徑隨之產生。

承上，商業利益文化像是夢裡的鬼魅隨意進出個體的內心世界，讓人無法抗

拒招架；外在環境上，我們誠然也是壟罩在一個似是而非、但不知真理為何的意識形態帷幕，個體的感覺被 **freeze**，任由商業利益文化由內到外穿透我們的身心靈，單軌化的思考脈絡，製造出單面向的人，「人啊！你在哪裡？」的呼聲單薄微弱。

有謂「金錢是人類關係的敵人」，金錢何辜？背後攫取巨大利益的資本家慾望、意志不堅與缺乏自覺的個體，才是 **Monocultures** 舞台上的主角，誠如當代社會學家 **Zygmunt Bauman** 所言「意識形態如帷幕，讓人們視而不見」、「去撕碎那帷幕，去理解生活……這意味著什麼？我們人類更樂於居住於一個有秩序、清潔和透明的世界，在其中，善與惡，美與醜，真理與謊言，均一清二白，從無混淆，如此一來，我們便可確認事物的面目，去向何方，以及如何前行……」。

心得（三）

戴小凡（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本週上課請到的是任全鈞老師，目前是監獄的科長，而任老師本身的專業並不是批判犯罪學，專攻的領域也不是北歐文化，不過任老師非常用心的準備 PPT，帶領大家去瞭解書中想要表達的意思，其實是非常難得的，在此非常謝謝任老師。

本次討論的主題是有關於多元文化、全球化等資本主義對於我們社會的影響，教育以及媒體都是用來同化大家的工具。在此我想到大學的評鑑制度，照理來說大專院校的教學以及研究應該給予學者適度的彈性，但是教育部卻規章了一些評鑑的機制，制訂了一套評分的標準，這是不是也間接扼殺了學術的自由、創造力等等，那又為什麼全台灣的大學都會聽取教育部的準則，因為這牽扯到重大的經費補助，只要評鑑不過，教育部補助經費就縮減，甚至連招生名額都遭受到限制，更嚴重的還會被廢除系所，也就是說我們只是在金錢底下被控制的一環，汲汲營營的去討好「金主」，而迷失自我，迷失了辦學的初衷，就像大學教授到底要注重的是教學還是研究，每個人當老師的初衷不同，那有老師在學生眼中評價很高，覺得老師教學非常認真，但是在升等時卻被打回票，而理由是個人研究不夠好，評鑑的標準主軸是來自於個人的學術發表，那有老師研究作得很好，但是不會教學，甚至也根本不注重教學，但卻升的很快。所以我個人是認為這其中，有必要去檢討這一套機制，因為對於大學生來說，一個教授能夠給予的是知識的啟發，還有是生活經驗的傳承，學術的專業那是個人的成就，對於大學生來說，意義不大。

另外，討論到質化以及量化研究的不同，其實我必須說，或許也是台灣受到美國的影響，以前我在大學的時候受到許多量化研究的訓練，質化碰觸的很少，老師提到一個再犯率 0.8 以及 0.4 的人，大家會認為 0.8 的危險很多，但是其實他們兩個人真的就是這樣嗎？是兩倍的危險嗎？就我想法，我認為量化的研究其實是要適用於一個通才的情況，因為這世界一直在變，而且受影響的因素也太多，用一個量化數字來表明的是，一個機率、風險的問題，當然若是拿質化研究以及量化研究來比較的話，我個人是覺得質化研究絕對是比較嚴謹的，也能夠更瞭解研究主題，但是那是僅適用於一個小部分的觀察，在目前這樣全球化、跨文化、跨族群的社會當中，有很多的不熟悉，那要如何快速瞭解，就是用數字來代表，就像我們不知道美國某地區的治安是否好不好，最簡單就是用犯罪率來代表，但是瞭解當地的人就會知道，這區治安不好是因為貧窮，或者是因為當地的人口異化等等的原因，那要做比較的時候當然用量化是最快的，也能夠淺顯易懂，因為對於一個未知的地區，無法這麼詳細的瞭解當地情形，所以我覺得質化跟量化，只是在運用時機的差別，而並沒有絕對優劣的。

第五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3

心得 (一)

柯鴻章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一、首先作者比較他的母國挪威與芬蘭都是北歐國家，它認為在這兩個國家中對犯罪的定義與看法有相同之處，但在芬蘭則有許多毒品犯罪的問題，需要解決。在芬蘭大型衝突盛行是因為芬蘭不是很重視犯罪的議題，但卻有許多社會衝突的地方如較大量的兇殺案，因此，芬蘭雖不是一個弱國，但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弱國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就是既有助於維持商業貿易所需要的起碼秩序，也不用擔心他們會搖身一變為阻擾全球公司自由的有效煞車。而且全球化會縮短各國之間的文化與生活距離，使得國家的自主性權力受到限縮與影響，芬蘭亦然，冷戰後的芬蘭在全球化的影響下，作為國家的權力中心，一方面要維護社會的安全價值，一方面又由於冷戰象徵對反對者的壓迫及人權的破壞使得芬蘭國家的權力越來越少。

二、瑞典與丹麥算是一個小國，在世界經濟突飛猛進的時代裏，正如作者所言小國是很難在福利與懲罰兩者相提並用的，因為福利需要花費很多金錢，而且必須連結其他國家來做，但犯罪的控制則可以自我為之，因此，目前在北歐的國家裏如瑞典與丹麥可能均面臨毒品的戰爭問題。

三、Henrik (1995;2001) 曾經描述瑞典的發展是如此堅固地建立在福利國家，他指出瑞典的社會民主黨對於刑罰問題的態度之特徵乃是並非其利益關心所在，社會民主黨所關心的是社會的改革尤其是改善窮人的狀態，這些改革成為建立良善社會的關鍵所在。但瑞典仍然必須面對毒品犯罪問題，在挪威與瑞典監獄人口中接近半數是關連與毒品的使用與販賣。一般而言，這些族群有一些相同的特質，如同我們早期的監獄人口特質一般，他們的相似點是在傳統上都處於非常底層的階級如同我們在監獄中所發現的情形一樣，而如今他們更集中關連於毒品上。

四、黑手黨是一個非常有用的幫派，它雖然是個很不好的流氓組織，但從另一個角度而言，它也是一個文化產物，首先黑手黨在蘇聯是一個有用的價值，因為黑手黨的意象給予俄羅斯內政部賦予權力，特別是許多的警察單位，但負面的觀感是帶給社會許多的重傷與兇殺案發生，但在美國國會裡有許多有關於黑手黨的聽證會，在冷戰中古老的敵人已經遠離隨之而來的是俄羅斯的黑手黨—冷峻、強大、無法預測，也因此特別的危險，但當我們標籤黑手黨或組織犯罪時，這樣的分類範疇底下存在什麼樣的問題呢?什麼樣的一個組織特徵符合這樣的資格呢:人數、階級、內在控制、領域的類型(國內的或國際化的)。到底哪一些活動的層級符合組織而可以被稱為黑手黨組織，或者是一種組織犯罪的行為。有些組織隨著時間其非法活動會逐漸下降。到底是不是一個犯罪組織?當組織從黑手的組織中轉變成一個正常的行為時，我們又如何界定呢?黑手黨成為一個文化的產物。跟隨著流氓的概念，黑手黨也是從西方世界以西方的形式輸入之使用的概念。一

個新的概念與新的角色，也許其中的行為是首次以萌芽的形式出現，接下來便是概念的建構。之後有更多人開始適合這樣的描述，慢慢它成為一個角色而帶有對於此行為所發展出的腳本。(漂白作用)，所以，黑手黨也只是一個犯罪組織幫派的概念，在實質上，如果把他轉換成企業組織的形式或有效的約束他對社會的傷害，則黑手黨對社會可能有其價值所在。

五、在美國 911 事件之後有太多的改變，這並不是因為來自於三架被挾持的客機，或者我們想像這些飛機在他們旅程最後幾分鐘裡面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也不是因為在紐約的世貿大樓的倒塌。而是四千個人在這個事件中消失，此為暴行。他不僅攻擊了紐約或美國，也攻擊了我們與西方。雖然，地球應該打開而跑出一個復仇的手臂。針對恐怖份子做一個復仇的行動，而後一個新的平衡，這或許可以從宗教方面獲得理解，但人類若不能遏止這種事件繼續發生，則宗教的理解反而變化一種阻礙。

六、這一章的標題是犯罪的有用價值，但從內容上具體而言很難看出一個結果，我個人的想法是犯罪如果有其價值應該指給社會提供警惕的作用及國家如何運用各種刑事政策去降低或減少犯罪的發生，這同時也關乎各國的社會文化的不同及內部社會對犯罪的理解與看法的不同，尤其作者所提倡的犯罪概念的不同使各國的犯罪定義及犯罪刑事政策產生差異，這也是近來各國所秉持的福利國與刑罰國的分野所在。

心得(二)

鄭凱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壹、本文摘要與補充

一、沒有空間留給犯罪

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作者沒有任何一個親朋好友遭受入侵者德軍的傷害。戰爭大部分的日子是和平的，印象中德國軍人在定義上是野獸，但在白天都在做嚴格的訓練，犯罪很不真實。當時都在討論風花雪月(love and lust)沒有人討論傳統犯罪。那時沒有空間留給犯罪。

【戰爭被視為大型國與國之間的犯罪，但在被敵人佔領的區域生活，因生活在敵軍高度控制下(嚴厲的刑罰，例如動輒槍決)，從作者描述被敵軍佔領的環境下，常聽聞反叛者被槍決的宣傳，自然威嚇潛在反叛者，威嚇效果並波及潛在傳統犯罪者，傳統犯罪(竊盜搶奪)發生數很少的情況下，自然不會有人討論犯罪。】

二、大型衝突盛行的地方

【芬蘭曾經做為瑞典的一省並受其統治長達八世紀。1808年被俄國所奪取，並給予芬蘭自治權。1917年沙皇去世，俄國發生革命，芬蘭片面宣布獨立，1918年獲得瑞典和德國的協助，白軍打敗紅軍，並在1919年頒佈憲法，成立了芬蘭共和國。<芬蘭內戰歷時雖短，但帶來的創傷甚大，死亡三萬七千人，其中四分之三是紅方人員。紅軍在赫爾辛基時施行的紅色恐怖以及白軍攻打坦佩雷(Tammerfors)的破壞和嚴厲懲罰(凡抓到狙擊手戰俘一律處決)，使二派積怨甚深，直至1939年冬季戰爭，整個民族才冰釋前怨，團結一致對付甦聯侵略。>

二次大戰期間，芬蘭與蘇聯發生了1939~40年的「冬季戰爭」及1941~44年的「繼續戰爭」，芬蘭人奮勇作戰，死傷慘重，且因未能獲得歐洲其他國家的支援，不得不在1947年於巴黎與蘇聯簽訂和平條約，割讓了20%的土地給蘇聯。】

1918年，芬蘭趁俄國發生革命時獨立，並發生靠著瑞典及德軍支持的白軍以及俄羅斯支持的紅軍內戰；接著1939冬季戰爭與1940-44對抗蘇聯入侵戰爭。基本上芬蘭是處於德國與俄羅斯兩大國的夾縫中求生存，但主要是親德的。

犯罪從來不是個議題，即使芬蘭國內死於互相殘殺者最多。毒品恐慌的議題一直以來都不是一個顯著的議題。有關討論如何控制犯罪的主題，芬蘭比起其他北歐國家而言似乎特別的冷靜。直到現在芬蘭是一個相反的例子，顯示出犯罪議題並未主宰公共的論述，而是被太多的議題所佔據。

【歷經多次戰爭的痛苦，芬蘭似乎對戰爭反思，似乎對衝突已有了獨特的解決方式，可能是戰爭對芬蘭唯一的好處。】

三、弱勢的國家

大部分(尤其是二次世界大戰後新成立者)的國家僅有漸少的權力，這些國家聽由傳統大國的擺佈，以冷戰時期來說，美國與蘇聯各無所不用其極的拉攏弱勢小國，西方國家為了不讓弱勢小國往蘇聯靠攏，祭出對勞工福利的照顧，以勞工滿足為優先，進而造就弱勢小國的福利制度完善。

【冷戰期間，弱勢小國夾在兩大國（美國與蘇聯）之間，有利有弊，壞處是比較沒有自我國家的自主權，必須看兩大國的臉色；但也有因冷戰而受惠的地方，如同西方國家為搶聯盟，以利多引誘他們加入西方國家聯盟，並遠離東方的蘇聯，例如為勞動者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進而幫助這些小國發展健全的福利制度。】

四、犯罪控制作為一種競技場

斯堪地那維亞的議會上對於犯罪議題的討論，大量仰賴專家的判斷，政治家僅遵從專家們的建議。犯罪議題在傳統的斯堪地那維亞上很少見到討論，但當政黨將尋求議題以吸引鞏固自己立場來獲得勝選時，許多議題被強化出來，犯罪控制成為政治家的競技場域。例如美國柯林頓（Bill Clinton）與布萊爾（Tony Blair）對犯罪宣戰，以及後來的美國布希總統（George W. Bush）對恐怖主義宣戰。犯罪與其控制的本質在這種氣氛下往往被忽略。而這與斯堪地那維亞式的福利國與保護弱勢傳統大相逕庭，而斯堪地那維亞式的特殊文化背景造就他們擁有極低的監禁人口。

【犯罪議題從來不是政治人物的重要議題，而是交給專家去研究；但當選戰開啟時，犯罪被政客拿來塑造虛擬的敵人，未經大量實證的刑事政策隨著政客的操弄而實施，造成無法挽救的消耗與浪費，實屬可惜，例如美國第二次對伊拉克戰爭，入侵的理由是找出伊拉克研發的毀滅性武器，避免他們使用這些非人道的毀滅性武器，但最後發現伊拉克並未如美國宣稱般擁有此類毀滅性武器。】

五、在福利服務中的懲罰

在全球競技場中，瑞典似乎是福利國的化身。刑罰在瑞典被謹慎的使用。藥物濫用者原本是被視為弱者，而讓福利接手。但自從瑞典加入反毒戰爭後的 20 年來，刑罰作為對抗毒品的武器。需要被保護的青年人，讓自己陷入生命的危險（吸毒），反毒成為官方的重要目標。造成現今挪威及瑞典監獄有接近一半的被監禁人所犯為吸食或販賣毒品罪。

【藥物濫用者大多屬於低下階層，在福利國的瑞典本該受到協助，但在對毒品宣戰的浪潮下，淪為單一處遇方式，僅剩下簡單的監禁式懲罰。福利國家化身的瑞典，最初是將監禁視為不得不的手段，但在美國塑造毒品敵人並對之宣戰後，瑞典跟著使用監禁等嚴打措施以對付毒品，但卻未得到等量的回報，值得讓盲從對毒品宣戰的我國參考。】

六、非常有用的黑手黨、文字做為武器、黑手黨是文化產物

一個仁慈和平的敵人不是一個好敵人，邪惡又危險才是稱職的敵人。「黑手黨」（Mafia）以及「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成為高度利用價值的概念。許多謀殺、重傷害等都與黑手黨有關，因此國家賦予警方擁有高度的權力以對付俄羅斯黑手黨。【黑手黨（Mafia）語源來自於西西里語 mafiusu，以及阿拉伯語的逃難地，被西西里島人引用成鬆散的組合。黑手黨起源於在義大利西西里島，提供有償保護給貿易富商，成員們多為緊密的親戚關係，義大利政府力量無法到達西西里島，為求統一中央政府透過黑手黨控制西西里島。現今黑手黨主要以販賣

毒品、賣淫為主】

【黑手黨在蘇聯是犯罪的代表，蘇聯為遏止黑手黨而賦予警方無限的權力，但黑手黨之類的組織犯罪，在古今中外屢見不鮮，當求職者被政府以及合法公司拒收，他們只好轉向犯罪組織，在我國經典小說水滸傳，記載一群流氓佔據山頭打劫官民財產、明末清初的幫派天地會（以及後來資助中華民國推翻滿清的三和會），許多犯罪組織與政府合作的寫照，可以用中國近代上海黑幫教父杜月笙說的夜壺論，黑幫與政府的關係有如夜壺與主人，需要時馬上用，用完即藏起來，甚至趕盡殺絕。此外黑幫、重大犯罪對於政府的有用價值在增加執法機關的預算，以最近的張錫銘事件，警方因此獲得裝甲車數輛。】

貳、本文心得

犯罪是社會現象之一，故犯罪會隨著社會環境變遷產生改變，當戰爭時，交戰國致力於入侵或抵抗入侵，交戰的兩個國家上下一條心，多在思索如何獲得國家的勝利，自然會拋開所有的議題，諸如討論國內的犯罪控制、經濟發展、教育、人文藝術等，而將人才資源往如何獲取更多軍備、保持暢通的補給等。傳統犯罪在戰爭時自然無其空間可發展。

但當國家進入承平時，各國便依照其固有文化特色發展各自的議題，斯堪地那維亞的新興國家皆標榜福利立國，因為大多數犯罪人的社會經濟地位較低，國家應該擔任扶助他們的角色而非懲罰，導致北歐五國特有的以照顧的心態處遇犯罪人，而非清教徒為多數的美國，把犯罪當成敵人一樣宣戰。

美國式的將所有犯罪，包含毒品、恐怖主義視為罪大惡極、十惡不赦、妖魔化後，以遂行政客們的意志，他們不去探究為何有人會從事犯罪、藥物濫用、發動恐怖行動，而一味的防堵這些塑造出來的敵人，並以監禁等強制司法行為作為武器，對待這類的敵人，導致對抗犯罪的成本日益高升，以毒品犯罪的對抗來說，跟著美國模式實施，至少會有以下結果：

- (1) 毒品黑市價格高昂：藥物濫用者來說，一旦濫用藥物後，通常會對藥物產生依賴，且戒毒成功機率很低，藥物濫用者的需求不會有終止的一天，除非藥物濫用者死亡或戒毒成功（後者的人很少），因此毒品市場的需求面不會急遽降至沒有，但美國將毒品列為非法的藥品後，導致藥癮者無法從合法管道取得毒品，毒品的取得必須透過走私管道，在高風險的毒品交易中，毒品能賣到藥癮者手上，已經是十數倍的價差，造成毒品價格其貴無比。
- (2) 犯罪組織繼續生存：因為政府禁止毒品交易，造成犯罪組織有利可圖，紛紛各憑本事從藥物的種植、提煉、製造、運輸到販賣，犯罪組織的競爭對手為其他犯罪組織，國家反而僅充當外在威脅，國家甚至可以充當販毒組織的打手，透過舉報而將競爭的犯罪組織剷除。
- (3) 國家資源不斷投入反毒領域：由於國家的重視，投入大筆資金力量在反毒領域，造就這反毒領域的國家整合團隊不只有工作，且報酬與研

究經費愈來愈多。

故犯罪的價值，至少有三種，第一、對犯罪組織是有利的，犯罪組織因為政府的錯誤嚴打犯罪，造成犯罪組織有利可圖；第二、對於對抗犯罪的政府官員也是有利層面，刑事司法系統獲得國家的援助日益增多；第三、唯一受害的是全民，因為國家預算在對抗犯罪的成本愈高昂，在不增加稅收的前提下，勢必排擠其他預算，而嚴格控制犯罪的副產品（各種控制人民手法，諸如監視器林立、按指紋等侵犯個人權益），也會陸續發生。

但這樣並不代表筆者贊成不處理犯罪，反而是以整體的層面去規劃處理，政府若僅在刑事司法系統加強其功能，短期內可能會收到壓制犯罪的效果，但長期來看不見得有效，畢竟投資刑事司法成本的成本過高，至於整體的改善，有賴於改善經濟環境，經濟好轉後，至少減少飢寒起盜心的人，還有對家庭父母的親子教養、在學校的對兒童品德教育等，皆有助於減少整體犯罪。

心得(三)

黃秋玲(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作者試圖以北歐挪威、瑞典、芬蘭等國家如何走入以西方國家單一文化以犯罪為核心的觀點之過程，描述犯罪係由專家定義、政治家奉為圭臬，學者的推波助瀾，世界強權文化如英美等國的主導下，如何地成為世界的潮流而造成新世界疏離的開始。

以戰爭期間為例，不參與對抗敵人的行為是唯一的犯罪行為，其餘根本就沒有討論犯罪的空間：首先觀察芬蘭，芬蘭夾在瑞典和俄羅斯兩大勢力之間，長期以來，充滿了內在激烈衝突的歷史文化，如何在二股勢力中求得生存，因此需著眼於外交手腕，那時也沒有考量西方文化所定義的犯罪，因為認為那是涉及利益的行為，就如新古典犯罪理論的理性選擇概念；但隨著工業時代及全球化來臨，資本主義的大資本家夾其強大資產的影響力，為求追逐利益，成為對抗國家強權的勢力，尤其強調社會福利的國家端賴稅金的收入，若國家未符合其利益之政策或不妥協，則要脅遷移產業，大富豪移居國外，全球走向一個單一的大經濟體，國家的經濟成為弱點，國家的權力政大大地被削弱中。

由於世界局勢改變，冷戰結束，北歐各國也越來越接近歐盟甚至美英國家打擊犯罪議題，除芬蘭顯示犯罪議題並未主宰公共的論述外，其他各國因為缺乏其他的議題的關注，加上美國對毒品戰爭的開端，導致犯罪成為顯著而重要的議題，全球逐漸走向單一的文化。

作者認為資本主義發展下，生活的目標就是金錢，在全球大遷移的自由經濟市場，是通向這目標的唯一道路，政治家為掌握議題，只能傾注關心執法，尤其是刑法，因為那是僅剩的議題，但要兼顧福利和懲罰，在弱小國家並不是一個簡單的任務，以瑞典為例，Henrik 指出，在過去的 20 年，瑞典關心的社會改革是改善窮人的狀態，對弱勢者提供保護的需求，但由於轉向對犯罪的戰爭，卻完全的改變，也不可避免的導向更多的監獄使用，挪威和瑞典相似，參與項毒品宣戰後，監獄中接近半數的人口是與毒品的使用與販賣關連，而這些原是政府以福利為基礎，保護為目標的弱勢者，這種刑罰的改革卻為他們帶來更多的痛苦與疏離。

西西里島的黑手黨(mafia)，原是「咱們的家務事」，本質是提供「保護」服務的企業，當正式的保護服務失靈或欠缺，一批靠武力為生的失業人口，因為地方生態因應而生，為不穩定市場謀生者提供保護，使其交易得以順利進行，mafia 是有家族性和本土化的，是非中央集權而是階級制，¹⁰因此上述提及黑手黨，似乎是一個有用的組織，但邪惡力量卻利用 mafia，尤其是俄羅斯，導致聖彼得堡謀殺、重傷害與偷竊等犯罪節節攀升，隨即黑手黨幾乎是組織犯罪的代名詞，在俄羅斯形成一股勢力，介入各種產業。

--作者提及 Hawkins(1969)曾經比較組織犯罪與上帝這兩者之間有一共同的

¹⁰許春金(2007).犯罪學,中央警察大學印製,p723-729.

特徵：它們的存在不能夠被否認。因為有交易就有利潤操作的空間，就有看不見的黑手伸入要瓜分利益，共同利益者的妥協與結盟，公司利益的擴張，那麼如作者提出的問題：

--什麼是符合組織特徵的資格:人數、階級、內在控制、領域的類型(國內的或國際化的)。

--哪些活動的層級符合組織可稱為黑手黨組織，或是一種組織犯罪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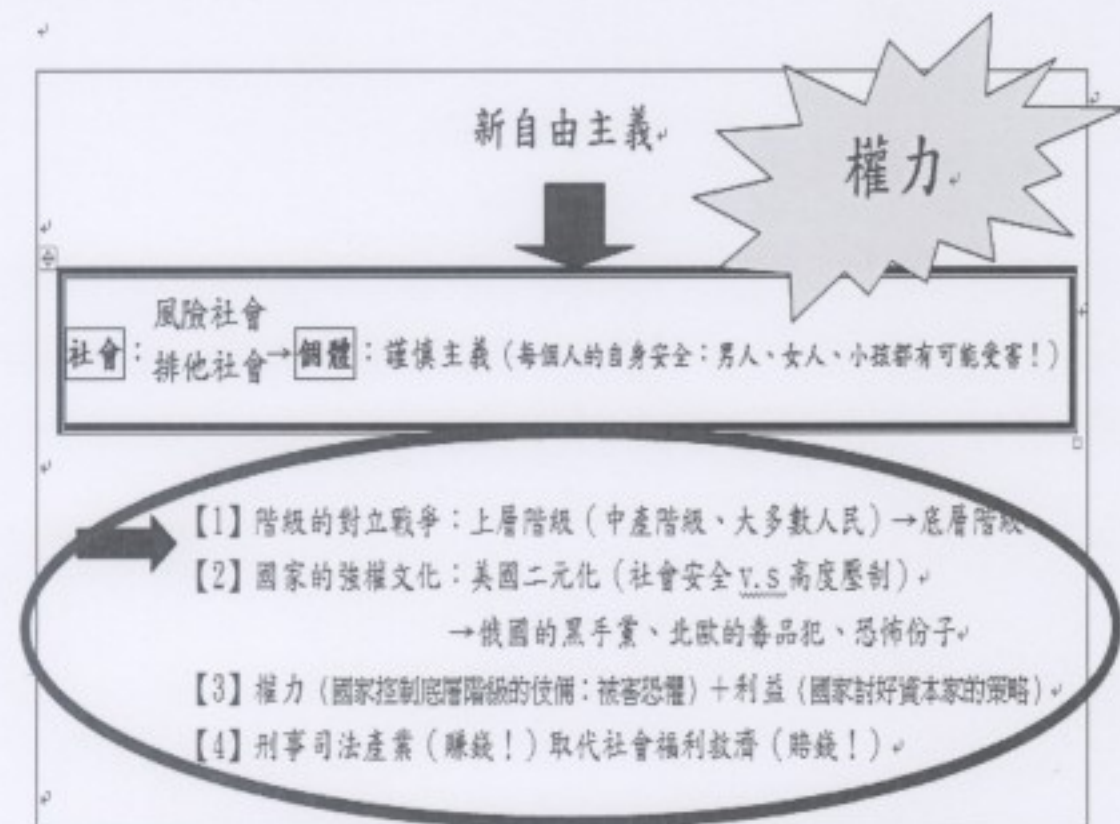
--有些組織逐漸藉由政治活動或其他方法，掩蓋其非法活動，如何認定為一個犯罪組織？

黑手黨因利益而存在，這些問題猶如法庭的言詞辯論，那是文字的戰爭。黑手黨為搶奪利益造成世界的動盪，作者顯然仍回歸於金錢的誘惑，這些才是造成犯罪行為的產生，但作者所提議的方案：國家承認並的這樣的團體存在的事實，表揚他們過去完成的任務，並赦免他們的罪刑，逐漸地將他們或他們的天分導回正常的社會，是否就真的能在競爭激烈的商業搶奪戰中，終結黑手黨的暴力戰爭呢？似乎仍有疑義。

作者認為犯罪好似怪獸，原先就是存在著，不要想改變而去招惹，保持一種自然的平衡，猶如前幾章提及的，某些行為原先就存在，卻未被定義為犯罪，如養老院中老人毆打護士，因為我們對概念的選擇，影響了我們對行為現象的理解，也因此決定我們如何與他們對抗，911 後，美國假正義之師，打擊恐怖主義之名，卻實施以暴制暴的報復行動，如古云：冤冤相報何時了！彼來我往將使得世界不得安寧，還是這也是另一種自然的平衡呢？那麼作者所定標題：犯罪的有用價值，就是有心者打著旗幟去搶奪另一塊資本利益時，最為概念化的有用藉口了。

卓雅苹(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apple@cc.nycu.edu.tw、<http://www.nycu.edu.tw/~apple/>

「TRICKERY！」在歷經文獻搜索與整合盤思後，我的腦海中不斷浮現這個字眼。對於階層而言，「犯罪」是中產階級/大多數人民管控底層階級的伎倆，目的在於保護自身的安全、排除危險他者、滿足被害恐懼感；對於國家而言，從美國、俄羅斯到北歐國家，當權者為討好以獲利為目的的資本家(中產階級)，釋出各種有利條件(降低勞動保障條件、鬆化經貿關卡等)，資本家以低成本(採最精簡的勞動力→導致多餘勞動人口增加)獲得巨利的同時，社會問題(貧窮、失業等)應運而生，國家以刑事司法系統(權力)因應社會問題(高監禁率而非社會救濟/就業政策)，底層階級受害最深(再次回到階級間的對立戰爭)！整體氛圍彷彿是右派與左派間的爭辯論戰，「從右到左」的歷程，就像是權力施展的TRICKERY。



犯罪的有用價值為何？是做為當權者權力施展的「工具」。

新自由主義風潮下，市場經濟活動以尊重個人自由及效率性為前提，「理性人」的概念架構促令個人以自保手段，回應風險社會中的諸多不確定情境，一種「排他」的情緒油然而生，恐懼、害怕、極力想保護自己的本能？需求？慾望？擴大化階層間的對立。

延伸此議題，Bourdieu (1999) 指出美國傾向二元化發展，一方面是為中產階級保障最低程度安全的社會國家 (social state)，一方面則是越來越壓制社會中

犯罪效應的國家（特別是對於沒工作的窮人、黑人、藥物成癮者、恐怖份子、非法移民、非行少年等）。誠如 Young（1999）所宣稱的「排他社會」（**exclusive society**），排他的意識型態將犯罪者建構成社會大眾共同譴責的對象，透過嚴厲譴責、打擊犯罪，建構法律與社會秩序的大傘，而獲得出路與安全感，其運作層級為：公平正義社會的衰退（因經濟結構轉變）→貧窮與邊緣化人口成為經濟與政治上的多餘人口→刑事司法系統擴張（監獄用來抑制被拋棄的人口）。整體來說，不論是北歐的毒品犯、俄羅斯的黑手黨、恐怖分子的「犯罪化」迷思（謬誤？），國家為因應貧窮與社會不平等問題，竟以刑罰管理取代社會福利系統，權力者夾雜在資本家/大多數人民與底層階級之間，就像是操弄著一個令人毫無所覺的 **TRICKERY**，後果為何？！我想應是所有群體必須共同承受與善後的課題。

心得（五）

戴小凡（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本週上課請到一位勞工系的老師來做演講，老師所學的跟我們很不一樣，講述內容和解釋的觀點也會不太一樣，也是滿有趣的，不同專業的人在針對同一個話題，就會有不同的解讀方式。也因為本書是一位挪威的作者著作的，裡面書中內容都是針對北歐國家來做範例，對於我們亞洲文化是否適用，雖有爭議，但是確實有增廣見聞，增加知識的效果。

芬蘭在北歐是監禁率最低的國家，由外界炸乍看也是個社會福利作得很完善的國家，但是書中卻提到也有很多內部衝突，只是外人不知。其實這讓我想到的其實世事並沒有絕對，當我們總在爭論到底資本主義比較好還是社會主義國家比較好，總想要比出個優劣，以台灣社會目前屬資本主義國家，我常聽到芬蘭美好的社會福利會覺得很羨慕，但是就芬蘭人自己來看呢，或許會認為社會主義也間接變成了資本家的絆腳石，也間接的影響到社會的發展、進步…等等，也覺得家家有本難念經，即使是在社會福利的國家也是無法避免社會利益的瓜分衝突，議題的關注性決定的是資源的分配性，當社會比較注重犯罪問題而非公民福利的時候，政府會花更多的經費在預防、處理犯罪問題上，那這是不是間接的也影響到人民的思維，犯罪是很嚴重的事件，社會一定要花大成本在犯罪問題上。那「犯罪」這個議題是誰灌輸的？法務部長吧我想，因為這樣法務部就可以獲取到更多的經費了，但是同時也在凸顯一個問題，就是訊息在傳輸的過程，解讀的角度、傳達人想要獲得的目的…等等都有關係。今天新聞報導出來說黑手黨殺了總統，警方開始全面追緝掃蕩黑手黨。但是，真的是黑手黨殺了總統？或許是副總統、法務部長（笑）但是這樣錯誤的訊息卻也間接的嫁禍給黑手黨，也給了官方大力掃蕩黑手黨的機會。

最近也一直有討論關於全球化的議題，全球化代表的是單一性，但是卻也造成國家的自主性降低，最簡單的例子就是：學英文。現在全世界都在學英文，為了什麼，因應全球化趨勢，但是話說，當你學英文好幾年，一個人一輩子可以跟多少老外說英文阿，汲汲營營學英文的同時，也壓榨了台灣小孩學台語的比例，受到重視的程度大不相同，更別說客家人、原住民這些少數族群，很多的語言、文化等等早已失傳。其實都是使人很悲傷的，等到政府為了紀念為了推廣蓋什麼原住民藝術館等等、都是矯情的感覺罷了，文化演變到最後是一間建築物，已經不再是生活的根本，又有多少人可以記得呢。

最後，因為績效制度，警察專門抓吸毒者（也因為只需要驗尿就可以判定有罪，犯罪者的證據是帶在身上），但是卻放任販毒者、製毒者（因為不好認定犯罪事實）繼續的販賣製造，每個轄區養了製毒者等於養了績效，只要有人繼續吸，警察需要績效時就去抓吸毒者，如此的循環，讓人實在痛心，因為毒品毀了多少的家庭、殘害了多少人的健康，警察有義務卻放任犯罪者，中華文化「擒賊先擒王」的道理又去哪了，也因為績效制度而警察有了因應對策，我想在我們一面探討北歐國家的社會政策時，想想如何運用在台灣，好像是比較實際且急迫的。

心得（六）

黃癸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Sometimes it is easier to understand the conditions that create a phenomenon when the conditions are not there. So also with crime.”

就從作者為本章下的標題“犯罪的利用價值”開始，犯罪怎麼會有利用的價值呢？作者 Nils Christie 於本章的開端即清楚的說明（見上句原文），為何會有犯罪？犯罪的價值為何？犯罪也有它的利用價值？從作者的說明中可略窺一二。我們創造犯罪這個現象，是為了要去解釋某些情況，甚或是這些情況根本就不存在。

從作者的中心思想出發，開始探究為什麼犯罪這個議題如此重要，在現代的社會中熱烈的被討論著，作者並回顧了自己的家鄉芬蘭的情況，更進一步的探究北歐的刑事政策及福利政策的更迭，並藉由提出黑手黨之例子來說明犯罪的利用價值，最後評估出主要的原因是全球化及單一工業資本化的發展，使得式微的國家權力藉由犯罪議題的炒作而得到重新賦權。在此討論的是，工業的發展固然會使人群聚集，人群的聚集容易創造出更多的社會問題，但顯然的，社會問題如此的多樣化及具繁雜性，政治與社會福利的議題也廣泛的被討論著，為何我們要特別的強調犯罪的議題，主要是由於大資本家的存在超越國家財富及權力，我們需要賦予國家在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上更的的權力，就要透過犯罪議題的熱烈討論，使人民認為應當努力的處理犯罪議題，也就是國家創造出犯罪議題，並強調其重要性及危害性，使得國家能獲得更多的人民賦權。

此外，我們在課堂上之討論，我特別認同馬財專老師所說的全球化的議題，當然資本工業社會的強力輸出，強權對於的弱勢國家的文化、思想的輸入，這都是目前世界上明顯易見的趨勢及情況，但老師特別說明，許多的社會學家並不認同全球化的這個名詞，因為我們並不是真的已經全球化，或者是說，全球化這個現象到底是否真的存在？我認為這個說法讓我突然可以跳脫原本的想法，而以另一個思維來看待全球化的議題。當我們認為這個世界已經邁向全球化的同時，是否我們正在以管窺天，以蠡測海？就好像優勢自傲的主流文化只看的自己，而看不見他人一樣。這樣看來全球化是一種迷思，就好像以為到處都有麥當勞可以吃，就覺得我們被強勢的文化入侵，但是卻忘了我們還是可以在我們自己的家鄉吃到米血糕跟臭豆腐，可是去其他地方就吃不到了。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認為犯罪議題的討論、監禁人口的增加，我們不能認為這是一種全球化文化入侵的結果，而是強權者對他國的思想及政策進行輸出或強烈介入（諸如作者於書中提及的毒品戰爭，像毒品宣戰最早是美國提出的，歐陸大多採寬容政策，但美國卻強勢影響其改變政策）。宥此，回歸至犯罪的利用價值之討論原點，就從各種其他角度來看待犯罪，實在很難不去認同，犯罪議題是一種國家控制社會的手段，當國家平和之時，就必須利用犯罪議題來控制社會，使國家（或強權國家）增權。如此更能解釋戰亂之時，犯罪議題便相對的變得不那麼重要。

第六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4

心得(一)

柯鴻章(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一、社會的調整為了犯罪的改善(促進)

作者首先認為在工業化的國家裏，對於一些無用的行為定義為犯罪及減少非正式控制的可能性的問題提出質疑，他認為這將影響監獄的境遇，而且在任何社會監獄人口的數量與過去的國家歷史及主流的政治觀念有關，和至少不會去自動的想辦法解決除了刑罰之外。

二、作者除了自己走訪世界上一些國家外，也參考 Roy Walmsley 的來自於國際監獄研究中心的資料企圖了解世界各國的每 10 萬人口的監禁率的不同所在。(資料如圖 4.)作者發現在工業化國家裏監禁率最低的是北歐的冰島，而監禁率最高的是美國與蘇聯。

三、美國在今天有 210 萬監獄人口，每 10 萬人有 730 人的監禁率，超過所有人民的 0.7%，自 1975 年以後一直在增加，近年來以慢慢趨緩，但還未達到頂點，在 2003 年有 680 萬人口處於刑罰的控制下，等於全國 2.4%的比率，在過去 15 年或更久一點，卻有 3.1%的人口在刑罰的控制下。

四、蘇聯的監禁律在 2003 年元月統計有 868000 人的監獄人口，平均每 100000 人有 607 人之監禁人口，前兩年更多超過一百萬人，另外，等待進入監禁(正在審判中)的人從 2000 年的 282000 人到 2003 年的 145000 人，這些人被置於獨特的恐怖寢室，幾百人在潮溼的房間對抗可能爆發的 TB, HIV 和 AIDS，並危及蘇聯人口。另外蘇聯也在 2001 年 5 月通過一些重要法律，把監禁空間(指等待進入監禁的人)從 1 平方公尺擴充到 4 平方公尺。

五、在整體的特徵上，美國與蘇聯在土地、人民和力量上有明顯相似之處，但在刑事政策(刑罰制度)的使用上及社會階級制度上都同樣造成社會的冷淡與疏離，在司法制度上，美國與蘇聯都有一個較弱勢的法官，在美國比較起西歐的法官，經常法官是比政客和檢察官失勢，對一些案件，法官經常沒有決定權，有 86%地方法官及主要的執行官員同意給檢察官更多的決定權，在美國，法官被廣泛的推選，但被政治參與過程限制，超過 4 百萬人(包括 140 萬黑人)因犯罪紀錄而無法參加選舉，對法官而言，檢察官有力量去處理嫌犯，減少罰金，在審判制度上檢察官能有力的影響最後的結果；但在古典的東歐，法官依賴政治的力量獲得工作，重要的是檢察官，主要得理由之一是有許多人等待審判在拘留當中，蘇聯和白俄羅斯的法官都猶豫釋放犯人，他們把案件退回檢察官，而檢察官認為犯人正等待釋放，但一拖就是幾年。

六、進一部的整體特徵是在一些領導監禁的國家中，他們的監獄制度根源於奴僕或奴隸制度，在蘇聯以前的古拉格監禁的是戰爭的俘虜或犯人，而一般的監獄並無法提供工作給犯人做，故無法提升經濟價值，監獄似乎也無法提供足夠的物資

供犯人使用，在美國則不然，因為監獄的犯人可以利用從事廉價勞工的工作，幫助發展經濟，主要的觀點在 Christie 的 *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 的書上，但是這樣一來，美國也必須承擔犯人低廉價的誘惑及引導奴隸制度的再生。

七、在福利制度上，美國與加拿大緊鄰，雖有同樣的語言、媒體、生活方式，但在監禁率上卻差很多，扣除黑人外，還超出三倍，加拿大是高發展現代化國家，雖然政客仍利用犯罪議題炒作，但犯罪率控制在美國的 1/6，且一直在減少而美國一直在增加，加拿大的福利措施比美國好，尤其對窮人的照顧，第三個不同是加拿大政府提供政策維持監獄人口在控制之下，在渥太華的財政長官主張刪減犯罪預算，但是對於法律與命令的信賴而言那是不可能的，這個問題引發討論如何減少傷害，在加拿大社會裏認為是有價值的。有一個結論是加拿大的社會認為使用刑罰制度的功能無法取代社會福利的功能。

八、作者表示西歐國家的監禁率比東歐高，尤其東歐的蘇聯、白俄羅斯、西伯利亞、波羅的海諸國等，但是芬蘭則不同，他們從二次世界大戰後就勵行刑事政策降低監獄人口，脫離東歐的高監禁率而向堪斯那地維亞看齊，另外一個前東歐集團的國家是波蘭，他們也正在修改刑事政策來降低監獄人口。

九、波蘭的監禁人口的變化如同一個優美律動的圖一樣，(如圖 4-1)從 1945 年到 2002 年期間有很多的變化，最低點是在 35000 人-40000 人，平均在 55-60000 人間，為了要降低監禁率，波蘭採用不斷的特赦或大赦的方式，分別在 1956 年到 1981 年有六次實施，但大赦並無法完成解決問題，反而造成社會騷動，尤其政客透過媒體使用犯罪舞台來自我表現，並宣傳各種好壞消息，助長社會問題，目前波蘭也有一些危機，就是減少農民，將剩餘勞工移往市區，社會問題增加，監獄壓力增加，政府不斷大赦，混亂也會跟著來，但這是一個大量花費的改革方式。

十、接近於東歐經驗的英國和威爾斯，2003 年英國的監禁率每 10 萬人中有 139 人關在監獄裡。斯洛維尼亞的監禁率屬於北歐國家水平，但訝異地是英國卻與東歐高監禁率的標準無異。英國高監禁率原因有 3：一是不公平的社會生活。二是為降低法官權力，施以量刑尺度（是否造成審判不具彈性？），法官的量刑更是遠離實際社會期待，卻符合政治人物的期待。三是英國與美國在國際上對反恐立場持打壓態度，時常飽受恐怖攻擊風險，除實施高度社會監控外，對打擊犯罪亦不手軟，製造監禁罪犯人數自然增加

心得 (二)

鄭凱寶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壹、本文摘要與補充

一、為促銷犯罪所做的社會安排 (social arrangements for the promotion of crime)

社會為了大眾的利益，將一些不想要的行為，諸如精神病、古怪、異議份子、下流等，列為犯罪，接著將他們送入監獄。而各國的監獄人口規模，受到國家歷史的政治理念影響，除了以刑罰處理外，無其他解決之道。

二、大量監禁者 (the great incarcerators)

美國在 2002 年有超過 210 萬監禁者，意即每 10 萬人中有 730 位監禁人口 (約 0.7% 美國人被監禁)，加上保釋、緩刑、假釋者的 470 萬人，意即有 3.1% 的美國人處於刑事司法系統的控制。相類似的情況發生在俄羅斯，有 86 萬 6,000 名監禁人口，意即每 10 萬人有 607 人遭受監禁。

三、(美國與俄羅斯的監禁) 共同特徵 (common features)

1、社會距離：作者在訪問俄羅斯與美國時遭受警車開道的待遇，深覺兩國金字塔頂端者享有特權，而此社會距離塑造階級的相對剝奪感。

2、法官獨力審判權力偏弱：美國法官在「量刑指導原則」(sentencing guide) 下載量權變少；俄羅斯法官往往受政治勢力影響，而有偏頗的判決。

3 勞役制度：兩國的監獄有大量的勞動作業時間，監獄變成廉價的生產單位。

四、(加拿大的) 社會福利的 (on welfare)

加拿大與美國地理位置相近，使用相同的語言、媒體及宗教，但加拿大僅有每 10 萬人中 116 名監禁者，非常少於美國的 730 名。作者歸納加拿大的低監禁率有三個原因：

1、禮貌的人際關係：良好、有秩序的行為與禮貌的人際關係充滿加拿大。

2、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減低社會階級相對剝奪感。

3、減低傷害的獄政：增加獄政預算，並討論如何降低社會傷害的因應之道。

五、在歐洲的東、西部 (East and West in Europe)

歐洲東、西部的監禁率比較，東歐靠近俄羅斯的國家監禁率普遍高於西部。

六、波蘭的節奏 (Polish rhythms)

1945 年是波蘭監禁人口的最低點，也是作者分析的起點。1989 年共黨影響波蘭後，波蘭刑事司法系統欠缺後門政策，加上法官嚴格執行監禁審判，該國的監禁率就居高不下。

此外波蘭的監禁率大起大落的原因有 3：

1、大赦：波蘭為調節擁擠的監獄，未充分考量下即大赦，造成社會壓力。

2、舊官員的影響：雖然 1989 年波蘭朝向西歐的政策改革，但刑事司法體系的官員大多為舊官僚體制，思維未調整過來，導致監禁率沒有下降的很快。

3、波蘭加入歐盟，剩餘勞力大量進入城鎮，社會問題增加，監獄監禁壓力隨之增加。

貳、本文心得

作者認為「犯罪」不僅僅只是一種社會問題，而是可以透過由國家透過「立法」將大眾不喜歡的行為定義成「犯罪」。然後透過刑罰手段，在現代主要刑罰手段為監禁，將違背大眾不喜歡的行為的人送入監獄以解決問題。以下為本文心得：

一、監禁是國家的尚方寶劍

刑罰之監禁方法，是國家剝奪人民權益，除了死刑以外，最嚴厲的手段。人民賦予政府可以為維護公共利益權力，將從事危害個人、社會、國家利益行為的犯罪者送入監獄監禁隔離於社會之外，因此國家得到尚方寶劍，依各國的需求來揮砍這把尚方寶劍。

這把尚方寶劍當運用得當時，是正義的代表；但當被有野心的統治者恣意的使用，便成為屠殺之刀，如各國的政治犯，在台灣最有名的為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二二八事件台灣許多菁英被尚方寶劍謀殺性命。

二、監禁是如意棒

監禁作為國家解決社會問題方面，隨著時間演進、國情不同，有不同的揮灑空間，說明如下：

（一）監禁如意棒隨時代演進而縮小或擴大：

古代政府確實透過監禁，將精神病、古怪、異議份子送入監獄，現代已經明白一些精神疾病患者並非透過監禁可以使之不再犯，而將精神病患除罪，監禁所觸及的範圍便縮小；此外國家主政者隨著時代對犯罪的定義不同，而影響到監禁率，諸如文中述及的波蘭。

（二）監禁如意棒隨國家變異而縮小或擴大：

以本文呈現的監禁率顯示，最高監禁率的國家有蘇聯及美國，在歐洲，西歐的監禁率比東歐低很多，顯示監禁處理的範疇，會隨著國家而變化。

三、監禁的勞役為廉價或免費勞工

在中國歷史的貢獻監獄為讓被監禁者閒置的勞力不至於浪費，在中國歷史上監獄勞役犯最常做兩件事為 1、修帝陵。2、墾荒。兩件事情都即為消耗人力，而偉大的長城也是由罪犯修築而成，在現代監獄受刑人也成為廉價勞工。

四、加拿大比美國低監禁率的可能因素-英國化的政策

加拿大每 10 萬人 116 名被監禁者比起美國的 730 名，相差六倍。除了本文敘及的 1、加拿大人較溫和友善。2、較完善的福利制度。3、注重監獄的處遇功能外。加拿大政府運作，是類似於英國，加拿大到現在還是大英國協成員國，除了政府制度與英國類似外，加拿大還有總理（最高行政首長）提名經女王同意任命的總督（Governor General），藉以代

行英女王的三軍最高統帥權¹¹。加拿大的「立法」、「司法」上較偏向西歐的執法，意即較為寬容的刑事政策，可能也是英國監禁率較低的原因。

五、監禁作為解決的方法？

監禁到底是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在解決統治者認為的社會問題，例如整肅異己、犯內亂外患罪者，監禁確實為統治者解決許多問題。

但當處理無受害者犯罪（諸如性交易、賭博、濫用毒品），監禁可能只是治標（暫時讓這些人與社會隔離，自然犯罪率不會上升）不治本（尤其是毒品濫用者，復發率高達八成）的工具罷了。

此外輕型犯罪者，被判的刑度往往在一年以下甚至六個月以下而已，因此監禁對付輕型犯罪者，有句打油詩形容這類短期自由型的弊病很貼切：「威嚇無功、教化無用、學好不足，學壞剛好。」

¹¹ <http://www.tdsle.com/fbatman/GovernorGeneral.htm> 加拿大總督 2010/11/20 查閱。

心得（三）

黃秋玲（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涂爾幹的亂迷概念，描述社會或團體一種無規範或規範喪失的狀態，係指現有的社會結構不能再對個人的需要和慾望加以控制時，所產生之一種狀態或特性，雖然涂爾幹的原始概念是指來自自然或人為的災害所為，如經濟衰退、戰爭、饑荒等所引起的社會秩序失調，但涂爾幹也認為社會財富急速地增加也會混淆社會上個人對規範、道德和行為的概念，因而產生「繁榮的亂迷」¹²，雖然不被所有犯罪學家所苟同，但似乎與本文作者一再突顯之「金錢」所造成的犯罪問題來源有相似處，一種標準化、通體適用以財富、地位的金錢觀衡量個人的價值，劃分出社會的階級意識，使得某些得不到機會者，淪為社會經濟底層，遭受排擠，擁有權力者藉助司法之手，進行排除任務，政治與司法聯手，將這些人隔離在監獄中；以共產極權的東歐如俄羅斯和民主國家代表的美國監禁率相比較，竟然都不約而同的高監禁率，那麼，監獄是解決政治家的問題，還是他們揮舞的舞台？

犯罪學家對於人為何犯罪或人為何不會犯罪，眾說紛紜，有從個人特質、有從環境因素，當然相對應的預防策略也就百家齊鳴了，但無庸置疑的是，要監禁與隔離的門檻卻是人為可操弄的，如 Nils Christie 所說的「社會結構的型態、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政治上的騷動或變革、經濟利益或工業的趨使力，以及某些時候一些行為被視為犯罪或除罪等」¹³，種種因素的相互影響，不同時期將不同的行為視為犯罪而予以監禁，因為監禁是一種痛苦的懲罰，如果是這種對價關係，那俄羅斯巨大的監禁環境，似乎是唯一符合對監禁的期待：對生命的鄙視、對人性的踐踏，生存就是一種痛苦的傳輸。

近來在人權團體的奔走疾呼，監獄的環境日漸改善，在加上犯罪心理學派的興起，監獄裡的再教化和處遇制度，監禁似乎和痛苦的懲罰越離越遠。進入監獄的過程透過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也以審判制度透明化、公正、公平的原則，革除人為的濫權，避免社會底層者再度被隔離到監獄中。但事實上，以司法系統的漏斗效應而言，縱然違法要件明訂，但仍脫離不了人為的操弄，因為每個人都有喜怒哀樂，警察人員面對可能的涉案者，就有的思考模式、傳統的價值觀，也會左右判斷與解讀，或面對監獄擁擠，政策的要求，可能對某些犯罪行為喝斥、制止而已，移送至法院，審判過程是言詞、文字、肢體表達的戰爭，容易遭人為的操弄，仍舊脫離不了社會底層者遭排除在監禁中的命運，以三振法案為例，是美國於 1988 年假釋性侵犯 Diane 綁架性侵 1 兒童案而推動，因輿論及媒體未予關注而擱置，1933 年推動團體將三振法案更名為-為正義之華盛頓公民，結盟其他組織順利進入無記名投票，同時期，加州再度發生兒童波麗·克拉斯（Polly Klaas）被綁架性侵後殺害案件，嫌犯理查·阿倫·大衛（Richard Allen Davis）剛從州監獄被假釋，前有 17 次被逮捕之紀錄（其中 3 次係因性暴力和綁架行為）、2 次

¹²許春金(2007).犯罪學,中央警察大學印製,p308.

¹³ 許華孚譯(2004).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台北市：一品文化， p45.

因暴力犯罪為法院判決確定。當地立即發起三振法案陣營，由於規模龐大媒體大幅詳盡報導，造成輿論譁然，從地方燃燒到中央，掀起了全美要求重刑處罰累犯的高潮，政客不敢輕忽而促成通過¹⁴，明顯地人為操作立法的例證，如果在認事用法上又有偏誤，結果依舊是政客及資源擁有者，將貧困者隔離到監獄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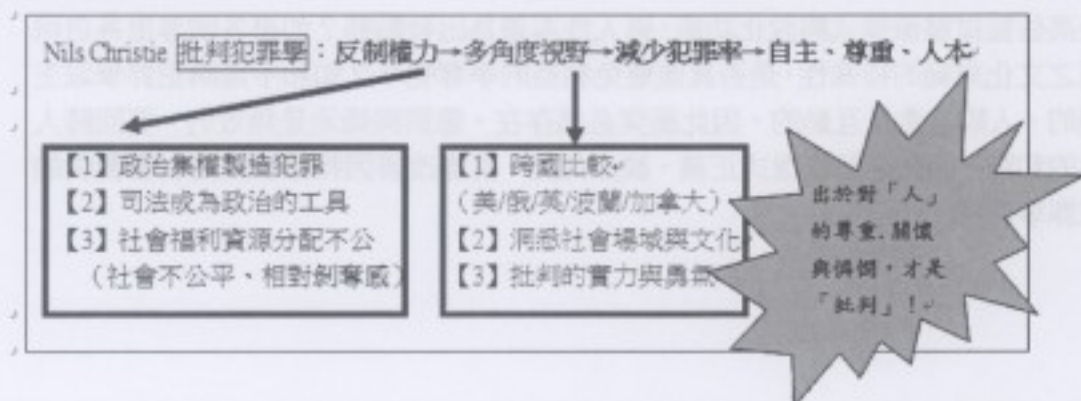
作者提及加拿大供參考的例子：健全的社會秩序與富而好禮的人際關係、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減少相對剝奪感、增加獄政預算並討論降低社會傷害因應之道。那麼，作者認為，犯罪行為之關鍵主要是人際間的衝突，如果是均富的社會福利國家，沒有比較與競爭，如何激盪出創造力與藝術的想像力？獄政的改進，是高估監獄醫療模式與教化功能，與人性本善為出發點嗎？如果各國尊重各自保有之文化規範的特殊性，是否真能避免利益的爭奪呢？如和平建購犯罪學派主張的，人際社會是互動的，因此衝突必然存在，懲罰與矯治是無效的，要回歸人性的和諧，因此推動修復式正義，誠然如此，真能改善因物慾橫流而引發衝突的犯罪事件嗎？

¹⁴ Surette, Ray & Carles Otto (2006) *The Media's Role in the Definition of Crime*.

心得（四）

卓雅莘（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這已經是閱讀 Nils Christie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的第四章了，對 Nils Christie 的認識，除了網站上一張神似愛因斯坦的照片、課堂裡老師朝聖般的形容外，透過文字間的神交，徜徉在 Nils Christie 對權力、利益及多國比較的論述，文字只是單一的符號組成，但文字間傳達的情感、理念、信仰與堅持（「對於『人』的尊重、關懷與憐憫」），卻是最令我們著迷的地方（彷彿我們也是被在意呵護的一份子）！



批判犯罪學的文字論述是攻擊/充滿力量/有理有據/悲憫弱勢的，越深入這樣的方向和論調，心裡似乎越能感受整體社經環境充斥「權力」（政治、司法）、「利益」（資源不均、階層化）、「公平正義」衰弱等特質。對於發言批判者來說，因其綜觀社會場域的深層，可想見其改革意圖最強烈、無力與挫折感也最深！Nils Christie 以著作文字及對監獄人口的關懷作為研究場域，從政治集權的黑手推促犯罪、司法/法律甘願成為政治服務的工具、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不公，社群階層間的相對剝奪感與公平正義的缺乏，為核心論調；再宏觀美/俄/英/波蘭/加拿大等跨國比較，這樣磅礴攝人的學術實力與勇氣，深深撼動我們的心靈。畢竟，若不是對於世界局勢的全然掌握、透理分析，要著書簡言「合適的犯罪數量」研究主題，並非易事。

更者，學術的深厚實力只是傳達 Nils Christie 理念的「工具」而 Nils Christie 在文字間不斷喃喃傾訴的，從全球化視野綜觀→各國的比較探討→到對於「人」的尊重、關懷、憐憫，後者最貼近我們的內心觸動！「批判」做為「批判」，若不是出於對「人」的尊重、關懷與憐憫，只是學者炫耀己身學術能力的舞台（另一種「權力」的宰制？）；「批判」的最終目標，將歸回論者對人群的關注情懷，這樣美好而細膩的心意，經由文字傳達，讓讀者深深感到被同理，犯罪社會學家的智慧、影響力，也不再是撰文著書庫存。從俯瞰社會場域、到與社會場域齊一俯仰生息，冷靜、沉穩、智慧、穿透人心的黑暗與光明面，Nils Christie 的文字帶領我們朝向一個有盼望、不放棄的境地。

心得(五)

戴小凡(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本週主題「以監禁做為解決方法」為標題來做探討，作者指出政治集權是推促犯罪背後的主要推手，也就是說行政凌駕時司法之上，中央影響到司法獨立，是所謂的政治迫害？再轉回台灣，我想要問的是，犯罪人真的都沒有犯罪嗎，最近沸沸揚揚的陳致中買春，檢方都已經出示他當天晚上開車出去的照片，已經說明兩點，一他的車子是自己使用並非如當初說出借給友人，第二也不如他之前說自己當天是待在家中休息，他確實有出門。我想要表達的是，我們不能一直不斷的替犯罪者找藉口，這不是正確的。當然政治介入司法有時有所聞，但是每件事情的影響因素都大不相同，因就事論事，不該政治介入變成一種推託之詞。

以台灣跟北歐國家的比較，台灣是低犯罪率但卻是高監禁率，北歐國家監禁率只有台灣四分之一，但是刑事案件卻是台灣的八倍，就我想法，作者想要表達的是將人犯關進牢中，對於犯罪率的高低沒有影響作用，也就是說，監禁無法有效控制犯罪，那我想要問的是，什麼才是有效控制犯罪，針對犯罪人犯下的罪刑，要如何處遇他們才算是正確且有效的？

就目前社會以資本主義社會，變成很多價值都是以金錢來衡量，那這用到司法體系當中，將刑罰轉向為罰金刑、緩起訴，慢慢演變成「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監獄中關的都是社會低下階層的人，若是今天不用金錢來衡量，那衡量的標準到底在哪裡，犯罪人一旦犯罪之後，要如何來處置他們，輕微犯罪可以轉向，那傳統暴力犯罪呢，雖然有人常說，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但是犯罪事實是我們必須去面對的，一個人衣食無缺的時候，也就不表示他不會犯罪，所以刑事政策確實是有要討論的必要性。

今天也說提到赫赫有名的三振法案，還有台灣現在有法官想要推行量刑量表，可以讓犯罪人不會因為法官個人的因素(例如：生活背景、理念、留學於歐、美、日、德的差異對於刑期長短的認知等等)造成刑期的不同，兩件事情其實都是在說同一件事—政策制訂和執行的落差問題。三振法案初衷是好的，就跟台灣法官有量刑權的初衷也是好的，因為縱使每位犯罪人的犯罪事實相同，但是犯罪動機、犯罪者生活經驗一定都大不相同，所以當然立法初衷是好的，但是卻變成法官的權力很大，可擅自決定一個人的自由、坐牢時間長短。簡單的說：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一層層交代下來，個人認知的誤差，解讀、執行的差異要如何降到最低，這才是目前最該積極檢討改進的，不要讓一個好的政策變成原最，反而將台灣步入一個缺乏彈性、非理智的專權國家。

心得（六）

黃癸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本章節最主要的主題以及呈現出來的要表達的即是以監禁來作為一種社會排除的手段，在作者的鋪敘及陳述中，首先先提到了政治及政策為犯罪及監禁率的最大影響因素，然後再針對西方國家的整體監禁率做了比較，從比較各國監禁率的方式做為基底，在強調波蘭及英國的經驗以證明，政治力對於監禁率的影響，並強調政治之所以會大量的使用監禁手法，是為了要達到社會排除的目的。

本章作者特別提及美國與加拿大，這兩個相鄰的國家，監禁率卻差了將近六倍，並將之歸因到加拿大的社會福利體系較為健全，國家重視人民福利等原因。然課程中，老師提及同樣面對刑事司法及犯罪問題，加拿大採取的是健全社會制度及福利、降低相對剝奪感以及增加獄政預算在於教化設施等軟體設備方面，美國方面採取的卻是零容忍政策、打擊所有犯罪、在獄政方面是強調加強戒護方面的硬體設施。兩個國家都是為了達到同樣的目的，但是卻使用了不同的手段，也因此有了不同的結果，從結果論來說，的確加拿大的方法對於社會的平和有較多的貢獻。換個角度來思考，我認為美國之所以會採取對犯罪零容忍的政策，主要因為美國是一個極度資本主義社會的國家，在強烈資本主義的主導之下，窮者愈窮、富者愈富是必然會出現的情形，在這樣的社會下，相對剝奪感提高，富者掌握權勢，力行社會排除，將社會問題入罪化、社會上的弱勢族群排除到監獄中等等。社會排除是每個社會都會有的情況，然而為什麼在美國會特別嚴重，這與美國的政治及資本主義、政商掛鉤脫離不了關係。為什麼這麼說呢？諸如加拿大或澳洲甚或是其他福利國家，福利政策的施行會花費大量的國家財政，在像美國這樣的資本主義思想的國家中，富者及一般民眾無法認同拿自己辛苦賺的錢或繳的稅去進行救濟窮人或是幫助窮人的福利政策，因而國家走向將社會弱勢直接排除到監獄裡去，並且利用監獄來奴役他們。但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社會教育的提倡與提高，人民更為寬容的話，社會自然走向平和、相對剝奪感降低、社會問題減少，犯罪情況也會減少。從這樣的角度思考之後，便不難想像為什麼歐陸國家及加拿大、澳洲地區的犯罪學思考是偏向批判犯罪學，採用人性關懷的面向來思考犯罪；而美國則是偏重實證犯罪學，為政府政策背書，協助找出打擊犯罪的方式。

回歸到本章節的主題，*incarceration as an answer*，意思就是說，當我們不知道該如何是好的時候，就已監禁來作為一個解決的方式。但監禁真的是一個好的解決方式嗎？監禁所衍生的弊端，已為各國刑事司法學界所悉知，但為什麼我們還是不斷的使用監禁來解決問題，為什麼？我想答案是非常清楚且明顯的，因為監禁是一種政治手段，是一種權力者的工具，這樣將刑罰工具化的結果，若配合上政治集權的國家，我們便不難想像美國與前蘇聯(甚或現在的中國?)之監禁率為何如此異常的偏高。基本上只要政治力一直存在，監禁政策是很難會消失的。這也就回歸到之前課堂上所提到的犯罪的利用價值之思考，犯罪的認定以及監禁政策，其最終的決定者，終究都回歸到國家政治當權者的思維決定，更可見政治

影響社會之大。

第七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5

心得 (一)

柯鴻章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一、首先作者對於曾住在冰島這個貧窮的國家有很多的感觸，記得前年世界各國正值金融風暴時，有許多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德國等都受到很大的衝擊，到今天還未完成恢復，而其中有一個國家受到最嚴重的衝擊者就是本章所討論的冰島這個國家，據各項報導當時冰島向英國等國家所欠債務，幾乎足以使冰島亡國，可見冰島確是一個貧困國家。就冰島而言，它堪稱為世界上犯罪監禁率最低的國家，十萬人口當中只有 35 人的監禁人口，全國才有一百多個犯人。

二、作者當時住在挪威首都奧斯陸的一個鄉下的低收入地區，正如作者所言人們生活簡單又悠閒，但貧窮無業者多也造就一些社會問題如吸毒、偷竊等，其犯罪率不見得比富裕的都市低，但是這種小國家小地方的犯罪定義與其他國家可能有所不同，因為整個國家的內部人民就像鄰里一樣緊密的結合，這種結合關係作者稱為初級的關係。

三、這有兩個原因：一是鄉下地區人口少又貧窮，沒有複雜的社會環境，犯罪率較低；另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作者所觀察及感受到的所謂國家如鄰里的現象，比如說那裡的人民雖然也有可能遭受暴力、偷竊或青少年犯罪問題，但作者如此的描述：在我住的島嶼上對這些行為有不同的看法。自從我們認識了我們的鄰居之後，我們不再這麼害怕了。我們或者認識犯案的那一夥人，或某些人認識他們之中的一些人的機會是很大的。這又意味著使用如「竊賊」或「暴力」的官方診斷，讓人覺得並不是很自然。在鄰里中的人們，彼此都知道一些事，並不會自然地以罪犯來進行分類。我們可能不喜歡他們做的事，並且試圖去隱藏這些事。但是我們並不存在像刑法一樣對人們進行簡單分類的這種需要。如果刑法的簡單分類被實際採用的話，這些標籤的範圍也與刑法不一樣。因此對於犯罪的感受與定義的不同及社會普遍的信任與寬厚的氣氛使得那個他居住的地方即使在有一般的社會犯罪狀況下，依然可以維持低監禁率的好現象。

四、作者除了描述他所住的地方的狀況外，也不忘比較及闡述所謂初級關係的意義與重要，其實初級關係就是一種初級的社會控制，它強調人與人之間的情感與關係，是一種在不是很富有也不是有很多社會問題狀況下的社會，如作者比喻為減少刑事上的成本，讓每一輛公共汽車或單軌電車都有一位車掌。由一位不會使得初級關係的情境帶上了犯罪控制意義的人來進行社會控制，將可使得所有乘客的安全感增加，它也創造一種更祥和的氣氛，使得乘客之間的合作更多而使用武力的機會減少，這種將犯罪控制意義控制在初級關係的情境上，其實是一種社會控制或刑事政策的期許與理想。而當這種以自動售票機或電子監控來達到監控車內乘客的作為使得人與人之間因而疏離，比用非犯罪控制意義的車掌來協助調和乘客使人與人之間產生信任達到維持乘客安全是完全不一樣的作為，雖然須要多

付出車掌的薪資，但這種鄰里的初級關係比由國家用刑罰的威嚇來達到社會控制的目標更有意義。

五、然作者仍不忘與其他東歐與西歐國家做比較，他認為東西歐比較起來，東歐各國大都是屬於一黨專政的國家如蘇聯、波蘭、捷克，政府對社會的控制嚴格，造成嚴刑峻罰，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感消失，以致於只有父母、夫妻、兒女這種最親密的關係才值得信任，其餘的不足以信任，對於社會的關係產生疏離，轉而研究國家文化發展歷史或舒發個人人才華的小說、詩歌等文學作品，藉以反抗帝國主義或國家的監控；而西歐則不同，雖然西歐也有部份貧窮國家，但西歐各國走民主主義路線，國家對社會的監控慢慢走向地區化及自我管理的方式，雖然也有遍佈的錄影監視系統，但已不像專制的社會那種心靈束縛所產生的煎熬可比。而且人與人之間比較容易產生鄰里的關係而不是利用國家機器來監控人民。

六、因此，在東歐要發展或引進所謂刑法的修復式正義很難，因為，在一黨制的國家裏，即使擁有仲裁者也可能是黨的成員，這種調解也只是形式大於實質，而西歐則不同，正如作者所言，他們為了要抑制政府進而嘗試引進文明的方法來處理衝突。

七、本書作者 Christie 是一個有人道關懷的社會犯罪學者，從他的前幾篇文章到這篇，都清楚的提出一個概念，回到初級社會來看社會控制及解決犯罪問題，但社會應是一個不斷進步的過程，在進步當中如何避免產生社會無法控制的現象出現，以及對犯罪的定義可否更寬容的態度來面對，更重要的是如何建立社會的信任感與和平氣氛才是解決根本之道。就如前面作者在另一本書「犯罪工業時代的來臨」所述荷蘭這個國家在戰後的寬容與寬恕，使得社會產生一段和平的氛圍一樣。

八、另外鄰里關係與全球化的意義有無相同或不同之處，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議題，其實全球化並不是一個如本書作者所言寬容與去犯罪化的議題，而是一種文化與接觸的交流，在治安及犯罪控制上並不如理想，Zygmunt Bauman(1998)在全球化這本書裏面說：全球化這個觀念所傳達的最深刻的意義在於，世界事務的難決，詭譎與動機特質；欠缺一個中心，一張運籌帷幄的書桌，一個指導委員會，以及一個總經理辦公室。全球化是 Jowitt 所說的「新世界失序」的另一個名字，可見鄰里的關係代表社會控制初級關係的狀態，而全球化不然，這種鄰里關係並不能解決社會及犯罪問題，反而可能造成更大的失序，因為，這其中牽涉環境、地域及社會工業化的問題。

心得 (二)

卓雅苹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疏離？信任？—初級關係的弱化—國家或鄰里的角色份量？

曾經，除了兒時的鄉居記憶外，我也曾經幸運地浸淫在那種「初級關係」的美好氛圍裡，一個部落產業的工作經歷，讓我每週騎著單程 3 個小時機車翻過一座山頭，抵達一個深山部落。部落的人們很單純，清晨 4 點起床到教會敬拜，5 點多開始下田工作（因為日曬較不嚴重），9 點多回到住家門前圍坐烤火聊天。不慌不忙、總是樂天又滿足的告訴我：「yahow 沒關係！我們很快樂！妳也要快樂！」。這句話震盪著我的心扉。從社會工作者的眼光來看，部落內失依的孩子需要人照養、喪偶無子的婦女需要經濟補助、年長的老者需要長期照護的醫療與養護設備，這一切……對一個買桶瓦斯都要花費來回 6 個小時車程的偏僻地區來說，是必要？還是奢求？是部落居民的期待？還是我這樣一個助人者的憐憫氾濫？不知道 Nils Christie 在書中所述的「我自己的城市」是不是也是相似條件的地方？不知道犯罪學大師是否也曾和我有過同樣的困惑？

從「初級關係」到「次級關係」，政府/商業利益/媒體等取代了我們抉擇資訊的管道，同觀樓〈Synopton〉的全球化屬性，把世界各地的觀眾經由電子空間/超地域網絡串連在一起，廠商邀請大家「花錢和時間，在他們所提供的眾多組合做出選擇」。我們彷彿是資訊利用的 disability，被動接受外部資訊的餵養。在部落裡，因為線路架設問題，網路與電視頻道的抉擇有限；因為路途遙遠，鮮少報紙、信件等外部資訊；只有在每月幾次的平地物資補給中，部落住民才能接受到一部分「世界」紛擾的資訊。也許是因為心靈的干擾因素較少，部落的住民總是一團和氣的互相幫忙、彼此供給，不管是悲傷的喪禮、喜慶的結婚儀式，殺豬、煮飯、看顧孩子、陪伴悲傷者等，大家自動地「各就各位」。對於一個犯錯的人，不管對方有沒有悔改的心，大家總是盡力勸誡挽回與約束，但也在努力無效後，自動地執行「排除」的孤立動作。

不管如何，除了廣闊高峻的山景深印我心外，部落居民的「善良」、「寬容」、「樂天」還是讓我這樣一個高效率的助人者，學習「慢下來」一起圍坐烤火、學習「慢下來」去抹乾一個孩子臉上的淚痕、學習「慢下來」去擁抱一個剛喪偶的媽媽。部落的「初級關係」教導我一個重要的功課：要學習慢下來、要學習去瞭解和尊重「人」的自主性、要學習享受「被愛」。我竊想著：不知道 Nils Christie 這樣一位響譽國際的犯罪學家，是不是也和我一樣依戀著被真誠的接納對待（在去掉學歷頭銜、身分、工作職稱、套裝、高跟鞋之後）？渴求著能夠有足夠地勇氣在「信任/不信任」的矛盾猶疑，仍能勇敢愛人和享受被愛的滿足？

心得（三）

戴小凡（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本週主題「國家或鄰居？」為標題來做探討，今天是由孔健中博士來帶領我們做導讀，資料非常豐富、內容也相當精采。那就先以標題而言，很多事情都無法以二分法來做判定，但是二分法卻也是最簡單明瞭淺顯易懂的，所以很多時候人還是滿矛盾的。那我想本章重點是著重於社會異化、初級關係的消失，犯罪的衍生、人們的孤獨。電視購物、網路拍賣的崛起，帶來的宅經濟，還是孤立？這時候給我們的警訊是什麼？是商機還是隱形的危機，讓我想起以前小時候最開心的事情都是跑出去公園和其他小朋友一起騎腳踏車玩耍，但是現在小朋友最開心的事情是玩電腦、看電視，從與人接觸到變成自我相處。

除了資訊發達的原因還有什麼，就是人與人之間的不信任感，社會轉變的流動的頻繁，現在左鄰右舍都叫不出名字，社會異化已經和 70、80 初期的年代大不同，難道這是經濟起飛、城市發展一定要經歷的過程嗎？不信任感是因為不了解，匿名性以及去抑制性大增的社會，前兩天我一個在台北租房子的朋友告訴我，他們是兩個人共用一間衛浴，而在偶然的情況下他發現，他們的浴室開了一個小洞，而這個洞剛好可以看到浴缸。在令人震驚之餘，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異化」，都是租房子的誰知道誰是誰，也就是這樣的匿名性，讓人更有可能會做出犯罪、違背倫理道德的行為，我相信人是有劣根性的。

老師提了一個迪士尼樂園的法則，一個樂園同時容納了五萬人，大家都互不認識，但是卻沒有犯罪的產生，藉由一些工作人員帶領，營造出一個和樂的氛圍。不過當然我想迪士尼樂園，大家會去那個地方的都是想要去玩樂的，心情也都是愉快的，若是直接把他套用到生活，我想會有點偏頗，但是不可否認的，這是一個很好的啟發。我想說若是運用到現在社會當中，在社區或者租屋處，經常辦理一些里民大會、樓友聚餐等等，但是這些一定要由里長或者房東來發起，或許這樣可以增強人們之間的信任感，也可以降低犯罪的發生，因為我就知道我隔壁是誰，他也比較不敢亂來。但是我也看到目前台灣社會中，要辦理這種相關活動，很容易辦不起來，因為大家認為不關我的事情，參加這種活動只是浪費時間，所以我想，或許，可以運用法律的約束力，來讓人們更加參與公共事務活動，當然細節的部分還要再討論。也可以先從教育來教導人們、孩子鄰里的重要性、共同參與公共事務是應盡的義務等等，不只降低社區的犯罪問題，也可以增強社區凝聚力，及彼此對於社區的認同感。

最後，人們現在仰賴媒體來獲得資訊，而媒體又是受到商業利益的操控，有時候我都會想，到底什麼是真相？我只想要釐清事實的過程，而並非直接去判定一個人的對錯，這也是社會的病態，現在的人們信者恆信，再加上政治的分化，我想不管藍綠一定沒有全好 OR 全壞，為什麼就是會有很多愚民，將其所支持的神格化「絕對不會犯錯」，都是對方的陰謀，我想媒體、政治也都變成社會的亂源之一了。有聽過一個笑話，一個人上了計程車，司機問他：同學你是念什麼科系的？乘客回答：我是念政治經濟學。司機說：台灣最爛的就是政治跟經濟你念

那個幹嘛？說是笑話，但是也是台灣真實的社會亂象，社會需要改變，也需要有更多人的自覺。

心得（四）

黃癸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本章節主要談及的是跳脫國家控制後的鄰里關係對於我們的影響。鄰里關係代表的是一種社會關係，在近鄰地區中的所有入際關係，都是鄰里關係。在我們的傳統社會中，近鄰地區所居住的多半是具有血緣關係的人，關係親密，這一點就呼應了作者在文中所提及，在俄羅斯的極權統治及控制之下，家庭的價值更為發揚及重要，因而可以抵抗外來的實質或心理上的威脅。然而在現今的社會中，因個人主義的盛行，以及現代社會及科技發展之趨勢，使得入際關係變的冷漠，近鄰地區也不再是同宗族的人，而是陌生人的聚合，這也使得鄰里關係更顯淡化，加重了入際關係的疏離（然而這種狀況並非真的在社會中完全普及，在很多鄉村地區或是注重社區發展的地區，鄰里關係還是相當良好）。這對於我們的社會，代表的是某種程度的初級關係的消逝，初級關係的消逝也代表著社會初級控制的力量降低，我們轉往求助於國家的次級控制來保護我們的生活。

然而作者在此章節中，用少少的文字，相互呼應的故事來說明，當我們理所當然的認為應該由國家或次級控制、監護系統來介入我們的生活當中，保護我們的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時，卻忽略了我們可以用最簡單最原始的初級關係來對社會進行控制，這樣純粹的、信任的、親近的關係，可以使我們更平和、輕易的並且是低成本的達到我們所想要的社會控制之效果。是什麼原因讓我們不繼續這麼做呢？作者在文中略為提到的一個原因是媒體的關係，在我看來，現代社會媒體的發展，的確是造成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越來越疏離的原因之一，我們回到家、休閒時間只要對著一個方盒子就可以得到娛樂的效果，娛樂的滿足減少了我們與人際間的實質互動，並且最重要的是，媒體有著帶領著民眾的思考的影響力，傳播媒體業者所傳播的思想及資訊都衝擊著在家裡看電視或用電腦的人們，這有可能使我們把窗戶關的更緊、把門再多上一道鎖。

此外，今天上課的孔健中老師總結本章節，認為最重要的中心思考是一種風險社會的體認，認為初級關係的消逝，以及鄰里關係的淡薄，代表的更是初級社會監控的降低，相對的使得我們的社會中社會問題發生的風險提高。我們必須對現代社會有更多的信任、初級關係的維護，否則我們就只能藉由監視系統、科技與技術等方式來進行監控，以降低我們所認知到的風險。然而透過科技的方式來進行理性的監控，感覺上是符合現代的專業性及理性化，但是卻忽略的最基本、也是代表感性的人性（這也是批判犯罪學的宗旨）。若秉著人性的思維，建立美好的鄰里關係及入際信任，在面對風險的提高，甚至是犯罪的定義思考等，我們應能更祥和的處理這些事情。

第八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6

心得 (一)

柯鴻章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一、本篇文章一共分 6 節，第一節主要在談論兩種司法，一是水平式的司法，一是垂直式的司法，水平式的司法係經由街頭巷尾或非正式的閒談互動過程中所產生的一種共通式的規範，垂直式的司法是一種由上而下所訂定的規範，從社會控制的過程或方式來看，初級社會的控制或非正式控制的社會所代表的司法可以說是一種水平式的司法，反之，正式的社會控制或由國家政府所制定的規範或法律來達到社會控制的目的者，可稱為垂直式的司法機制；而這兩種社會控制的司法機制所表現出的具體作為一為處罰，一為補償，懲罰可作為正義的表現但卻是痛苦的，補償或許較無正義的表徵但卻贏得和平與社會修復的目的；另外一方面除了上述比較外，還必須注意這兩種司法運用的差異性及地區性，也就是說如何適應社會型態的改變及地域不同的改變。

二、因此，接著而來的問題是社會不斷進步與改變，包括都市與鄉村的差距越來越小，網際網路的開通與無遠弗屆的連結，都在在拉近人與人間的距離，相對的也產生許多糾葛，街頭巷尾的議論已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大型經濟企業。還有鄉間村落的功能已僅剩遮風避雨，人們逐漸移居大都市中，舊的村落已漸消逝，但地球村還在。對於地球村而言，刑罰或許是最好的社會控制手段，因為要解決糾紛，嚇阻犯罪，對加害者予以處罰，但這也是一種笨拙的方式，因為很多情況並非僅有錯或對，而是有模糊地帶，此時，人們之間的妥協，即可解決這樣的問題，因此，地球村的律師經常考慮全面的型式，以一種補償及和平的方式來解決問題，但是刑罰功能是否可廢除或凡事以補償及和平方式來解決社會控制或犯罪的問題呢？似乎也不盡然。

三、本文在討論前面的問題後，接著提出在挪威的一個例子就是三位具有納粹意識的年青人，殺害一位黑人少年，引起挪威人走上奧斯陸的街頭，希望這種仇恨犯罪不要再發生。挪威當局為了促進種族和諧，採取了許多的作為，如鼓勵脫離納粹團體等措施，但類似這種案件出現時，有誰能真正放下自在，坦然的接受一切而無所動於心，在此種狀況下面對補償與處罰的抉擇，以及應報與修復的對決，正如本文所言：當論及刑罰的問題時，有一主要的論述是：對於加害人的懲罰是比補償被害人的損失與傷害重要嗎？加諸加害者的痛苦比重建與寬恕優先嗎？

以上的論述不無道理，但會產生一些問題：

1. 第一個顧慮是誰不希望參與和解程序與可能達成的協議。
2. 若刑罰廢除了，和解的程序可能會變質，權力不平的壓迫。
3. 第三若無實質的受害者，將如何進行和解與協商。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點，那就是考量懲罰與修復的價

值誰輕誰重，Giertsen(2003)說懲罰最初最重要的表示就是那些行為損害了一個重要的價值，而那個價值必須再被建立。

懲罰不等於傷害，他們是以一種社會將會變成不被接受的情形做推論。若想保有人性的尊嚴，這無疑是最簡單的一種懲罰。

殺人罪的受害者，已不能復生，懲罰加害人無助於回復原狀；如果懲罰要實行，這象徵身為人的基本價值與尊嚴。

四、從上述可知，刑罰政策是一文化問題，是一個充滿深度道德問題的區域，必須融合各種聲音，引進各式各樣的意見。而刑罰的廢除代表一種補償、和平、非正式社會控制及休復式司法的觀念，而非代表廢除刑罰就可帶來良好的社會控制與和平。這是兩難的結果，但必須做一抉擇。

心得(二)

鄭凱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人屬於群居的團體生活，每個人有獨立的價值觀及人格特質，相處久了難免有衝突，在眾多衝突中漸漸形成大眾所接受的規範，包含道德規範、家庭規範、學校規範、社會規範(包含社會角色期待)、法律規範。

各種規範係由各團體認可的最大公約數利益，凡破壞規範者，將受到一定程度的對待，諸如破壞道德規範者，將受到道德非難與譴責，即便破壞道德規範者他沒有被發現，也會受到自我良心的譴責；此外尚有破壞家庭規範、學校規範、社會規範，這四種為非正式社會控制，此外社會中最为嚴厲的是法律規範，又稱為正式社會控制，本文的主題即是在探討此種最嚴厲的正式社會控制—破壞法律規範者，該如何處理？是懲罰嗎？

作者認為「懲罰」不是回應破壞法律規範的唯一處理方式，更認為「懲罰」破壞性極大，且無助於補償受害者，以「懲罰」作為回應破壞法律規範之問題，有太多壞處，因而倡導「沒有懲罰」或「廢除懲罰」，但這僅僅是倡導而已，實際上社會還是必須存在最低限度的「懲罰」，倘無懲罰，一來無以彰顯法律規範所欲保護的法益，二來當道歉、補償等手段用盡，仍無法取得受害者的諒解時，懲罰加害者可作為面對破壞法律規範的最後手段。

心得（三）

黃秋玲（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作者提及兩種正義：水平式正義與垂直式正義，水平式正義，是街頭巷尾一致的共識，所產生的社會規範，而垂直式正義，是自摩西獲得上帝啟發刻在石板上的十誡以來，代代相傳所形成的法律規範，前者強調彼此或多或少的關係或透過彼此熟識者的居中協調，某些違法行為可透過調解、補償或道歉，而使受害者與社區所受到的傷害獲得弭平，而不是藉由法律加諸加害者痛苦的懲罰，如何衡量痛苦的代價，受害者是否能接受這種對價的交換？加害者是否感受到痛苦的代價等，似乎是垂直式正義受到質疑的重點。

作者認為，在現代的資本主義社會，匿名性較高，彼此人際的疏離，互不信任與懷疑，使得衝突唯一解決的方法就是法律，而作者在本書一再提及的見解是，犯罪行為多為人際間的衝突所產生，如互相熟識的社區，衝突也就不會被定罪為違法，或者某些犯罪可經由協調，傷害經由補償而諒解，因為關係就是解決問題的重要關鍵，相信這些小衝突不會造成司法耗損，現今我們很多的人際衝突如口出惡言、性騷擾、違建等問題，大量倚靠司法程序的裁判，或許大眾認為第三者的仲裁可以獲得正義的補償，事實上，司法人員是經由累積的知識經驗來訓練的，這些菁英所受的訓練，有可能因個人差異而有不同的解讀，尤其在案件量累積龐大的壓力下，需要快速做決定，這時，個人的偏見可能會產生偏頗。因為全球化的區域整合，全世界因此緊密相連，國家的主權被逐步被侵蝕，政府的控制力與影響力逐漸淡化¹⁵，更重要的是產生菁英與民眾在社經等各方面差距鴻溝的擴大，及所衍生的宰制問題¹⁶，造成精英優勢的單一文化標準，會犧牲了社經地位較低者的權益，因為，社會菁英可能存有某些先入為主的刻板印象，如研究刻板印象與種族偏見的社會心理學家 Gordon Allport 所言，刻板印象有助於將世界快速分門別類，但也常在歸類時犯錯，而給自己帶來麻煩，然刻板印象產生的偏頗超乎個人有知覺的意識之外，研究證明也會不知不覺地被引發刻板印象偏頗¹⁷，因此，為避免個別差異造成刑罰的懲處落差太大，而推動的標準化單一刑罰，避免了仲裁者的個人差異，卻犧牲了低社經者的需求，確實是各有優劣處，是否如課堂上，同學所談及的，標準化刑罰為主軸，而個別化差異為參考，似為可行之策。

雖然作者頗贊同街頭巷尾一致的共識，但，文末仍題及最少的懲罰，也非如題目所列-無懲罰，其實就如同修復式正義所提及的，加害者能誠心認錯，受害者的傷害獲得重視與補償，社區關係獲得修復，才是刑罰三贏的最高境界，但，如犯罪學所探討的，為何犯罪？為何不犯罪？是有個人特質的差異存在，當事者不願進行修復時，才啟動刑罰的介入，亦即刑罰是最後手段，但避免以暴制暴的

¹⁵ 吳英明、張其祿（2005）。全球化下的公共管理。商鼎：台北。P6.

¹⁶ 同上 p131

¹⁷ 李明譯（2002）。原著 Daniel L. Schacter。記憶七罪。大塊：台北。P224-225.

刑罰手段，可能是作者最終想傳達的意旨。

心得（四）

戴小凡（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本週主題談到「沒有懲罰」的觀念，說沒有懲罰是一種較為聳動的標題，其實作者還是主張有懲罰，只是可以將懲罰降到最低限度，也就是最低限度的存在，能不要監禁就免去，能修復就修復。而我想問的是，法律已是道德的最低標準了，已經觸犯到法律之後，還適合用低懲罰嗎？那到底是鼓勵人守法還是犯法呢？這些觀念都是一味的站在加害者的立場，不停的給予希望、機會，那對於守法或者被害者來說是否有些失允公平。或許我本身較為保守，我認為當局者不應該為了節省開銷，而失去了正義以及公平。不能一切用金錢來衡量價值。

也有學長分享了去參觀印度的監獄，說明了說當地的監獄犯人和獄卒是朋友，並肩而行，甚至去參觀的時候還是受刑人來開門的。我聽到是認為有些不可思議，當然台灣也有一直不停的在發展受刑人的人權的伸張，我去監獄帶團體和裡面受刑人接觸的時候，聽著他們抱怨內部的事情，EX.監獄中有賣咖啡，但是卻沒有提供攪拌器。就我感覺，他們好像已經忘記他們在坐牢了，將人判入監禁的用意，我想是藉由剝奪個人自由來使自己達到反省，甚至認為自己真的做錯事情，以免再犯。但是現在對於受刑人來說，坐牢只是換一個環境生活，而且還不用煩惱沒錢沒工作沒健保，因為監獄通包了。日復一日的正常作息，每天就是去工廠做一些技術員、家庭代工做的事情，只是錢領的比較少，但是有人包三餐了，所以也不用怕會餓死。這樣是否只達到隔離作用，但沒有矯治，沒有悔悟，或許應以輔導課程為主，家庭代工工作為輔，以及監獄不要太多的商業化，裡面還賣飲料什麼的，應該只要達到個人基本需求就可以，水、食物。而並非有錢的人還可以買電視、買飲料、買麵包等等，若是大家都是犯錯之人，也就應該受到同等待遇。

在現在官僚的體制之下，一切照規矩，有著一定的標準、固定的程序、同樣的思維，很容易麻痺自己的心靈，人人皆變成一個沒有靈魂的軀殼，無法判斷是非，許多法官、檢察官抱怨著自己的工作量大，他們容易忘記的事，他們是在做一件神聖的工作，國家賦予他對於個人身心自由剝奪的重大權力，一切案件就照著法條，照著之前案件的判法來決定結果，那何必還要有法官，給電腦判就好了，我認為目前台灣的司法制度有著很大的問題，尤其是法官檢察官的徵選制度，法條被最熟的就是法官嗎？那電腦應該一定是榜首，學法律的人常已經缺乏社會功能，活在象牙塔當中，法條就是聖旨，沒有違法就沒有錯，甚至也沒有什麼情感的連結，照本宣科，缺乏是非對錯的判斷，因為黑的可以講成白的，鑽研法律漏洞，對於他們來說原本就沒有是非，只要邏輯沒有問題，就是真理。我認為，在法官、檢察官的司法考試，在考試的同時，或許題目應該更生活化，或以直接社會案件來給予其判斷，而且考試年齡應該設限在 30 歲以上，或者社會工作經驗至少五年，至少有一些社會經驗，再來擁有考試資格，或許可以讓法官更了解民生，也更能和社會接軌。

心得（五）

黃癸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課堂的一開始，任老師即點明作者在本章節的標題下的是 **No punishment**，雖然似乎想強調我們不應該也不需要懲罰，但又隨即告訴我們在文章的最後，作者還是提到，我們還是需要懲罰，但我們應秉持著最少主義來看待懲罰。我想這樣的思維與刑法的謙抑主義是相同的，刑法做為國家秩序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非必要不得使用刑法之懲處，可惜的是現在的大社會中，卻有許多國家濫用刑法來作為鞏固國家權力的工具，法律的演進漸漸不符合人民真正切身的需求或達到一種共通式的規範與約束，反而成為了一種政治工具，這應是法律學者應大聲疾呼來抨擊的現象。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這本書，作者 **Nils Christie** 不僅一次的強調初級社會規範、初級團體以及集體意識，在本章節中，將初級社會規範以水平式的正義之解釋來呈現，相對於此，作者將現代的法律次級規範，定義為垂直式的正義，然而作者強調在水平式的正義中，關係是處理問題的重心，換句話說，如同任老師在課堂上解釋的，補償比懲罰還重要，而懲罰是被視為故意加以痛苦。但相對的，垂直式的正義所代表的卻是原則性的規範，而且是排除例外情形的，法律就是法律，關係在此處變得不可重視。事實上，在我看來，有時候像小時候在鄉下做了點小壞事在鄰居的面前被吊起來打，比起刑法的罰金刑，更有被懲罰的感覺。在這些章節中，作者雖然看起來似乎強調水平式正義的重要，但讓我覺得有趣的地方在於作者在此小節的最後一句話卻是 **Penal law and modern time suit each other**。作者生活在現代社會，強調功利主義、速審速決，所以也體會到現代社會中，刑法的規範更適於現代生活，間接的也宣告刑法是現代社會中不可或缺的，也因此呼應到下一節的主題，法律的增加。而法律的增加是因為城市的興起，因應現代社會的發展而改變，但法律的增加使得人類的行為定義愈趨二分化，事實上很多情況並非只有二分化的結果，中間存有模糊地帶，人與人之間的協調、妥協便可以解決在模糊地帶中的問題，可是卻因法律的增加使得模糊地帶減少。為處理這樣的情況，作者也提到了律師的作用，並認為律師可以是現代社會中進行修復關係的重要推手。最後作者提到了廢除懲罰，在懲罰與補償間之拉扯進行討論，再以故事說明修復式正義的矛盾，最後認為刑罰政策是一個文化問題。

在批判犯罪學及刑事法學的領域中，修復式正義的思考部分一直是學者們所努力推廣的，但我極度認同作者在文末所提的懲罰還是應該存在，適度的懲罰是為了要維護被破壞的價值，並且懲罰應該視各個文化之不同、道德觀念之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規範，但都應以最少主義為原則。修復式正義也是相同的應以各文化背景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發展，面對關係的修復，我們應依民情的不同而使用不同的方式，放諸各國應無一定的標準，是故任老師在課堂上的最後也開玩笑的說，我們不應去批評新加坡的鞭刑，因為他們的文化可能比較殘暴一些（笑）。

第九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7

心得 (一)

柯鴻章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一、本篇文章作者主要以德國納粹集中營的暴行及其本國挪威人於第二次大戰期間參與及幫忙納粹殺害人民所應得的懲罰、復仇或憤怒的情形，以及由此衍生出賠償、修復的概念，或對於殘暴之刑罰如死刑的是否廢除的問題。

二、沉默是對暴行最好的反應，所謂瞎的、聾的及沒有記憶是一種忘卻或深沉的憤怒與無奈呢？猶太人在二次大戰期間幾百萬人受到希特勒屠殺，據悉在大戰結束後在德國的 **Auschwitz** 集中營還被發現留有兩萬多個人類的骷髏頭，其屠殺的慘狀可知，對於這些暴行就正義而言，是否意謂著復仇的意義，以及唯有復仇或者如書中所言將司令官送上絞刑台才能消除心頭之恨呢？本文作者雖是一個人道主義的犯罪學家，他則認為復仇的慾望必須被尊重，但之後這樣的憤怒是要抑制的，將一切交由刑法機構，藉由國家的幫助使其平息。

三、假使有罪不罰的現象普遍存在，和平將無法再重新建立。**Vidkun Quisling** 是挪威的軍官，在 1933 年創立國家社會黨，並於 1939 年拜見希特勒。1940 年 4 月 9 號，德國入侵挪威，在同一天 **Vidkun Quisling** 宣布自己成為首相，他仍是主要的通敵者直到德國於 1945 年 5 月投降。他被逮捕後，到了法庭，一名聲望極高的律師替他做辯護，仍是被判死刑，後他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但被駁回，最後於 1945 年 10 月 24 號被處死，在挪威雖然刑罰並不是最主要制裁一切犯罪活動或控制社會的武器，但諸如殘酷的暴行如謀殺等仍然必須受到嚴厲的制裁，其目的為了彰顯社會正義，納粹的暴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挪威仍然被認為必須接受由國家的法庭來審理這些暴行，其目的在避免私人的復仇，因為，有罪不罰終將無法建立和平，而真正的和平才是社會治安的保障。

四、相對的，這種和平是否真能消除心中真正的仇恨呢？在挪威依然有人對於過去的施虐者無法苟同的相處，以及內心的輕視，但至少復仇的行動已然減少，社會尚能得到和解，這種和解與賠償以及修復的觀念，逐漸在人民的心目中建立，而且透過談話，調解，修復使民事和刑罰的法庭可以阻止衝突不斷的惡化加劇。

五、發動刑罰的目的雖然是為了社會正義及平衡受害者的心情，但刑罰思潮的更迭，已由古老的應報主義，走向予犯罪人再社會化的思維。刑罰之主要目的在於公正地報應行為人之罪責，並以刑罰之公正評價，威嚇或教育社會大眾而生嚇阻犯罪之預防功能，並利用刑罰執行的機會，從事受刑人之矯治與再社會化的工作，而收教化之個別預防功能。

六、面對暴行保持沉默如果是一種社會現象或集體責任的分擔，則社會的公理正義將無法得到伸張，透過法律及修復、賠償、和解的方式是兩條主要解決的途徑，但法庭存在有其缺陷，法官的自由心證似乎代表一種無限寬廣的想像，當世間價值不在，正義不顯，公理不存，一切只剩下慾望時，人的生命是否會如同卡夫卡

於《審判》一書結局描述K的感受：「簡直像一隻狗」一樣？因此，面對暴行是否必須用以暴制暴的方式才能彰顯社會正義，就如國家的死刑一樣，就刑事司法的觀點而言它是否具有一般與特殊的威嚇效果，經調查統計結果並不盡然，這是就刑罰的目的而言，況且就人權的立場及國際趨勢，全球已有大部份的國家(超過 130 個)均已廢除死刑，就刑罰的準確度而言，每每有部份的死刑宣告是誤判的，對於生命的不可回復性這無疑是藉國家的力量來殺人，是多麼令人震驚，另外從被害人的角色而言，死刑的存在或可滿足被害人報復心理，然而，對於被害人的賠償並無實益，將加害人於監獄中之勞務收益賠償被害人，反而對被害人家屬更有利，透過原諒與修復，賠償與和解，不論對社區、加害人、被害人三方將得到更和平的現象，社會得到更大的祥和安定。

心得 (二)

黃秋玲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對殘暴的回應是裝聾作啞？當個旁觀者視而不見，那是否形同一名幫兇？

作者Nils Christie本文提及二次大戰時期，納粹對猶太民族的大屠殺，為何德國的民眾會成為極權統治者的沉默支持者，是蓋世太保秘密警察的恐怖作為，讓一般民眾心生恐懼人人自危，以致於縱是熟識的鄰居、友人，也不敢挺身而出？電影安妮的日記，描述安妮一家人與友人躲藏在工廠的閣樓中，靠著朋友的支助勉強支撐著，年紀小小的安妮看著窗外秘密警察的巡邏、一車車猶太人被送往集中營，想像著以往春天百花綻放的季節，自由自在放奔馳的日子，所有的心思僅能寄放在日記中抒發，等待著戰爭結束，那種無奈與煎熬，誠如Nils Christie描述的是在戰爭中成長的人的創傷與劇痛；但漫漫長日，患難與共的友情難逃飢餓而偷食食物引起的情緒失控，那隻帶來慰藉的貓咪，也因為在蓋世太保臨檢的緊張時刻，飢餓搶食桌上食物誤碰餐盤，發出聲響導致秘密閣樓被發現而全數遭逮捕送進集中營，安妮最終也死於集中營，留下傷心的父親對著日記唏噓不已，這種仇恨如何彌補？對那個時代的所有參與者、漠視者，如何重新面對那些死裡逃生的熟識友人，道德良心的譴責，如何修補人際的裂痕？

法律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在納粹德國時代，法律卻是殘酷暴行的最佳工具，但戰爭結束後，法律卻為復仇、和解、補償、修復等衡量的工具，角色的轉變何其大！然而受害者最需要的是什麼，其實對他們而言，生命價更高，這些都無益於挽回已逝者親人的生命，那些戰後公開且大陣仗的國際審判會，僅是對獨裁的殘暴執行死刑，對後人一種警惕作用，以及對普羅大眾宣示保護安全的儀式，至於殘暴者是否認知到人性的尊嚴真正悔改？受害者真正的需求是否獲得滿足？均不重要，如果兩造都不滿意，仍是沿襲以暴治暴的殘暴作為，於是社會仍舊充滿了仇恨的氛圍；阿根廷史學家卡馬拉薩 (Jorge Camarasa) 專研二戰後逃到南美洲的納粹分子，提及納粹醫師門格勒打造亞利安人雙胞胎鎮，自1943年在波蘭奧許維茨集中營實驗生雙胞胎方法，1945年後逃到南美，先躲藏在阿根廷和巴拉圭後來在巴西落腳，直到1979年68歲時游泳溺斃，認為他一直逍遙法外。未接受法律應有的制裁，但以刑事司法制度的最終制裁懲處係教誨避免再犯、回歸社會的目標，某些犯罪需要社會情境的助長才可能再犯，是否仍要司法的報復，再次造成傷害，讓司法成為延續這忿恨無止境循環的助力呢？

我們要記取時代的悲劇，但時代的巨輪不斷向前，人員的更替，所有的人不是當事者，無法獲得平復，也無權評論當時情境下，應負的罪責，我們要中止仇恨，就是忘記仇恨，不論是納粹時代的猶太人家屬、228的受難家屬，總要有人帶頭，終止這種代代相傳的仇恨，畢竟這是地球村的時代，空有實質國界，大家卻都緊密相連，因此結束人類互相殘殺的悲劇，刑事司法系統也重新思維以暴制暴的制度，似乎是作者本文的期待。

心得(三)

卓雅莘(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對於殘暴的回應？沉默？復仇？和解？放棄追索答案？」

在德國紛雜漫長的戰爭史中，因為殘暴地屠殺過剩，使人們深刻的反省起「施行殘暴」時的對錯、復仇/和解問題，Nils Christie 是在戰爭中成長的人，深深經歷過其中的創傷劇痛。屠殺的「殘暴」不只意謂著剝奪人的生命，更深層的意涵是蔑視人之所以是「人」的價值，復仇、和解、補償、修復等其實都無益於挽回已逝者的生命，但亡者的犧牲卻能夠警惕我們對殘暴手段的反省節制、對權力階層的制約教訓、對人價值的重視。

揭開刑罰的歷史，自中外看來都是血腥噁心的畫面，舉凡切割身體、吊死、五馬分屍、火燒、囚禁、死刑等，其實都只是滿足了當權者的縱慾、殘暴和傲慢，弱勢者的被害，理所當然成為其「發洩的工具」。刑罰其實毫無存在理由，如真有，也應算是遂行了權力階層的慾望，納粹屠殺猶太人只是歷史中的一小則「刑罰殘暴史」，其他諸如南非大屠殺、南京大屠殺、古拉格等，其本質大同小異。從戰爭到刑罰，在結束戰爭後的現代，我們反省「戰爭」是否轉向對國內的某些弱勢族群，權力的「殘暴」再次蠢蠢欲動，刑事司法系統似乎成為權力階級的「幫兇」，延伸了對弱勢族群的刑罰範疇。如從刑事司法系統擴張到社會文化面，似乎是刑事司法的「以暴制暴」渲染了社會文化，但是刑事司法也不過是社會形構的一環，如言社會的「以暴制暴」氛圍形塑了刑事司法的「殘暴」，其實也無不可。

Nils Christie 提醒我們：要記取戰爭教訓以反省、懲罰不能消除仇恨、要對「真相」戮力更多、要試圖創造和解機會和空間。種種的提醒直指「受害者」角色的付出，已經血流不止的受害者，還需要「額外」努力去和解/不復仇/反省/說明真相，種種對受害者的要求過盛！加害者的角色反而顯得無辜無干，試想，一個單方原諒的受害者，如何創造「和解」契機？如何打破對「殘暴」的沉默回應？說出真相，傳遞出被害過程遭受的痛苦，真的可以達到加害者的心裡嗎？加害者真的能夠「感同身受」被害的創傷和痛楚嗎？對此，我仍存疑。但是「打破沉默」(=表明真相)是必要的！因為它提供了受害者宣洩的出口、傳遞痛苦的機會、讓受害者檢證自己其實「無過失」，不需要一直疑惑自己是否也有過錯、讓受害者有機會從自己的「敘說」裡發覺自己仍有憐憫慈愛的動機、開啟「饒恕」的對話空間(畢竟，「先饒恕的人，先放過自己！」尤其是加害者完全不知道自己「加害者」時，更是如此！)。

心得(四)

戴小凡(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本週主題：合適的犯罪數量一對殘暴的回應，這裡說明到了在發生一些殘暴、犯罪等行為的時候，每個人都看見了，但是卻沒有人伸出援手，大家已沈默來應對，或許認為不關自己的事情，也或許覺得並非自己可以干涉的。在此也提到了德國人的民族性一服從。所以對於許多殘暴的、不合理的行為，但還是會選擇服從強權，順從這個社會。這是一個國家的民族性的特色。

我想本週上課談論到許多不同的議題、南轅北轍的，死刑廢除否、性交易是否合法化、228 事件等等，那我想，我還是不是很懂這一章到底在說明什麼，因為結論試題到要找出真相並且和被害人和解，而題目是合適的犯罪數量一對殘暴的回應，難道是在承認社會一定會有犯罪事件的發生，而我們不應該一味的使用刑罰來對待這些人，而應該朝向修復式刑法、雙方和解，以免社會充滿仇恨敵概的氛圍，以暴治暴是不好的，這是這章的觀點(?)，照這樣看下來或許是吧。

今天也一直提到性交易合法化的觀點，討論到政府一味的打壓色情行業，有同學認為是不對的，說明到人都是有需求的，當慾望無法發洩的時候，就有可能會去強暴別人，反而會造成更嚴重的社會案件，所以應該要性交易合法化。這裡我想要說明的是，第一個，嫖妓是有價的，是需要付出金錢的交易行為，但是強暴呢，試問那個人強暴別人還會付錢的？所以我想這兩者並不能相提並論。再以第二個，就犯罪心理學的觀點來說明，強暴犯想要獲得的並不是情慾上的滿足，而是掌握權力的尊嚴，享受自己是主控者的去控制別人，是希望別人來服從自己，維護自己的男性自尊，這點跟性交易中是慾望的宣洩等，在意義上以及實質上也有著很大的不同。

最後，這學期聽了很多堂課下來，也有著很多不同的老師來做演講，每位老師也都有不同的風格。但我想以現在大家都是有人在聽課的，也有在參與課程的，所以一位老師是否有事前準備課堂資料，是否有真實了解書中內容，從課堂的講解當中都可以一窺而知，學者應該也要有一些教育道德，不是只在乎金錢，看到有錢賺就來做演講，應該說，來演講給講師費是應該的，但是身為演講者應該要針對演講主題、內容，做一些比較進階的了解，學生也比較能夠了解書中的內容，對於章節前後有所連貫，也能真正從課堂中獲取知識跟思考。以上純屬個人淺見，畢竟每位講師、教授都是在社會中屬於高社經地位的人，社會的期許也會比較大，對其標準也就不經意的提高，因為他們都是社會中的榜樣。

心得（五）

黃癸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此次導讀分享之主題為對殘暴的回應，從解釋對納粹德國的復仇呼應到內容提及相當多的德國及北歐的二戰歷史背景，因此本次導讀的馬老師帶給了我們相當多的德國納粹背景的解釋，我認為收穫良多，從我做了一整頁的手扎筆記可以看出，在本書中，從第一章讀到目前第七章，我們可以瞭解，作者 Nils Christie 經常提到的就是德國納粹對於歐洲的時勢及犯罪的影響，並引以為例。

凡是活在現代的人們，皆無法忽視就在離我們幾十年前的時間，二次大戰中納粹德國對全世界的影響，最為社會學家及犯罪學家所討論的，即是猶太集中營的歷史，許老師提到，從社會學的角度觀點來看，那時候的歐洲的背景為盛行達爾文之演化論，因此造成當時文明演化的過程中，社會的分工、科技的演進，人民對道德的漠視（或冷漠）造成了集中營的出現（由此回應到本章的第一小節的核心：沈默是暴行的答案之一）。當然這樣的角度的確是從社會巨觀的角度來解釋集中營的出現，這並不能解釋為何在這樣的背景之下，還是有許多德國人冒著生命危險解救了眾多的猶太人；對應於此，馬老師提出了有關心理學方面的研究，從集體責任的分擔來解析，並且配合德國的文化民情來解釋，提出德國人的服從心態。無論如何，德國殘殺了數百萬以上的人民，是個不爭的事實。但是回歸到我們上課的內容，面對殘暴的回應，我們只能採取復仇、以暴治暴的手段嗎？如果說對納粹的審判及復仇是應當的，那又有誰可以為德國被英國在德勒斯登大轟炸中被犧牲的平民復仇？事實上在戰爭中，誰是加害人、誰是被害人、孰對孰錯沒有一定的答案，戰爭是一種國家犯罪的形式，但戰爭結束後，誰應該來對一連串像一大串葡萄一樣的被害人負責？面對龐大的仇恨，誰應該來平息復仇的欲望？而在戰時為了求生存而做的許多行為，在戰後追溯其罪行，這樣是否真的合理、真的達到公平？這樣的回顧思考，很可能是沒有答案的。

作者藉由提出納粹德國的例子，從加害、審判、復仇各方面解析，最後提出我們仍須尊重復仇的欲望，因為假使真的有罪不罰的話，將無法重新建立和平的價值（因此對納粹的審判，其實最主要的是代表對納粹思想的終結及懲罰，而非真正的達到公平正義的追訴）。然而為了避免私人報復可能造成更多的殘暴行為，應由國家來進行追訴，以避免私人報復造成冤冤相報何時了的情況（是故在今日，侵害種族、宗教、人權等屠殺行為都應交由國際法庭審理）。作者另外提及設立真相調查委員會，其主要的目的並非是為了要將真相調查出來以便報復，而是為了進行後續的和解與補償，透過和平的方式來進行補償，文章的最後，在此又回歸到了和平建構犯罪學的理念。

第十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中譯名）：Chapter 12、Chapter 13

心得（一）

柯鴻章（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第 12.13 章－現代與行為控制及犯罪控制是文化呈現

一、許老師說這一章是本書最精彩的一章，也是最後兩章，延續上週馬老師的對暴行的回應，首先探討德國納粹集中營的殘暴行為的起因，並利用影片播放當時美軍攻入集中營的現場實地紀錄影片，面對納粹的殘酷暴行，人類的生命如草芥般的脆弱與可憐，對於操作暴行者的殘酷與毫無人性的行為，令人感到無法理解，法國的社會學家 **Bauman** 在理解有關二次大戰期間的集中營，提出三種解釋：其中變態性思維產物及偏差個人觀點都容易推測理解，而第三種解釋：是較為激進，在這裡的集中營並不被視為特別之處，而是被視為社會組織中主要形態的必然延伸，這種主要的形態有多種：1.相信進步的人存有一種錯誤的觀念也就是相信現代國家扮演一個園丁的角色，視社會為一件物品可以設計、培養，也可以將一些雜草毒害除掉，這似乎也受到達爾文的物競天擇的影響與誤用，因此，利用大屠殺的方式來殘害他人。2.是現代化社會所產生對道德的漠視，這種漠不關心被權威化與去人性化，在藉由意識型態的界定與教化所製造出來的，必然會產生官僚化的現象，這種官僚化的現象的過程透過管理和經濟部門來組織，確保其精確和速度化，並根據可以計算的普遍法則，這樣一來非理性化完全被排除，就好像商業化的行為一樣，所有互助、團結、互惠的非商業形式的行為，在商業理性行為中被排除了，因此，暴力與嚴格的管理自然就成為官僚化的產物，所有的暴行都得到合理的解釋，而且或許它還是文明的象徵呢！從這觀點來看，我們或可理解希特勒與史達林創設集中營一點也不新極，我們不應感到震驚，因為，對 **Bauman** 而言大屠殺不是野蠻的非理性產物，而是長期以來存在於現代社會當中，大屠殺僅是一種歐洲殖民歷史中主要傾向的延續。

二、由此而引伸出來的是所謂新刑罰學的產生，**Malcolm Feely** 認為這個名詞意味著一種刑罰學趨勢，它並非針對個人，也非特別藉由教化或懲罰來改變這些人，而是聚焦在團體人口的管理，對於這個管理的解決之道就是用刑罰的行動來對付那些對於社會毫無貢獻且最具有挑釁的人，因此，工業化、醫療化的設施和法律都可以拿來當作是謀殺的工具，監獄變成是現代工業化的產物，理性的官僚體系是讓這一切得以執行的主要狀況。

三、犯罪控制是文化的呈現，但文化的呈現不必然會引發嚴格的犯罪控制，人類的思維有其共同的核心價值，但也有其令人無法理解及相應成習的地方，如死刑犯的器官移植問題是否是人性善良及回饋社會的表現呢？在法律的立場上，法官是否能接受這種死刑犯器官移植的法律，如果這是合理合法的，那從德國希特勒

為了要改進德國進步所實施的一項謀殺極度殘缺小孩的計畫，這種對於不值得活下來的生命的殘殺竟然也能實施來看，就怪不得希特勒的集團屠殺行動；當然，人類的共同核心價值來自於經驗到社會的接觸、照顧與溫暖，美國的社會學之父顧爾里有一個個偉大的想法：「所有人類都有一個共同的基礎，所有人類基本上都是相似的。人類比起其他生物而言，在出生之後將會有更長的時間經歷最脆弱的生命過程，假如沒有好好照顧，便註定會瀕臨死亡」，因此，在人潮脆弱的生命中，人類將受到基本的照顧與溫暖，由此產生人類的共同核心價值，涂爾幹認為：「人類會更深層的關心彼此，假如他們是一般人，利他主義是必須的」，因此，即使有如集中營這樣摧毀人類如此慘烈的地方，但當企圖拯救他們所心愛的人免於被轉送集中營時，他們會不顧一切行動。

四、因此，法律作為一個人道主義的訓練，必須深刻地和人類的活動保持聯繫，法官應該扮演防禦的角色，但更應該維護人類的共同核心價值，對於這種共同核心價值，也必須要求和其他的權威保持一點自由的空間，如此則刑罰是特別需要根植於文化的領域，在這領域上來思考一個合適的刑罰數量，人類才可免除被社會化、被管理化，被官僚化，進而免於被刑罰，被屠殺的慘劇，這是現代化國家值得深思的問題。

心得(二)

鄭凱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集中營係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總理希特勒想將猶太人趕盡殺絕讓他們永遠消失於人世間的囚禁單位。初期希特勒構想僅想將德國境內猶太人全部淨化，但隨著德軍戰勝及其佔領區擴大到整個歐洲，「反猶太人的淨化行動」的思潮亦隨著拓展到整個歐洲的德軍佔領區，集中營亦隨之廣布，最後造成六百多萬猶太人的死亡。

姑且不論希特勒與德國人對猶太人仇視的恩怨情仇，單就「反猶太人的淨化行動」而言，希特勒與德國人確實將德國特有的「實事求是，講求效率」文化精神，發揮淋漓盡致。倘將「反猶太人」視為達成「將猶太人消失於人世間」願景的原動力，那「反猶太人的淨化行動」就是他們將願景付諸實現的行動，而「集中營」便是他們在屠殺猶太人時最有效率的手段，諸如：

- 1、 初期佈局規劃立法將猶太人趕至集中營—德國也是民主法治的國家，一旦立法通過，德國會毫不猶豫的執法到底。
- 2、 第一階段誘騙的軟手段或強制逮捕反抗的猶太人趕至集中營—以縮短將四散猶太人集合起來的時間。到分類猶太人
- 3、 第二階段將猶太人調查分類成立即處決類或延緩處決類等—因大多數的猶太人有勞動力，德國人充分發揮他們的剩餘價值，將有勞動力者分類成延緩處決類，以利用他們的勞動力，來達成發揮他們的剩餘價值。
- 4、 第三階段以毒氣處決猶太人—經實驗後，德國人發現利用毒氣是最低成本但能達到最高效益的處決手段。

以管理的效率及效果角度來看，集中營確實是現代管理科學的成功典範，集中營內的各個角色分工細膩，十足達成韋伯機械式管理的手法，更是官僚體制的呈現—逮捕的警察、分類的醫生、管理人員等皆按標準作業手冊操作，每個角色都可以輕而被取代，當有角色抗拒不執行，馬上會有人遞補；執行「反猶太人的淨化行動」的集中營這部大機器，絕不會因為螺絲故障而整個停擺，畢竟設計好的機器隨時可以被取代而繼續運作，是集中營的最大優點。

倘不論及進入集中營的猶太人大多為無辜者，而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待處理的個案大多為犯罪者，其之間的道德與正義層面差異，現代刑事司法體系跟集中營，其同質性相當高。所謂現代化管理的始祖源自於韋伯的揮機械式管理，而該管理方式的特色便是「去人性化」，集中營與刑事司法體系的比較如下：

- 1、大機器：集中營視為屠殺大機器 V.S. 刑事司法體系視為處理犯罪人大機器。
- 2、管理者(公務員)：集中營內的管理員視為機器內的螺絲，按標準操作手冊作業，隨時可被替換；刑事司法體系的警察、檢察官、法官、監獄官、觀護人等公務員，亦按標準操作手冊作業，亦可被替換。
- 3、被管理者：集中營的被管理者被貼上號碼，每個人僅是一個號碼，一個

標的物；刑事司法系統內的犯罪人亦被貼上某個案編號。

欲達成高效率的結果，「去人性化」是先決條件，但其缺陷亦很快產生，諸如人已失去身為人的價值，每個人，無論管理者或被管理者，僅是棋盤上的棋，故在執行職權時，不會有人去考量到對象的人情脈絡，去人性化的結果，往往會產生失控的後果，觀察希特勒與德國人的反猶太人作法，從一開始出發點僅在「淨化德國境內猶太人」，到最後一發不可收拾，不只疆域上無限開闢到所有德國軍事佔領區；且淨化目標亦拓展到淨化所有看不順眼的人，例如生、心理發展有缺陷的人（唐氏症、精神疾病之人），便可得知「去人性化」之可怕後果。

有鑑於集中營與刑事司法體系的高同質性，雖然兩者在入機構的原因以及執行時非人性化的程度有所差異，但在高效率的官僚體制下運作的刑事司法體系，「去人性化」是不可避免的原則，觀諸古今中外的刑事司法體系各有差異，相對地亦反映其民族特性與文化精神，當「去人性化」變成不可避免的原則時，我想我們能控制的大概僅剩「保有人道精神」幾分程度，畢竟誰也無法保證哪一個刑事司法體系會變成下一個失控的集中營。

心得(三)

黃秋玲(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雖然老師放映前已有心理建設，提醒我們將有血腥殘暴的畫面，但影片中集中營的生存者，見到勝利的美軍，那空洞無神的眼神、恍惚地分不清現實與幻想，受虐飢餓至僅剩皮包骨的軀殼，也無力表達些微的喜悅，那成千上萬的骷髏塚，心情還是激盪不已，讓人悲泣生死只在一線之間，生命脆弱與短暫如蜉蝣，人性的價值與尊嚴在集中營裡，已被踐踏鄙夷似蕩然無存，那一幕幕悲慘的死狀，還是令我陣陣反胃，非常地不舒服。盟軍帶領德國集中營四週的仕紳貴婦參觀，真的是非常高招之舉，留下歷史見證，讓我們一窺究竟德國人的核心價值是否全然偏頗了，然而很顯然的，在進入前、後，心情兩相對照下，一般民眾對德軍納粹的行徑也感到驚愕、殘酷與悲愴！許老師說，全世界最愛家的軍人是德軍，他們每天都會寫書信回家問候，那麼，對於集中營中的猶太人的家庭，為何會殘忍的對待呢？縱使非直接的屠殺，明知道按下毒氣鈕，就有一些人因此死亡，為何會蒙蔽良心執行這殘殺同類的命令呢？

瑞典作家麥.荷瓦兒夫婦寫下一系列的警察偵探小說，他們藉由犯罪的探索，去控訴資本主義社會帶來的不公不義，藉由主角馬丁.貝克在破案過程中，揭露社會公義的反省與評判準則，作者說：我們把創作犯罪小說當作一種解剖刀，一刀一刀畫開資本主義福利國家的假象與弊病。他們對於警察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打擊犯罪角色的描繪，非常的犀利與寫實，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在「陽台上的男子」書中，對於連續發生的強盜案及兒童性侵害案遲遲未偵破，報紙和電視用曖昧的字眼煽動民眾說「警方甚麼事也沒做」、「警方束手無策」等，為平息媒體的攻訐、民間及政府高層的壓力，於是警方就安排一次次大臨檢，作者諷刺道：警方真正成功的就是攪擾那些社會渣滓的生活---那些無家可歸的人、酒精中毒的人、犯了毒癮的人、已經喪失所有希望的人---當這個國家有一場騷動的時候，這些人連爬到一旁閃躲的力氣都沒有。而對於警察毒品的取締寫道：這個國家的大眾媒體一再宣染事實，變本加厲地助長惡風，使沉溺其中的人進一步深陷……，他懷疑這本來就不應該是警察的職責，年輕人會吸毒，是經由流行文化所鼓動的惡質哲學所造成，…社會有責任產生一種有效的反對論來加以抗衡，…不應該以矯飾門面和更多的警力來做基礎。對於警察勤務運作，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治安維護的角色，是多麼負面及無力的定位！

當老師說納粹集中營講究效率、標準化及隔離，與當前資本主義所推行的政策如出一轍時，回想工業革命不斷提高生產力以克服社會匱乏，期望社會和諧與進步的泰勒主義，為提高生產力，就是企業內部要使生產合理化、有效率以及有計劃。其所謂企業內部的智力與體力勞動的分工合理化，不僅是技術性的分工，而且也呈現了等級結構，智力工作者在權力與道德上，都比體力工作者來得優位，亦即後者從屬於前者的指揮管理之下。如此一來，精英主義建立分工體系，把管理權放入智識精英的手中，來經營企業，這種觀念進一步應用到社會整體，就形成從事體力和

智力勞動兩個階層的等級關係，在權力和道德上佔優勢者，新的隔離措施就是將社會的底層隔離到監獄，猶如精神、目標相同的新集中營，瑞典作家麥.荷瓦兒夫婦就是目擊美式資本主義的旋風，認為它是藉著主持社會公義的刑事政策，襲擊全球的風暴，只是製造更多的矛盾和衝突，於是書中的警察角色，竟然是助長罪惡的偽善機構中的一員，好震撼！如果這學期沒有老師另一種思維的引導，還體會不出作者為何寫出這種批判的偵探小說，看完集中營中的慘狀，思索麥.荷瓦兒夫婦的註腳，似乎需要更多的精英主義者加入反思的行列，才能改變刑事司法系統帶領朝向監獄人滿為患的死胡同現象！

心得(四)

卓雅萃(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真的很喜歡、尊崇 Nils Christie，雖然不知道此生是否有幸可以與大師當面對話請益，但是我真心喜歡這樣一位犯罪學大師！喜歡 Nils Christie 橫貫法學與社會場域的論述闡明、喜歡他矚目人性的脆弱/法律人道關懷的重視/社會文化的價值尊重，更羨慕 Christie 以其深刻的學術眼光穿透國際性的刑罰經驗探討。

從 Foucault 的觀點「文字」的書寫「空間化」我們對意義的理解，使著者如同作品的「獻祭」，語言的意義連貫形同耗盡，但 Christie 卻以故事般地娓娓述說，從童年經驗到跨國領域、乃至社會形構等進行十字型的文字闡述，「空間」在其文字間延展，「時間」在其回憶中流貫，大師對微觀個體與巨觀社會的謙然尊重，令人致敬。

一直相信「文字」之於研究，應當是研究者個人生命淬鍊與深刻洞察的體悟，畢竟單個字元的組合，誠然可以依靠個人的聰明、勤奮閱讀、文筆能力而卓然成文，但是文字間傳達的意義架構，卻是著者個人最最深層的理念價值。如 Agambem 在「例外狀態」中不斷論說失序與秩序、生命與法律、權威與權力間及其與法律間的關聯，學術大師本於對生命的尊重價值、對社會公平正義的嚮往，得以運用各式思考脈絡與文字書寫，傳遞己身的體悟洞察，擴張其影響力、掀開泛眾的追隨反思，社會學解構單一制度與層面的結構，拆解其中個體與群體的互動想像與經驗，並連結意義概念的形構。但真正重要的論說研究，絕非食人口唾、人云亦云、或是賣弄自創的名詞概念，價值理念→思考脈絡→學說論述→文字書寫，這是 Nils Christie、Foucault、Agambem 對吾人最重要的啟示。

最後，在德國屠殺猶太人的殘酷歷史中，我們除了嗅聞「權力」肆虐導致屍堆成山的噁心醜陋外，也見識了生命的短暫脆弱。如果，明日我將死去，我將何去何從？我所留給這個世代與周遭人的又有甚麼？我是否「有意義」的度過此生？生命中真正重要的是要善待別人，與留下影響力，當我們殘虐地苛待與剝削他者，只求圖利自己，其實都無異於將痛苦的刑罰加諸他者，並將他人「異化」，未看重其生來為人的尊貴價值，「痛苦的限制」—從刑罰到待人，不只是學術的課題，更是生命中重要的批判性反思。

心得（五）

戴小凡（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本週講到了兩個主題，「現代與行為控制」以及「犯罪控制是文化的呈現」，裡面由一個核心的概念而貫穿一理性。德國納粹屠殺了 650 萬的猶太人，原因是認為，他們相信德國是比較優越的民族，猶太是低劣的，而終極目標就是：德國沒有猶太人。也就是這樣子的理性思考，於是對道德的漠視，也忽略了人性的本質，而是遵守進化論的觀點，相信人也有優劣之分，集中營變成了理性社會組織的藍圖，我們社會將異於自己的人都送進了集中營，認為他們會破壞我們的社會，視他們為眼中釘。

以這種觀念在用到現代，監獄形同集中營一般，我們現在社會把犯錯的人、一些低下階層次文化的人，用了因違反「法律」的理由將他們判刑，隔離於社會，但「法律」卻是一些高社經地位的人所訂定的，社會高階層的人把自我價值關認作是國家價值、全部人民應該共同遵守的價值，這對於一些生活在社會最底層的人們是否更容易因此被判刑呢，我想到的是，憲法中所保障的人生而平等，真的有「平等」存在嗎，有了貨幣的產生，一切都是有其應對價值的，說人是無價的，這種抽象的觀念，卻也說明每個人的價值是不平等的，從一樣的車禍，一樣都是生命的流失，因為他們的教育程度、社經地位的不同，法官在判決賠償金額上也會有很大的差異。所以你說人生而平等嗎？我想不是的，在我高中的時候，曾有一名同學因不慎墜樓身亡，有登上隔天的報紙，但是版面小到有如單字卡一般，標題寫著：教授子墜樓，當場死亡。當時我有兩個衝擊，第一個：一條人命居然在報紙上這麼小一個區塊而已，比起電視上一些政客整天佔盡各大版面，顯得如此不值。第二個：若非他爸爸是教授，我想也不可能會被登入報紙中吧，但是他的價值是附加在他爸爸的社會地位下的嗎，真的是人生而平等嗎。

再回到核心概念—理性，這個名詞在現在社會聽來，理性似乎優於非理性，我想這是現在這個社會都是這麼認為的，感情用事不好，理性代表客觀，代表著中立立場。但是我以前往往也沒有思考過，理性真的是好的嗎，理性可以幫助我們的是事情處理的程序流暢，可以更精確的判斷，加快效率。但若是脫下了非理性，那不也說明了，增加社會疏離感，社會中的異化，人與人之中的不信任，人人都是防衛自己，這是不是也是工業化的產物。我想這也是台灣一直向美國所學習的後果，美國就是不停的強調個人主義的國家，或許我們也應該學習日本，帶入家族觀念，重視的也是團體利益，但是在極致運用又變成了種族主義，更上一層，就會變成全體人類的利益，所以我想人生而平等，真的是一種很超然，最高層次的理念。

心得(六)

黃癸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閱聽視讀是我們瞭解事物的最主要之管道，訊息輸入最快的方式即為透過直接的觀視，本堂課透過許老師播放二戰時期同盟國解放集中營的紀錄片之觀看作為開頭，再對 Nils Christie 的另一本書《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中譯名)最後兩章進行導讀。

誠如前述，集中營的紀錄片透過直接的觀看，映入我們眼簾轉入腦袋裡，帶給人的衝擊之迅速以及強烈是無法言語形容，面對集中營內成堆的屍體及半腐化之屍骨、瘦弱且無助的人們，我們僅能沈默以對，一時片刻無法對於這個世紀悲劇做出任何的評斷。在我們現在的社會中，似乎難以想像這樣的悲劇會再發生，但作者 Nils Christie 卻以另一個角度告訴我們，同樣的悲劇事實上仍然存在我們的社會之中，只是以不同的形式出現—即監獄。

雖然現代監獄在功能上強調的是矯正，但事實上我們都知道，監獄存在在這個社會中最大的功能就是隔離，隔離什麼？隔離那些我們不想要他們繼續存活在社會中的人。作者解釋這樣的思維型態便與集中營不謀而合，集中營是納粹德國為了解決不被社會需要的人，而後又更擴充到種族純化排除猶太人等目的而出現的，其運作順暢並且殺害這麼多的人，仰賴的是精準的分工以及嚴謹的理性及文明化，作者提到任何非理性的因素都被排除。監獄也同樣如此，如果說監獄的受刑人是集中營的一種理念形式，我們將不被需要的人或是不值得存活於世上的人加以危險化，使之成為危險階級，隔離在監獄中，儲存在監獄中，並利用其僅剩的勞力價值，或者是根本排除受刑人之身為人的價值。在此我有個疑問，社會之組成，越趨龐大及分工精細的話，階級的產生便無法避免，只要有階級就有社會排除，尤其是在我們民主化的現代社會中(最明顯如美國)，只要社會排除沒有傷害到社會上的多數者，都被認為是合理的，在這樣的情況下，社會排除是否是永無止息的呢？(在此不論烏托邦等小而美的社會，因為在現代社會中難以實現)

犯罪政策的發展，主要是為了控制社會上的危險階級，然而由誰來定義危險階級？這些危險階級是否真的會危害我們的社會？本質上，危險階級即是社會秩序的反對者，而又是誰來定義社會秩序？答案很明顯且清楚的是法律與文化。文化之生成透過的是人文地理環境經由長時間的薰陶及影響之下而形成的，而法律卻是透過政治來制訂，雖然法律之制訂應符合社會文化，但在許多的歷史事件中(諸如文中提及的集中營、古拉格)，我們可以發現政治對法律的影響凌駕於文化之上。法律是最為作者批判之專業，在全文的最後，作者仍持續疾呼法律應帶有文化並且對核心價值的堅持，尤其是刑法。因為我們在太多的例子中發現，在社會上的監禁程度並不是由犯罪決定，而懲罰更不是單純的對真正惡行的反應，在這方面應進行徹底的把關，而能做出最適切的懲罰決定者，就是司法工作者。對於犯罪的批判，其實就是對司法的批判。

第十一次活動研讀心得

研讀題目: A Suitable Amount of Crime : Chapter 8

心得(一)

柯鴻章(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 一、本篇文章係作者 Nils Christie 在本書的最後一篇文章，其篇名為怎麼樣才是足夠的刑罰數量，正呼應本書書名合適的刑罰數量，首先作者提出幾個問題：一是怎麼樣是足夠的數量，怎麼樣是太少，二是甚麼樣的形式或數量的行為才是犯罪？三是甚麼才是刑罰機構所控制的適當犯罪數量和甚麼是官方污名化犯罪的適當數量？還有我們要多大的成長在刑罰系統上和如果我們需要它，怎樣才是最低的需要？限制處罰的數量來適應現代社會，那是可能的嗎？以上種種是作者所提出的問題。
- 二、首先作者提出刑罰是一種符號的想法，在這個想法下來評估刑罰的價值可能關係到四個主要的特徵，就是一個國家之內對犯罪形態的不同想法，以及當痛苦的傳遞問題被考慮時決定使用刑罰的形式，還有設計痛苦的管理人的特性問題，及處罰的總量與形式的問題等，這其中特別是量的問題，作者認為不能完全以犯罪的量來論定一個國家刑罰制度的好壞，他認為如果有三種狀況是可以討論量的問題，一是如果我們相信仁慈與原諒的價值，就應該維持一個比較小的刑法制度，如果我們相信一個公民社會文明的價值，就應該維持一個比較小的刑法制度，如果我們相信生活在一個有凝聚力，統合的社會價值，我們就必須消滅刑法制度的成長，因此，甚麼才是足夠的犯罪數量的控制，就顯得非常重要。
- 三、作者提到挫折是不可避免的，因為某些工業國家如美國被國內政客提出一個中間區域為了實現犯罪政策，還有為了控制國內的經濟及解除經濟的管制變得有其急迫性，由於種種的不確定因素使得對抗犯罪的嚴謹評估被政治承諾所抑制，因此，犯罪的控制就如同自然科學一樣，須要一些延緩傷害社會制度的方法，如同犯罪學家同時是一個綠色和平者一樣，雖然挫折難以避免，但我們不能具體又確切的說怎樣才是足夠的數量，但我們能說處罰是最後的手段，最低等級的價值，而不是最初的方法，我們能肯定的說，在這裡經濟的利益必需被認為與刑罰的花費有關。
- 四、有關國民尊嚴的明恥整合，包括對個人的提醒與揭露，不論是肯定的或是否定的事情都必須提出面對，並指出行為的對錯，面對承認錯誤的勇氣及調停與和解，這是由澳洲犯罪學者 John Braithwaite 一直提唱的，其歷史原因除了早期原住民的長老處理族內衝突的方式外，也是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許多戰爭仇恨的不可避免發生，更需要利用所謂修復式正義的方式來解決人與人之間衝突問題，進而在處理犯罪議題上採用修復式正義的方式來解決犯罪的受害者與加害者的和解賠償問題，使犯罪的數量得以降低，來達到控制犯罪，減少犯罪發生。

- 五、美國是世界上民主自由的國家，但其刑罰系統的嚴厲及算是世界最高的監禁人口確令人驚訝，即使在這種情況下，美國國內的專家學者或有志之士仍然很少對此狀況提出質疑或抨擊，因為他們認為這種狀況是正常的情形，當然美國一些犯罪學家也對這些狀況有些批評，但作者卻以此為鑑來作為其國家挪威的借鏡。
- 六、最後作者提出許多監獄的黑暗面，包括虐囚的各種非人道行為，但有些人的意志是堅強的，如同書上所提到的 **Mauricio Rosencoff** 利用私藏的紙筆在監獄做詩，出獄後組織做詩研討會來繼續詩的創作，**Janina Bauman** 在 40 年後憑藉記憶寫出一本「冬天的早晨」既好看又恐怖，這本書激勵她的丈夫寫了一本「現代性與大屠殺」的書，這些種種都顯示出人在極端的痛苦中那種生存的勇氣與尊嚴，令人動容。
- 七、總之，本書已研讀完成，在犯罪的定義及其存在，作者做了很深刻的探討，至於引伸而來的犯罪合適數量的問題，作者是一個人道主義者，他當然贊同盡量減少刑罰的使用與監禁措施來對抗犯罪，但作者何嘗不知在不同的社會與國家之下，有些是不可避免嚴刑峻罰的，但無奈如何，盡量用和平修復的方面來減少刑罰的使用與監禁率的降低是作者衷心的期望，這也是我們讀這本書最大的收穫。

心得 (二)

鄭凱寶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刑事司法系統(**criminal justice system**)在本文作者以刑罰系統(**penal system**)加以詮釋，更突顯作者一貫地將刑罰視為為痛苦的傳遞(**deliver of pain**)過程的精神，更傳神的呈現。自己也同意作者的觀點--刑罰其實是施加痛苦的決意與過程的一套系統。

此外作者認為刑罰系統可透過以下四個評估方式，來比較各國的差異，例如第一、觀察該國處罰的行為，除了核心犯罪的殺人、竊盜等類型外，有的國家不允許政治或宗教禁止的行為亦被規範進去。第二、決意過程，刑求逼供的有無。第三、刑罰系統的主要對象的本質，例如集中在某些客層等，代表該國特別不喜歡哪些人。第四、懲罰的量與形式；而得以清楚的呈現國家的文化，

對於前面第一點確實可以呈現該國家的文化與歷史背景因素與特色，例如少數宗教色彩較濃厚的國家存有違反宗教教條者的刑罰。而第二點也反映出一個國家的法治與進步程度，以我國來講，卅年前的「科學」辦案(嚴刑逼供)與現在的「科學」辦案(DNA 鑑識)可呈現我國的進步程度。

至於第三點，刑罰系統的主要對象，全世界的刑罰系統客層主要是年輕、男性、家庭結構不佳、社經地位低者，另外在美國種族差異，意即黑人最多在系統中、其次是西班牙裔、少數民族裔、白人、華人的現象，常被美國文獻拿來做探討有關於執法差異的問題，在台灣並不明顯，而自己認為或許有執法差異的問題存在，但相關的因果關係，可能尚待釐清，可能以上種族差異是結果現象，執法差異僅是少數的特例，不一定是通例。

第四點討論的刑罰的量，亦是作者一再提起的對於監禁人口的規模，作者認為盡量愈少愈好，此觀點亦是全球刑罰系統官員關心的焦點，關於這點有以下幾點意見：

1、刑罰目的至少有懲罰打破規範的人以及嚇阻、預防未來再犯，在本質上是國家將不願意出現的行為立法禁止，並加以打擊，被列入為犯罪的行為在大部分的國家中是有其共通性質，但又因刑罰系統的迅速性、破壞力強大，很有可能淪為政客的整肅工具，納粹德國、前蘇聯、毛澤東時期的中國以及白色恐怖時期的台灣均為例子。

2、基於刑罰的本質，當國家將不想要的行為立法禁止並雷厲風行的執法後，短期內必定能將此類行為人收斂，諸如肅清煙毒條例的毒品犯在短期內有降低的現象、酒後駕車列入公共危險罪後，酒後駕車的情況已經改善許多。但此二類行為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違犯行為不降反升，但慶幸的是，即使在怎麼上升也沒有到達未立法犯罪化的水準，顯示刑罰還是有它的威嚇性以及短期壓制的功效，可能在短期治標上有顯著效果，但在長期上不可能阻止那些核心違犯者重複出現該類行為，是故就防治毒品犯罪上，世界各國已朝向減害計畫，意即因為毒品吸食者被視為慢性病患，根絕之是理想，取而代之的是以維持性療法減害作法以降低其對社會危害與對吸食者的健康危害。

因此我認為刑罰此一痛苦傳遞的系統或工具，應有存在的必要性，即使備而不用，亦可讓其有潛在預防的功效，但在使用上必須謹慎，從進入系統的篩選，到決意過程的謹慎考究，直至最後的執行。但終究最好的刑事政策其實是社會政策，當國泰民安，民眾豈有樂當盜賊乎？

心得(三)

黃秋玲(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最後一篇 **When is enough, enough?** 雅萃融會貫通後的導讀，讓我們獲益良多，更清楚地了解作者所傳達的意旨，希望更多的學者，能關懷目前刑事司法制度所製造出來的社會怪象，就像高爾傳遞的「不願面對的真相」，揭露破壞地球環保的現況及未來的危機，讓人類面對自己的殘酷破壞，而所產生的嚴重後果，受害的將是自己或後代子孫，於是喚起更多切身之痛的省思，各機關團體與個人紛紛加入解救地球的行列，藉由宣導、教育，隨手做環保已深入到地球的每個角落，因為深刻地體會到地球村的時代，不論身居何處，地球只有一個，無處可陶也無處可躲，我們是生命共同體；作者 Nils Christie 以此比喻，期盼知識份子尤其是法學、犯罪學的學者，應該登高疾呼，看看西方文化---以美國式文化為價值核心，所製造出來的單一文化，以號稱「公平正義」為宗旨的刑事司法系統，其實已經由我們的默許，成為建立另一種集中營的形式，不謹各種違反傳統文化習俗的犯罪如偷竊、殺人犯等，進入了監獄，西方文化的耳濡目染，使我們鄙視遊民、吸毒者、精神病患，這些也全都進入了監獄，因為傅柯說，「如果一個機構試圖通過施加於人們肉體的精確壓力使他變得柔順和有用，那麼該種機構的一般形式就已體現了監獄制度」，所以遊民的管理、毒品犯或被電子監控的前科犯就是廣義的監獄形式；也許我們參觀時，見不到凌虐、任意殺戮的悲慘，但一座座規模越來越大的監獄、看守所、矯治所、收容所等，佔用政府龐大的資源，無非就是要國家回應民眾要求，善盡職責來安定社會，於是，民眾默許更嚴酷的刑事司法，把越來越多的權力交付政府，讓權力核心無限擴張，奇怪的是，越高監禁率等於治安越好嗎？弔詭的是，國家公權力越來越大，最後降低被害風險就是減少被害機會，最終風險的管理仍舊在個人責任呢？

選擇本來就是要衡量利弊得失，因此不論何種選擇只是兩害相權取其輕，也就是都必須承受某種損失，雖然近來司法改革動作頻頻，各家學說百家爭鳴，無非也是西風東漸，將犯罪者入罪的體系，不論遺產糾紛、親子鑑定、性氏約定、鄰居爭吵拉扯、車禍肇事致死傷、因感情、錢財糾紛致死案，凡事都希望司法裁判，更多的時候，是希望更便捷、迅速地解決眼前的不悅，如遊民滋擾、行銷兜售，警察就成為民眾要求及職責的代罪羔羊，人們也因此彼此疏離，因為疏離產生疑慮，因為疑慮而無名地恐懼，惡性循環的結果，人人畫地自限，為了固守自己的利益，期望刑事司法這大漏斗能過濾掉破壞者，於是刑事司法採取監控、為堵、組決的方式，如同滴墨入水般，更廣、更深地滲入私人領域。

長久以來，司法系統就蒙上神秘的面紗，塑造威武的距離感，更別說監獄體系，媒體無形的手伸不進，沒有聳動的話題可搏版面，當然不受關注與青睞，人們只注意到媒體一報導治安不佳，就呼應亂世用重典、嚴懲不法，更多的監禁，就提供更多的就業需求，如工業時代的來臨一書；以目標導向而言，政府機構出資的研究計畫、大學學生選修的科目，均導引研究者朝向這目標前進，唯作者看到精神靈魂受虐的受刑者對自由的渴求，疾呼人人有尊嚴活著的自由，其實也有

很多的人大嘆時代不同，驚嘆文化價值被遺棄，但這股力量需要倡導者的整合，犯罪學家責無旁貸，學者當套脫既有的框框，重新凝視這龐大的刑事司法怪獸，該是塑身整形的時代了！社會能容忍的最低限度監禁是什麼，什麼是最佳的懲罰，什麼是最符合需求的處遇，都需要我們的關注。

作者說大多數的犯罪源於人際糾紛，人際關係愈緊密，人性的善良與關懷展露無遺，友善可化解紛爭，破壞的關係得以修復，祥和的社會就得以營造，如此也可達到最少的懲罰，或許更多的覺醒可以喚醒重視人性的價值，這目標就不難達成，感謝雅苹精闢的導讀與介紹相關課外讀物，以及許老師的補充啟發，這是收穫滿滿的一堂課，這些不同見解，對爾後的學習絕對有極大的助益！

心得（四）

戴小凡（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時間很快的，今天是這學期的最後一堂課，是由雅苹學姊來導讀，感覺的出來雅苹學姊非常用心，也閱讀了非常多的東西，講到了最後一章，「什麼時候才會足夠？」懲罰的數量多少才叫多，到達多少的囚犯人數我們才會警覺，把太多人關進監牢了，社會的極限到哪裡，還有一個重點是放在「權力是有可能會被運用在法律之外的」，當我們「依法」把一些犯罪的人關進監牢中，看似正大光明時，但是，法律是人定的，而且是擁有權力的人訂定制度，所以法律是擁有權力之人最好的擋箭牌，拿來說，我是依法行事。而且訂定法律之後，還可因應「社會公眾」這種抽象詞來更改法律，因為法律要適用於社會，法律要符合「社會的期待」等等云云，那我想這些論調，作者想要告訴我們的是，是我們把「犯罪者」關進監牢的，他們跟我們沒什麼不同，而只是社會的價值觀，他們做錯了一件事情，我們將他貼上「犯罪者」的標籤，於是他就進入了監牢。

再者，還有一個觀點在於「人要有尊嚴的活著」，其實我想把人關進牢中，除了剝奪的是他的自由之外，作者更唾棄的是我們在踐踏人的尊嚴。就我想，尊嚴緊扣著自由，但是我們從小社會化，社會化就是一種將我們訓練成能被社會所接受的人的過程，所以社會化本身就是一個有限度的尊嚴，不論你是誰，你都必須接受社會的規訓，我們真的都是有尊嚴的嗎？又抑或我們真的都完全自由的嗎？其實這又讓我想到一個有趣的現象，從小我們一直受到的教育是要聽話，要守規矩，填鴨式的教育，但是卻又被抱怨著沒有創造力，其實這兩種是有些相衝突的，在我們高唱人的自由尊嚴，一方面卻又不停的制訂更多社會規範來約束生活。在扣回來「人必須有尊嚴」，我想作者想要倡導的是，受刑人也是「人」，也應該被尊重，犯錯固然是必須被懲罰，只是當我們在懲罰他們的同時，我們帶有的心情應該是有憐憫的，認為他是需要在被教導，而並不是視他為匪類，將他立刻隔離我們的生活，應該把他視為社會的一份子，內團體的概念，予以矯正。

而最後我想有一個概念很重要，「批判」並非為反對而反對，而是緊扣著對人的關懷，針對不同面向的角度予以思考，而批判想要得到的也並非一個絕對，而是讓我們在制度下的反思，非人云亦云，而尋找一個自我價值，也能更客觀的來看待這一切，自己也能更彈性的接受社會的一切。

心得（五）

黃癸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到了整本書的最後，讓我最佩服作者 Nils Christie 的地方是，作者在撰寫本書時，以其中思想貫穿全書，一絲一毫都沒有偏離。從一本書的內容中我們可以看出作者的思想與性格，這也是看書有趣的地方。作者與往常我所學習到與認識到的犯罪學家有很大的不同，或許是過去的學習都太過於偏向實證犯罪學，而所知道的名家學者也不能說是真正的犯罪學家，充其量只是刑事司法學家。但換個角度來看，作者又何嘗不是僅是一位社會學家而已，而非真正的犯罪學家？真正的犯罪學家應綜融多種學科，對社會批判中帶有美好的憧憬，並努力積極的作為使社會更好。雖然作者帶著充滿人道關懷的核心來看待犯罪，不，應該說是衝突行為，但也淪為純粹批判而無太多實際的建議作為（或者是說有建議可以怎麼做，但卻無具體作法說詞）。可是在犯罪學實證主義的主流領導之下，能因為讀到作者的書，藉由思考的方式來對犯罪學領域的發展做一省思，我想這才是作者主要的目的。

本章令我印象較深的部分是，作者在註釋中提到 John Braithwaite 提出的明恥整合理論，配合上學姐分享給我們的明恥整合理論三角型的概念，讓人對此理論有更深刻的瞭解。恥這個概念，在作者的最少主義中是非常的適用，華夏民族的儒家思想也強調著知恥近乎勇，我認為都是同樣的概念，配合上修復式正義，知恥後方能修復關係，其實不管在西方或是東方，自古以來便是以修復式的概念來處理衝突事件，然而歷經黑暗時代後，古典主義興起主張罪刑相當、終止不合理的懲罰，再由實證主義興起，最後再加上功利主義的介入，甚至是社會的異化，使得犯罪學之研究發展與內容漸次的偏離我們最初的樣貌。回歸到恥的概念，作者與 John Braithwaite 都是同樣的認為，社會不應處罰知恥的人，但回應到不知恥的人，或許應該給他們一些處遇或是與社會隔離。但在此又不禁讓人思考，“恥”是否為放諸普世皆準的觀念？一個社會化完整的人，才會懂得恥，但配合上現代性的發展（就如同雅苹學姐分享給大家的現代性中的內在野蠻性），文明（我認為也可以說是社會性）在現代社會中的式微，是否也會帶來恥感的薄弱？而導致明恥整合理論的適用性降低？或許可以針對此來進行一個思考與研究。

每每進行批判犯罪學的課程時，配合上本書作者的思考，都讓人感到自己進入了哲學的領域，事實上作者在對犯罪學領域的批判中，在本書的最後亦提及一個改善的要點，就是犯罪學的老師和學生都需要改變，我們在犯罪學的領域中學習，主要學習的不應是刑事司法工作的訓練，而是透過犯罪學的研習與思考，來對社會有更多的瞭解以便有更多的社會關懷以及人道的尊重。只有當我們建立好我們的核心是在對社會的關懷，秉持著不偏的理想進行刑事司法工作，才不致使我們成為刑事司法的工具。

五、 議題探討結論

- 參與之同學與導讀者討論熱烈、藉由導讀思辨，以另一角度來解讀現今台灣社會對於犯罪現象的管理對策。
- 學術活動之活絡，開啟研讀成員們之研究視野；定期的研讀活動，激發研讀成員對閱讀犯罪經典文獻之興趣。
- 參與研讀之心得交換，提升參與成員的知識交流：將參與研讀成員的心得以公開形式發表於本研讀計畫之網頁中，除了提升之知識的學術交流之外，教師與同學間亦可相互觀摩評論。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本計畫是一個以犯罪學為主軸、社會學為輔，並開創新的犯罪學典範，所進行跨學校結合專精師資一起合作閱讀的試驗，不僅試圖共同理解闡述與解構理論，也試圖探討新的研究理論、方法論之可能性。我們的研讀主要分為兩個焦點：(1) 提供理論釋疑；(2) 尋找分析工具。讀書會的進行方式也分為兩個層次來控管：

(1) 理論閱讀釋疑：前述基本讀物，由參與教師分段輪流帶領、導讀，並以每次精讀一篇文章或是書本中一至二個章為原則，共進行 11 次研讀活動。

(2) 尋找分析工具：透過理論的精準化，並結合目前台灣犯罪控制意識型態與策略，進行對話之可能性，尤其在這些犯罪控制的發展現象上，可以發現主流犯罪學正逐漸朝向以管理主義為原則方向前進。同時也強調以經濟學的角度計算符合成本效益並可以看到成果的方案與電子科技的運用，如設計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酒精與毒品檢試方案、定期測謊、密集觀護監督、軍事化訓練營、在家監禁及電子監控科技，以暴力、危險性和風險為核心的預測，也增加科學理性化之宣稱，而情境預防、犯罪熱點之警政管理模式，成為犯罪學專家所使用的語言。我們期待在對話之後，提出另一種犯罪控制思維與重新評價、解構犯罪之可能性，不僅對於當今我國犯罪控制的政策與走向提供深刻的深思與反省，也能走出開展的新契機。

綜合上述之研讀目標，此研讀計畫的確有助於訓練博碩士班研究生精讀經典的能力，並從中探索發展經驗研究的工具，藉由擴展自論述與觀點的視野，促使對台灣犯罪現象與犯罪控制策略有深度聯結與反省，而創造新的契機。同時，研讀活動中的主讀人皆來自相關學術領域，因此在活動進行過程中，可藉由主讀人和參與者彼此間之交流，提升國內犯罪學界之基礎研究風氣與水準。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目前研讀活動由於師生共襄盛舉，進行順利，提供參與學員以另一不同角度來觀看台灣犯罪現象之管理對策，有益於提升學員的獨立思考能力。不過，在設置專屬網頁上，因教育學院學生多數不會製作及維護網頁，僅能聘用資管相關科系的學生，故溝通上容易出現問題。

八、 改進建議

研讀活動內容多侷限在已既定的書目之中，雖然每次研讀結束後都給予每位參與學員莫大之啟發，但若能在研讀活動內容中，邀請相關學者來演講，則更能增進學員及教師們更多的學術交流，培養更深一層之學術涵養。此外，導讀內容非學員們所熟悉，倘若能由淺入深，則將會更獲益良多。

最後，本經典研讀活動除了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導讀內容之外，亦應廣邀實務界人士參與本課程活動，其可透過每一研讀主題分享當前台灣社會在犯罪司法之實際因應方式，進而從中予以討論與檢討，激發學員們之獨立思考。

九、 統計表

參與成員

(一) 教師部分：

參與教師（導讀人）	背景資料
許華孚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陳祖輝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任全鈞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馬財專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孔健中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博士
馬躍中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卓雅苹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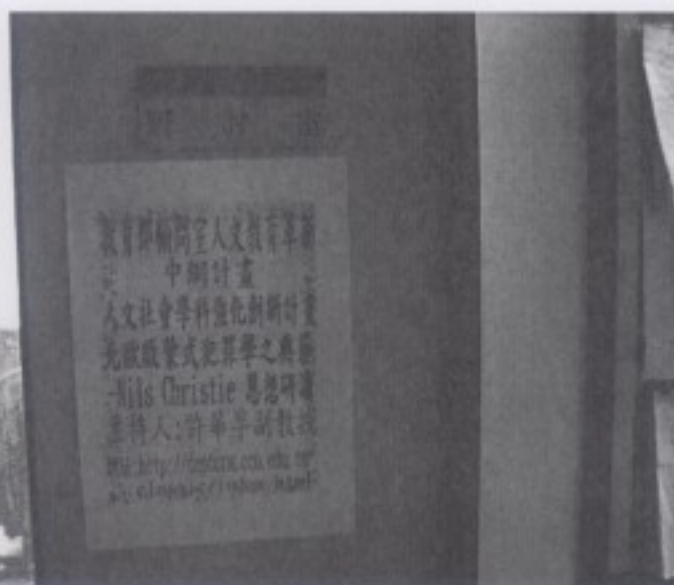
(二) 學生部分：

參與學生	背景資料
卓雅苹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柯鴻章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鄭凱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黃秋玲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黃癸瑩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戴小凡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林展意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生

附錄 (活動剪影)

2010.10.01

第一次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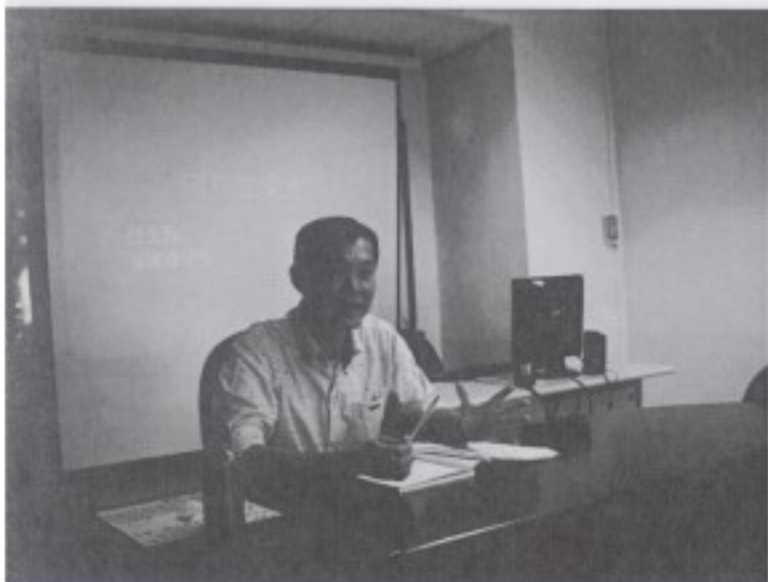
2010.10.08
第二次上課



2010.10.15
第三次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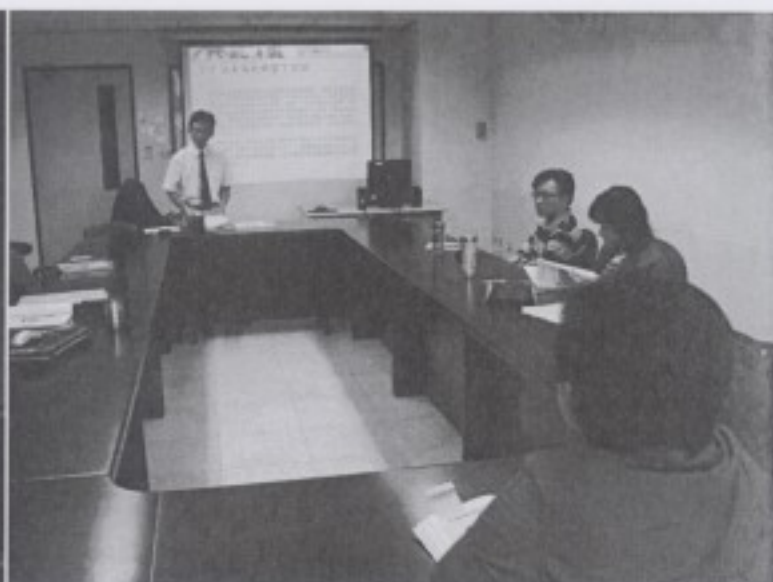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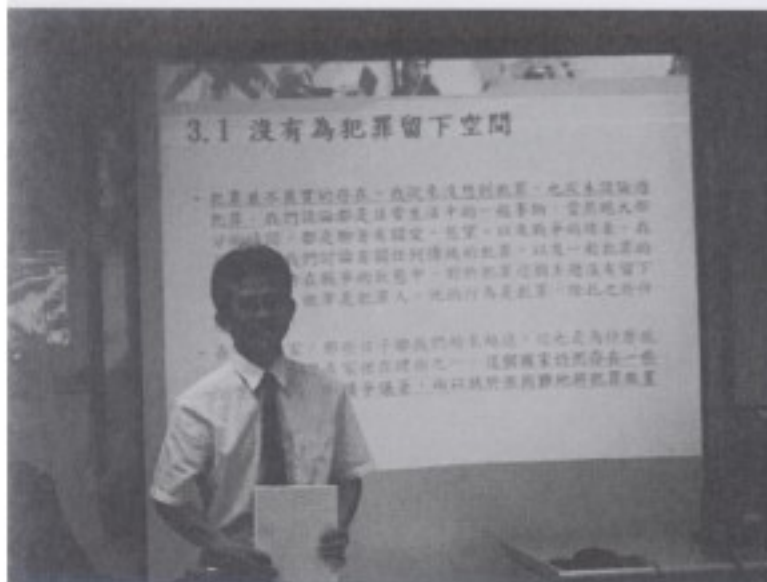
2010.10.29
第四次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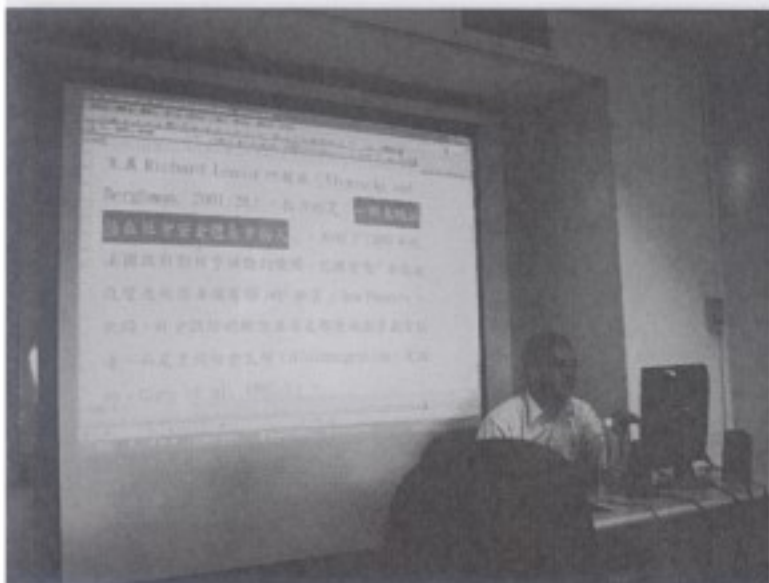
21.01.010K
週三第11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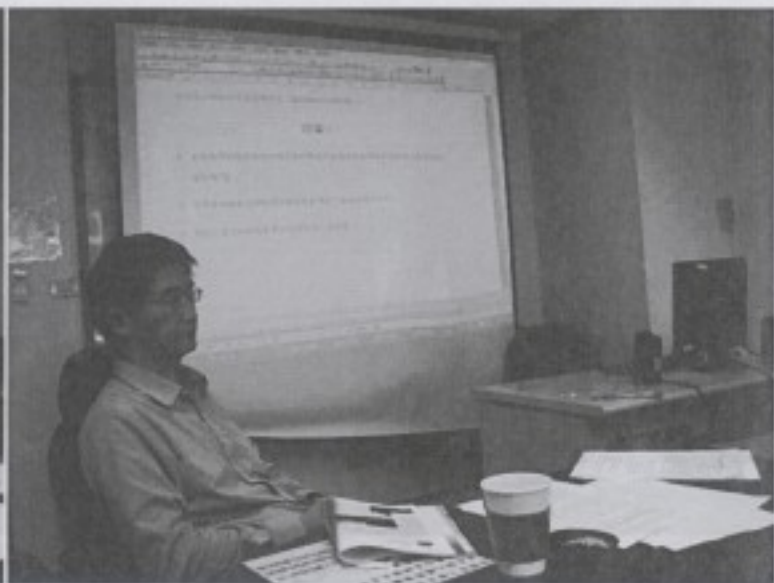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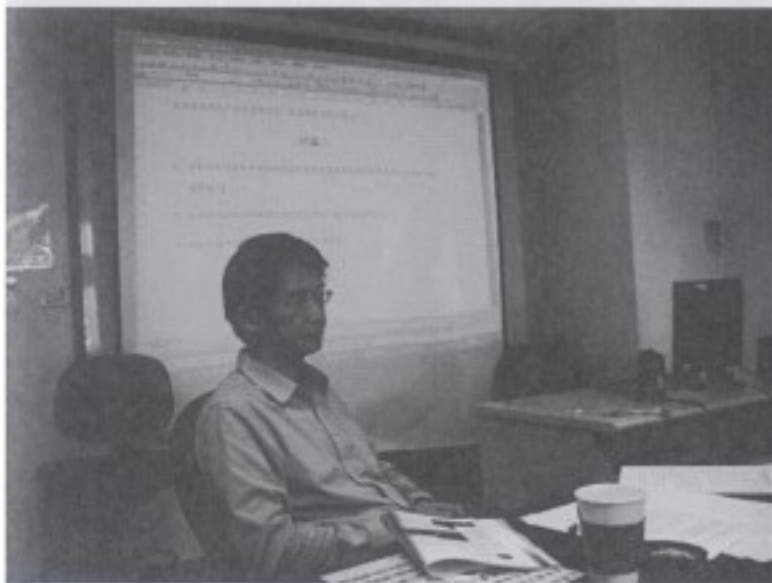
2010.11.12
第五次上課



2010.11.19
第六次上課



2010.11.26
第七次上課



ACADEMIC
第七次上課



2010.12.17
第八次上課



2010.12.24
第九次上課



2010.01.07
第十次上課



2010.01.14
第十一次上課

